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部分区域详细规划

(基础资料汇编)

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林业局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项目名称：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部分区域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林业局

咨询单位：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技 术 顾 问：于宁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法 人 代 表：李 娜 高级工程师

总 工 程 师：罗军民 高级工程师

技 术 负 责 人：庾晓红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负 责 人：庾晓红 高级工程师

资质证书：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甲B01-00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甲012022010028

目 录

| | |
|---|----|
| 1 风景区区位关系..... | 1 |
| 1.1地理区位 | 1 |
| 1.2旅游区位 | 1 |
| 1.3生态区位 | 1 |
| 2 风景区基本情况..... | 3 |
| 2.1地形地貌 | 3 |
| 2.2气候条件 | 3 |
| 2.3动植物资源 | 4 |
| 2.4风景资源 | 5 |
| 2.5历史文化 | 10 |
| 2.6生态环境状况 | 13 |
| 2.7自然灾害现状 | 14 |
| 附件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 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批复文件 | 15 |
| 附件2 省发改委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核准批 复文件 | 18 |
| 附件3 省住建厅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建筑设 计方案的批复文件..... | 23 |
| 附件4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用地许可证 | 25 |
| 附件5 文旅新区发改局关于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可研报告批复文 件 | 26 |
| 附件6 南江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批准书 | 28 |
| 附件7 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的批复 | 30 |
| 附件8 南江县发改局关于光雾山体育公园及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 |

| | |
|---|-----|
| 复 | 32 |
| 附件9 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文旅新区亚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小轮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35 |
| 附件10 光雾山风景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37 |
| 附件11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附图 | 68 |
| 附件12 《南江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县政府公示版) | 85 |
| 附件13 《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划》 | 91 |
| 附件14 四川光雾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图 | 94 |
| 附件15 文旅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 | 95 |
| 附件16 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 | 96 |
| 附件17 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 | 99 |
| 附件18 文旅新区网站公示截图 | 102 |
| 附件19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空飘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 103 |
| 附件20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 109 |
| 附件21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专家咨询意见 | 116 |
| 附件22 巴中市市级部门意见修改说明 | 124 |
| 附件23 省级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133 |
| 附件24 省级专家复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159 |
| 附件25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公示截图 | 170 |
| 附件26 国家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 171 |
| 附件27 省林业和草原局再次反馈意见及修改说明 | 185 |
| 附件28 省林业和草原局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200 |

1 风景区区位关系

1.1 地理区位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后简称“风景区”）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通江两县北部，北、东与陕西省相连，西与广元市相接，距汉中市60km，距巴中市130km。风景区分为东西两大独立的片区，西片为光雾仙山片区，总面积235km²。

1.2 旅游区位

四川是旅游资源大省，拥有美丽的自然风景、悠久的历史文化和独特的民族风情，其资源数量和品位均在全国名列前茅。截至2023年1月17日，四川省共有A级旅游景区868处，其中AAAAA级旅游景区16处，1处位于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即巴中市光雾山景区。

风景区所处的秦巴山区有三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别是光雾山-诺水河、剑门蜀道和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前者属于光雾山部分，后两者属于剑门关部分，相距200km。因此，在周围方圆200公里范围的秦巴山区，风景区是唯一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含巴中市唯一的AAAAA级旅游景区，其旅游核心地位不容置疑。

1.3 生态区位

根据《巴中市生态功能区划》，分区以巴中的地形、地貌、生态系统类型、生态环境特征、区域的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服务功能及相关生态功能区资料等为基础，形成三级分区。风景区的生态区位如

下：一级区（生态区）-秦巴山地常绿阔叶林生态区、二级区（生态亚区）-米仓山-大巴山常绿阔-针阔混交林生态亚区、三级区（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因此，风景区属于南江-通江中山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最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

2 风景区基本情况

2.1 地形地貌

南江县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属盆周山区以中山为主的山地地貌，形状似“肾形”，地形复杂，切割厉害，山峰巍巍，沟谷纵横。地貌形态可大致分为中深切割侵蚀-构造中山地形和浅、中切割剥蚀（侵蚀）-构造中低山地形两个大类，其中前者主要表现为块状山、断块山、褶皱山及单斜山，分布于县域北部。光雾山镇位于南江县北部，地处米仓山岭脊南坡崇山峻岭，地势南北高，中部低，东北、西南部隆起，向西倾斜，为中切割中山地貌。

风景区属深切割中山区域喀斯特地貌区，主要由三迭系、二迭系、志留系、奥陶系地层组成，因流水溶蚀而形成漏斗、溶洞、峰丛、石芽坡、溶蚀谷、溶蚀洼地、山涧盆地等地貌。区内最低海拔495m，最高光雾山主峰2507m，相对高差2012m。

2.2 气候条件

南江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均日照时长1570h，夏季日照占全年日照50%以上；年平均气温为16.2℃，最高气温为40.3℃，每年1-2月份气温最低，最低气温为零下7.1℃；多年平均降水量1167mm，雨量充沛，雨季为4月下旬-10月下旬，日最大降雨量258.8mm；平均蒸发量为1271.1mm，相对空气湿度为71%；最大风速为28m/s；无霜期平均为259天。

风景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因有米仓山为天然屏障，气候

温润宜人，其特点为春秋相连、雨量丰沛、冬长无夏、秋季温凉、冬季寒冷，气候垂直变化较明显。区内年均气温13℃，无霜期200天，年均降水量1350mm，相对湿度75%。秋冬之季，山上常为云雾笼罩。

2.3 动植物资源

2.3.1 植物资源

风景区森林植被类型众多，含针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常绿针叶林、竹林等。区内及周边范围的维管束植物有2300余种，木本植物91科223属600余种，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约20种，保存了起源于中生代至第四纪的芒萁 (*Dicranopteris dichotoma*)、华山松 (*Pinus armandii*)、银杏 (*Ginkgo biloba*)、巴山水青冈 (*Fagus hayatae*) 等“植物活化石”。其中最为珍贵稀有的是“中国独有、世界珍稀、秦巴独有”的巴山水青冈，据考证风景区及周边范围的水青冈有4种，占世界已知种的36%，占中国已有种的67%，是中国乃至世界上面积最大、分布品种最集中、原始状态保存最完好的水青冈原生地。

2.3.2 动物资源

风景区在四川动物区系中属川中森林-草坡-灌丛-农田动物区，含哺乳纲、两栖纲、爬行纲、鸟纲、鱼纲的动物，计32目87科239属331种。其中有属国家一、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林麝 (*Moschus berezovskii*)、金雕 (*Aquila chrysaetos*)、云豹 (*Neofelis nebulosa*)、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红腹锦鸡 (*Chrysolophus pictus*) 等

24种，省级保护动物有毛冠鹿（*Elaphodus cephalopus*）等17种，另有特有野生动物南江角蟾（*Megophrys nankiangensis*）和光雾臭蛙（*Odorrana kuangwuensis*）。

2.4 风景资源

2.4.1 景观构成

光雾仙山片区景观种类多样、构成丰富，由两大类、七中类和二十五小类构成，详见表1。

表1 光雾仙山片区景观构成一览表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分布区域 |
|------|------|--------|-----------|
| 自然景观 | 天象景观 | 日月星空 | 中山区 |
| | | 云雾 | 中山区 |
| | | 冰雪 | 海拔1500米以上 |
| | 地质景观 | 山岳 | 中山区 |
| | | 峡谷 | 全区 |
| | | 奇峰 | 全区 |
| | | 石林 | 光雾山 |
| | | 典型地质构造 | 全区 |
| | 生物景观 | 森林 | 中、低山区 |
| | | 古树名木 | 全区 |
| | | 植物生态种群 | 全区 |
| | | 物候季相 | 全区 |
| | | 珍稀动物 | 全区 |
| | 水体景观 | 泉溪 | 全区 |
| | | 瀑布跌水 | 全区 |
| 潭池 | | 全区 | |
| 人文景观 | 名胜古迹 | 革命文化 | 全区 |
| | | 寺庙 | 全区 |
| | | 历史遗迹 | 全区 |
| | | 历史传说 | 全区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分布区域 |
|----|------|------|------|
| | 建筑景观 | 风景建筑 | 光雾山 |
| | 传统文化 | 地方人物 | 全区 |
| | | 地方物产 | 全区 |
| | | 民间文艺 | 全区 |
| | | 民俗风情 | 全区 |

2.4.2 景观分区

根据《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光雾仙山片区属于景观集中分布区域，位于景观富集区。

2.4.3 现状景点

2.4.3.1 自然景观

(1) 岩溶景观

风景区地处弧形喀斯特岩溶地貌构造带，由东向西切割为不同深度，岩溶山水景观独具特色，由密集林立的锥柱状、锥状、塔状石灰岩体组合成的石林景观最为壮观。万字格石林位于桃园雷家河北侧的万字山，主峰海拔2234m，山麓海拔仅1200多米，相对高差高达1000m，是一座为悬崖绝壁所围成的高山。因其上石林发育，沟壑相连，形同一个个佛教标志的“卍”字图案，因而又名万字格。石林（芽）高约0.5-6m，规模大小不一，形态变幻无穷，有的像冲天石笋，有的像猕猴望月，有的像丹凤朝阳，奇特古拙，可供游人探险。风景区内沟壑纵横，峡谷幽深，形成了众多极具观赏和科研价值兼备的地质遗迹，如阎王碛、螺丝谷的巨型地质断裂弧面。

(2) 森林景观

风景区内森林植被以常绿阔叶树为主，垂直带谱鲜明，季相景观秀丽，尤以光雾山彩叶最为震撼。光雾山彩叶由巴山水青冈、红豆杉（*Taxus chinensis*）、银杏、枫树、红桦（*Betula albosinensis*）等树种的彩叶组成，金秋时节，万山红遍，色彩阶梯变换，可分为“五彩斑斓”“层林尽染”“万叶飘零”三个阶段。杜鹃林上层以四川杜鹃（*Rhododendron sutchuenense*）、美容杜鹃（*Rhododendron calophytum*）、干净杜鹃（*Rhododendron detersile*）等品种为主，下层以照山白（*Rhododendron micranthum*）等品种为主，品种多样，花色繁茂艳丽。风景区内天然林面积约80%，原始森林郁郁葱葱，是珍禽异兽的乐土。

（3）天象景观

光雾山常年云遮雾绕，阳光照耀下，犹如仙境，“光雾山”因此而得名。著名诗人高平赞曰：“九寨看水，光雾看山，山水不全看，不算到四川。”独特的地势地貌和气候条件造就了虚无缥缈的天象景观，日出、晚霞、云海、流岚常见于海拔2000m以上的山峰，在晴日秋夜、皓月当空之时可见月华，飞瀑流泉之处常见飞架天穹或者彩虹。

（4）峰丛景观

燕子岭峰丛多分布于岭脊之上，两侧为绝壁深涧，绝壁陡峭，深涧狭窄，峰丛形状各异，石峰峭拔，石笋林立，有三道关、南天门、熊背梁、七女峰、鸡鸣峰、万笏朝圣、云天飞燕等诸多景观。

（5）水体景观

风景区内水网密布，有三跌泉、梯子坎瀑布、黑龙潭、五连潭、樱桃河谷、韩溪河、焦家河、龙坎飞瀑等诸多景观，流水清澈见底，

两岸绿树葱茏、峰丛耸立。

2.4.3.2 人文景观

风景区地处川陕交界地区，自然环境优越，是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中原文化和巴蜀文化结合交流之地。巴中是第二大苏区，红军文化可歌可泣，英勇善战的巴人文化特色鲜明。

(1) 米仓古道

米仓古道始于夏商，贯穿秦巴，系远古巴人开辟，南北走向，因翻越米仓山而得名。是夏末商初沔水至潜水一带古代巴人的生活通道，也是巴蜀人走向中原的唯一交通要道。扼巴蜀门户，号秦川锁钥，是中国交通史上的活化石，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预备名录，是世界最早的古道之一，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文化交流、社会文明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2) 截贤驿

两河口截贤驿栈道及桥桩孔位于南江县光雾山镇焦家河桃园景区，经2012年四川省考古研究院组织全国知名古道路相关专家初步考证为秦汉至唐宋时期栈道、桥桩孔遗址。是米仓古道上的重要驿站，复建于2003年，古诗云“不是寒溪一夜涨，哪有刘朝四百年”，世传“萧何月下追韩信”发生于此。

(3) 巴人悬棺

悬棺，是古代巴人一种比较奇特的安葬方式。古代巴人去世后，选择江河沿岸悬崖峭壁的半腰位置，一般离地面和崖顶都在几十至一百米左右，利用悬崖上本身的天然洞穴，或者专门凿打崖洞，将棺材

置放、悬置于洞内，或搁置在嵌入孔洞的木桩上。这些棺材因做成船的形状，并放置于悬崖，也称船棺、岩棺。

(4) 巴山背二歌

巴山背二歌，四川东北部米仓山南麓巴中市辖区传统音乐，迄今至少有3000多年历史。巴山背二歌旋律流畅清新，调式为徵调式，结构较为简单，多为上下句和分节歌。歌曲唱腔明亮，高亢悠扬，节奏较为自由，风格粗犷豪放，极具地域特色，代表性曲目有《背起背子难上坡》等。2006年5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感灵寺

意指“天人感应，心诚则灵”，传说武则天在此修行。其对门崖壁上，凹痕的崖壁内侧有一尊塑像侧卧而坐，戴着玉冠，抄手于怀，人称“送福观世音”；右侧崖壁上，有一尊大佛头像，五官端正，俯瞰周边众生，此为：左拜观世音右拜佛。

(6) 巴山游击队纪念馆

巴山游击队纪念馆位于铁炉坝旅游村，是风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一级人文景点。由主题雕塑、广场、巴山游击队指挥部旧址、史迹陈列馆、巴山游击队赵恩明烈士墓和绿化带六个部分组成，总面积约7300m²。

2.5历史文化

2.5.1巴人文化

(1) 巴人、巴族

四川号称巴蜀，四川地域文化始于先秦时期夏商巴国和蜀国的古代文明。巴人起源于鄂西南的清江流域，后进入四川盆地东部并扩展到东起巫山、北达汉中、西接蜀国、南至黔北的广大区域。其中分布于嘉陵江（古称渝水）流域及米仓山-大巴山的巴人族群，虽与华夏族融合，仍保留了自己的独特文化和部族组织，最终使该地区的族群文化烙下了鲜明的巴文化印记。

(2) 巴师伐纣

巴人的特点是勇猛善战、刚强耐劳、能歌善舞。史书称：“夏禹王会盟深山”、“殷高宗伐八方”、“周武王灭殷纣王”、“巴师出征牧野”。巴师助武王伐纣，武王、姜尚喜赞曰：“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

(3) 巴人图腾

巴人脸谱：古巴人能歌善舞，歌舞之时，要戴各种各样的面具，极具神秘性。

巴渝舞：巴渝舞为举世闻名的古代军事舞蹈，合实战、体育、娱乐、音乐、歌舞为一体。

米仓神兵：凌空执楯舞剑的武士，象征着巴人犹如天降神兵，驻守米仓山古道的各个险峻路口，勇敢捍卫着四川盆地和大西南地区。

2.5.2蜀汉文化

(1) 萧何月下追韩信

“不是寒溪一夜涨，哪有刘朝四百年”，“截贤驿”的由来。

(2) 刘邦令建牟阳城

建牟阳城供秘密鏖兵之用，城内设有军事设施和生活设施，城外设有点将台、练兵场、用铁铸造兵器的兵工厂。

(3) 张鲁途径米仓道下巴州

张鲁降黄权，黄权追击巴西太守杜获，于大巴山下米仓道斩杀，后刘备封张飞为巴西太守。

(4) 张飞始设米仓关

张飞令筑关于米仓山，横刀挥舞“米仓关”三字于石壁，“米仓关”由此而名。

(5) 诸葛亮厉兵秣马牟阳城

后世为了纪念诸葛亮厉兵秣马牟阳城，就将囤积粮食的大山称为米仓山。

2.5.3米仓古道文化

(1) 兵之道

南疆北国之锁钥，是中国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条军事通道。

(2) 商之道

南北经贸往来的重要通道。

(3) 文化之道

三千多年留下无数诗篇，如《夜雨寄北》等。

(4) 科学之道

智慧的古巴人运用热胀冷缩原理，用“火烧水淋”的方法，开凿出了一条可供通行的道路，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

2.5.4 红色文化

(1) 川陕革命根据地

以四川省巴中市为中心的区域，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大苏区，被称为“红军之乡”

(2) 巴山游击队

红四方面军撤离川陕苏区后，建立了以南江桃园为中心的游击区，坚持战斗长达5年，称为巴山游击队。

(3) 徐向前与将军树、将军石

为纪念红军，怀念徐总指挥，把徐总指挥拴过战马的银杏树取名为“将军树”，站过的巨石叫做“将军石”。

2.5.5 民俗文化

(1) 巴山背二歌

米仓古道上，货物主要靠人力背运，催生了巴山背二哥，他们用唱山歌的形式消除路途上的疲劳。2006年5月20日，巴山背二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爨坛戏

爨坛戏又称傩戏，俗称“耍戏”，是民间爨坛时表演的一种集娱神、娱人为主要的民间戏剧，它源于远古巫术，是中国戏剧的活化石。表

演时，表演者头戴傩戏面具，扮演神、人等形象，一旦一丑，一唱一和，语言通俗易懂，表演诙谐幽默，娱乐性极强。

(3) 光雾山火塘

火塘，顾名思义，是用来取火的设施。呈四方形，用坚硬的大青石砌成，其状若鼎，其面若盆，俗名火盆，常置于堂屋。

(4) 说春

说春是一种古老的传统说唱曲种，现主要流传于甘肃省礼县龙林、大潭以及西和县石峡镇、陕西汉中、四川东北米仓山南坡，巴中市巴州区和南江县交界的道教胜地阴灵山一带等地，属于四川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作品。

2.6 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南江县环境质量公告，南江县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当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县城饮用水源水质良好，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Ⅲ类及Ⅲ类以上标准，无Ⅳ类和Ⅴ类水质，均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南江县城空气质量总体为Ⅱ级，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全县城昼夜等效声级值为52.0分贝，区域环境噪声较好。

风景区植被覆盖率达到70%以上，溪流清澈见底，空气中负氧离子平均浓度为27560个/cm³，最高值达68500个/cm³，是国际卫生组织认定的清新空气1000-1500个/cm³的18倍，是森林环境空气质量以及标准所要求的3000个/cm³的9倍，是名副其实的“天然氧吧”，噪声、地表水等生态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2.7 自然灾害现状

风景区内主要自然灾害有低温、连阴雨、风雹灾、湿害、霜冻、冰雪灾等。每年春寒秋霜冬冷突出，春秋低温连阴雨灾害严重，其中雷家河沿线易受洪水灾害影响。雪灾频发，冰冻多遇，降雪期一般自当年10月底至翌年3月初，长达130余天，正常年份雪厚20cm，暮春化完；特殊年份雪厚约100cm左右，雪盖冰，冰压雪，至夏方消。

附件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批复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保发〔2020〕7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方岩风景名胜区 五峰景区、方岩景区等详细规划的批复

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四川等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你们关于审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有关文件（浙林〔2020〕8号、浙林字函〔2020〕218号、建城〔2018〕59号、林保函〔2019〕363号、鄂建设文〔2018〕119号、湘林保〔2019〕9号、湘林保〔2019〕41号、川建〔2018〕83号）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方岩风景名胜区五峰景区、方岩景区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狮子峰景区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喻家山服务区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崑山风景名胜区夫夷江景区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德夯风景名胜区重点地块详细规划

— 1 —

(2020年6月修订版)》《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以下简称《详细规划》,见附件1—6)。

二、《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保护区域内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建设项目应当避免对山水景观和景点的遮挡与破坏。规划区内建筑风格和体量应当遵循宜藏不宜露、宜散不宜聚、宜低不宜高、宜淡不宜浓、宜中不宜洋的“五宜五不宜”原则,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与地方特色风貌相融合。

三、要严格控制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建筑规模。各项建设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建设限高等指标不得突破《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建设控制指标要求。要做好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加强景区环境风貌和非法建设活动整治。

四、规划区内居民点建设用地应当仅限于满足景区当地居民必要的生活生产等功能,适当兼容旅游服务用地功能,不得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涉及居民搬迁的,要充分尊重居民意愿,依法维护居民合法权益。配套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要突出景点的特点,严格控制道路宽度;排水系统要采用雨污分流制,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请你们督导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对景区内建设活动的管理,确保各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详细规划》的要求实施。

特此批复。

- 附件：1.方岩风景名胜区五峰景区、方岩景区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文本及附件资料
- 2.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狮子峰景区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文本及附件资料
- 3.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喻家山服务区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文本及附件资料
- 4.崑山风景名胜区夫夷江景区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文本及附件资料
- 5.德夯风景名胜区重点地块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文本及附件资料
- 6.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文本及附件资料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 3 —

附件2 省发改委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社会函〔2020〕81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 （东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办理〈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核准审查批复的请示》（川光旅〔2020〕1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结合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关于报送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的报告》（川工咨成果〔2020〕391号），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光雾山景区交通条件，提升游览品质和接待能力，满足应急抢险等工作需要，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同意建设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项目代码：2019-510000-82-02-413081）。

项目单位为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桃源村（原焦家河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长 1741 米，站房总建筑面积 7948 平方米（其中下站房建筑面积 6935 平方米、上站房建筑面积 1013 平方米）。配套建设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道路及场地铺装、绿化、停车场及室外管线等附属设施。配置索道专用设施设备 112 套。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87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

五、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六、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七、项目招投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922-2020-00001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方式 | | 招标组织形式 | | 不采用 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 |
| 勘察设计 | 全部招标 | | 公开招标 | | 委托招标 | | |
| 施工 | 全部招标 | | 公开招标 | | 委托招标 | | |
| 监理 | 全部招标 | | 公开招标 | | 委托招标 | | |
|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 | 全部招标 | | 公开招标 | | 委托招标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0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统计局，巴中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3 省住建厅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景园发〔2018〕928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站（东段）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中市光雾山洛水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审查光雾山燕子岩客运索道站及配套项目方案设计的请示》（巴住建〔2017〕33号）收悉。我厅已组织专家对《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站（东段）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方案设计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审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下站区域删减了桃园寺庙、安置房、文化体验用房，保留索道站房、索道服务站、办公用房、少量配套服务设施，严格限制了建筑规模。为促进巴中革命老区旅游扶贫开发，进一步完善光雾山景区游览交通体系，有效展示景区风景资源，我厅原则同意按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的《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站（东段）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请你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工程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安全要求，加强工程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做好工程现场生态保护与恢复。

三、请你单位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以及工程建设实施和建成交付使用后安全维护的监督管理。

此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3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4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用地许可证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巴文旅 地字第 511922202212001 号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 |
| 发证机关 |  |
| 日期 | 2022年12月19日 |

20220075

| | |
|---------|--|
| 用地单位 |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四川光雾山风景名胜区燕子岩客运索道（东段）项目下段索道建设 |
| 批准用地机关 | 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批准用地文号 | 511922-2022-P-16 |
| 用地位置 | 南江县光雾山镇 |
| 用地面积 | 肆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商业用地 |
| 建设规模 | / |
| 土地取得方式 | 出让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11922-2022-P-16） 2.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1:5000地形图（电子版）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5 文旅新区发改局关于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和建设局文件

巴文旅发建审批〔2022〕1号

签发人：赵文波

巴中市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 关于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普陀村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光诺发展〔2022〕8号）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编制内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普陀村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光雾山镇普陀村。

四、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民宿村入口景观升级和示范引领性民宿改造及装饰装修，其中景观打造主要为民宿村入口广场铺装并配

套景观小品、绿化、亮化等；示范引领性民宿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372.5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老旧房舍建筑改造、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场地景观绿化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

五、项目来源、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工程预算总投资 1213.92 万元，工程费用 1018.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69 万元，预备费 57.81 万元。

六、建设工期：工程建设总工期 5 个月。

七、招标方式：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八、环境保护：必须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要求事项

（一）接我局批复后，你单位在开展施工设计的同时，按程序办理相关后续建设手续，合理安排工期，完善相关预案，以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二）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巴中市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巴中市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 共印 5 份

附件6 南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

| 南江县 | | (二〇二〇) | | 字第 2 号 | |
|-------------|------------------------------|----------------|------|--------|----------------|
| 批准用地单位或个人名称 | 光雾山镇普陀村村民委员会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 南江县人民政府 | | |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农用地 | m ² | 建设用地 | 构筑物面积 | m ² |
| | 未利用地 | m ² | | 建筑面积 | m ² |
| | 建设用地 | m ² | | 其他用地 | m ² |
| 土地所有权性质 | 集体 | 土地取得方式 | 使用 | | |
| 土地座落 | 南江县光雾山镇普陀村 | | | | |
| 东至 | 规划区内：按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点执行； | | | | |
| 南至 | 规划区外：按乡（镇）、村、社指定地点及放线定界范围执行。 | | | | |
| 西至 | | | | | |
| 北至 | | | | | |
| 批准建设工期 | 自 2023 年 9 月 至 2024 年 9 月 | | | | |
| 本批准书有效期 | 自 2023 年 9 月 至 2024 年 9 月 | | | | |
| 备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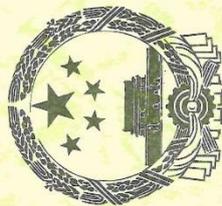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证。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九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章) 南江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23年9月28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批准书为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法律凭证。
- 二、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
- 三、批准新建住房的，新房建成后，原宅基地必须还耕。
- 四、禁止在有地质灾害或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选址建房。
- 五、本批准书必须悬挂于施工现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 六、本批准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七、本批准书由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 八、本批准书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

自然资源部制

附件7 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巴中市人民政府

巴府函〔2022〕81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江县 2022 年第 2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南江县 2022 年第 2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的请示》（南府〔2022〕65 号）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你县光雾山镇普陀村 1 社集体农用地 0.2227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22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乡镇企业建设。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相关要求。

三、你县应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改

变用地性质及位置。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旅新区管委会。

— 2 —

附件8 南江县发改局关于光雾山体育公园及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审〔2022〕5号

关于巴中市光雾山体育公园及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光雾山体育公园及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光诺发展〔2022〕60号）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光雾山体育公园及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二、项目代码：2206-511922-04-01-729139
- 三、项目业主：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四、建设地点：巴中市文旅新区
- 五、项目性质：新建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用地约 350 亩，建设内容包括山地运动训练区和配套体旅融合示范区。其中：

山地运动训练区：包括室内体育运动场馆 0.95 万平方米，户外体育运动场 1.26 万平方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亚高原小轮车训练基地 36 亩，皮划艇激流回旋训练基地 120 亩等。

配套体旅融合示范区：包括森林探险基地 50 亩、滑草基地 20 亩、体旅智能创新基地 0.5 万平方米、山野民俗活动体验基地 1 万平方米、素质拓展培训基地 0.5 万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2 万平方米、后勤保障服务区 0.3 万平方米等。

七、项目来源、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2000 万元，来源于业主自筹；拟发行债券金额 20000 万元。

八、建设工期：36 个月

九、招投标事项：详见附表

接文后，请抓紧项目推进，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前期工作。



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印)

附表：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光雾山体育公园及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
| 工程勘察 | √ | | | √ | √ | | | | |
| 项目设计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 | √ | | | √ | √ | | |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含安装)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说明：

1、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等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招标标准的，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招标标准的，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招标标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2、招标人分别在发布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5个工作日内，逐项向县发改局提交招投标相关资料。



江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9 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文旅新区亚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小轮车)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和建设局文件

巴文旅发建审批〔2022〕10号

签发人：赵文波

巴中市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
巴中市文旅新区亚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小轮车）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巴中市文旅新区亚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小轮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光诺发展〔2022〕48号）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巴中市文旅新区亚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小轮车）建设项目
- 二、项目业主：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三、建设地点：光雾山旅游景区一铁炉坝村
- 四、项目性质：新建

五、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小轮车实训基地一个，主要内容包括BMXfreestyle场地、土坡赛场地、健身训练房、医疗健康用房、餐厅、运动员公寓、管理用房等配套用房及设施设备采购等。

六、项目来源、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996.52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加上级补助。由项目业主自行筹措代建资金，待项目建成后与新区管委会进行资金结算。

七、建设工期：建设期 2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

八、项目耗能：项目建成后年综合消耗能源量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九、招标方案：招标范围：全部招标；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接文后，请抓紧项目的推进，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前期工作。

巴中市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06 日



巴中市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6 日印

附件10 光雾山风景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提交单位：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总工程师：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提交日期：2017年11月20日

资质等级：甲级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北路491号

电 话：（029）85260660

证书编号：2012127003

邮 编：710061

传 真：（029）85260661

正文目录

| | | |
|-----|----------------|----|
| 1 | 前言 | 1 |
| 1.1 | 评估任务由来 | 1 |
| 1.2 | 评估工作依据 | 1 |
| 1.3 | 评估工作主要任务和要求 | 2 |
| 2 | 评估工作概述 | 2 |
| 2.1 | 工程和规划概况与征地范围 | 2 |
| 2.2 | 工作方法及完成工作量 | 3 |
| 2.3 | 评估范围与级别的确定 | 4 |
| 2.4 | 评估的地质灾害类型 | 7 |
| 3 | 地质环境条件 | 7 |
| 3.1 | 区域地质背景 | 7 |
| 3.2 | 气象、水文 | 7 |
| 3.3 | 地形地貌 | 9 |
| 3.4 | 地层岩性 | 9 |
| 3.5 | 地质构造 | 10 |
| 3.6 | 岩土类型及工程地质特性 | 10 |
| 3.7 | 水文地质条件 | 11 |
| 3.8 |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 | 12 |
| 4 | 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 | 12 |
| 4.1 | 地质灾害类型特征 | 13 |
| 4.2 | 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 | 14 |

| | | |
|-----|--------------------------------------|----|
| 4.3 | 现状评估结论..... | 14 |
| 5 | 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 14 |
| 5.1 | 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 14 |
| 5.2 | 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已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 16 |
| 5.3 | 预测评估结论..... | 16 |
| 6 |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及防治措施..... | 17 |
| 6.1 |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原则与量化指标的确定..... | 17 |
| 6.2 |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 | 19 |
| 6.3 | 建设用地适宜性分区评估..... | 20 |
| 6.4 | 防治措施..... | 20 |
| 7 | 结论及建议..... | 22 |
| 7.1 | 结论..... | 22 |
| 7.2 | 建议..... | 23 |

附 图 目 录

- 1、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分区图 NO: 01
- 2、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剖面图 NO: 02-1~02-3

1 前言

1.1 评估任务由来

根据国务院令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川国土资发[2004]240 号文等关于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要求，受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对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委托方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下达了评估任务委托书，并签订了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书。

2019 年 11 月 03 日，我单位对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拟建地块进行了野外调查工作，11 月 06 日进入室内资料编辑。

1.2 评估工作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的主要政策依据和技术要求如下：

1.2.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文）；

1.2.2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37 号文）；

1.2.3 国土资发[2004]69 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1.2.4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2004]240 号文《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2.5 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1.2.6 业主的任务委托书及合同书。

1.3 评估工作主要任务和要求

1.3.1 评估工作主要任务

本次评估工作目的是为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的申报、审批等事宜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对建设用地及其周边环境地质灾害情况、建设用地适宜性等做出评估；防止或减少地质灾害对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用地建设的危害，合理制定建设规划，科学利用地质资源，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3.2 评估工作要求

1.3.2.1 在充分收集利用区内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查明评估区内的地质环境条件；

1.3.2.2 全面查清评估区范围地质危害类型、分布、规模和特征，并对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危险性现状评估；

1.3.2.3 对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

1.3.2.4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对评估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并对建设项目用地的适宜性作出评估；

1.3.2.5 根据工程建设可能诱发、加剧和遭受的地质灾害提出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建议。

2 评估工作概述

2.1 工程和规划概况与征地范围

2.1.1 工程和规划概况

巴中市位于四川东北部，是四川与陕西的交界地区，四川北部门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度 21 分至 107 度 45 分，北纬 31 度 15 分至 32 度 45 分，幅员面积 12325 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地西距成都 400 公里，北距西安 650 公里，与相邻的达州、南充、汉中及宝成铁路、襄渝铁路距离都在 200 公里左右。辖巴州、通江、北江、平昌四区县，250 个乡（镇）、2354 个村。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规划用地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53′ 42.34″，北纬 31° 51′ 26″。

2.1.2 评估范围

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区北向长约 110~295m，东西向宽约 305~485m，呈 L 形形状，总用地面积约 32000000.25m²，合约 48000.1 亩。用地范围详见建设用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分区图（附图 N0：01）。

2.2 工作方法及完成工作量

本次评估工作是在充分收集相关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资料的基础上，以地面调查为主，利用 GPS 定位系统进行定位，对地质点进行定点描述，并逐点进行摄影。为了提高工作精度，在野外调查过程中采用了 1:1000 的地形图。野外调查工作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完成，调查面积约 33km²，实测地质剖面 3 条，总长度 935m（比例尺 1:1000）。在野外调查，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图件和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工作从接受任务到完成评估报告，完成的工作量见下表。

评估工作量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 工作量 | 主要内容 |
|----|------|------|-----------------|-------|-------------------------------|
| 1 | 资料收集 | 份 | | 5 | 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气象水文、附近场地地勘报告等资料 |
| 2 | 野外调查 | 地质填图 | km ² | 33 | 地质填图 |
| | | 地质点 | 点 | 4 |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点调查 |
| | | 断面测绘 | m/条 | 935/3 | 测量地形、地层岩性、地质灾害等 |
| 3 | 资料整理 | 天 | | 1 | 照片、收集资料、统计分类 |
| 4 | 报告编制 | 天 | | 6 | 图件绘制、报告编写 |

本次评估野外地质工作准确，调查充分，实测断面比例尺合适，能较好的反映场地地质环境条件，满足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3 评估范围与级别的确定

2.3.1 评估范围的确定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目的任务，为了解场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在调查评估区区域稳定性基础上，调查、评估范围较用地范围适当放大，调查范围约 33.0km²，评估范围向用地区外延伸约 20.00~50.00m，以达到有效地对规划建设用地适宜性做出评价，评估面积约 32km²，合约 48000.1 亩。调查、评估范围详见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分区图（NO：1）。征地红线图及地形图由委托方提供，比例尺 1:1000。

2.3.2 评估级别的确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其评估级别的确定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与建设项目重要性的基础上综合进行划分确定。

2.3.2.1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根据地质调查，结合区域地质资料，评估区大地貌单元为构造剥蚀单斜丘陵地貌，微地貌原为山前斜坡台地地貌，地形地貌简单；评估区在区域构造上属仪陇—巴中—平昌莲花状构造带，以褶皱为主，断裂不发育，地质构造简单；评估区内基岩为泥岩，第四系土层为残坡积层，岩性岩相变化小，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良好；根据现场调查，评估区未发现崩塌、泥石流、滑坡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因此评估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类属中等。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类表

| 条件 | 类别 | | |
|---|---|---|--|
| | 复杂 | 中等 (√) | 简单 |
| 区域地质背景 | 区域地质构造条件复杂，建设场地有全新世活动断裂，地震基本烈度大于Ⅷ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 0.20g | 区域地质构造条件较复杂，建设场地附近有全新世活动断裂，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至Ⅷ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0.20g | 区域地质构造条件简单，建设场地附近无全新世活动断裂，地震基本烈度小于或等于Ⅵ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10g (√) |
| 地形地貌 | 地形复杂，相对高差大于 200m，地面坡度以大于 25° 为主，地貌类型多样 | 地形较简单，相对高差大 50m~200m，地面坡度以 8°~25° 为主，地貌类型较单一 (√) | 地形简单，相对高差小于 50m，地面坡度小于 8°，地貌类型单一 |
| 地层岩性和岩土工程地质性质 | 岩性岩相复杂多样，岩土体结构复杂，工程地质性质差 | 岩性岩相变化较大，岩土体结构较复杂，工程地质性质较差 | 岩性岩相变化小，岩土体结构较简单，工程地质性质良好 (√) |
| 地质构造 | 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断裂发育，岩体破碎 | 地质结构较复杂，有褶皱、断裂分布，岩体较破碎 | 地质构造较简单，无褶皱、断裂，裂隙发育 (√) |
| 水文地质条件 | 具多层含水层，水位年际变化大于 20m，水文地质条件不良 | 在二至三层含水层，水位年际变化 5m~20m，水文地质条件较差 | 单层含水层，水位年际变化小于 5m，水文地质条件良好 (√) |
| 地质灾害及不良地质现象 | 发育强烈，危害较大 | 发育中等，危害中等 | 发育弱或不发育，危害小 (√) |
| 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 | 人类活动强烈，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破坏严重 | 人类活动较强烈，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破坏较严重 (√) | 人类活动一般，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破坏小 |
| 注：每类条件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有一条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类复杂类型。 | | | |

2.3.2.2 建设项目的重要性

建设项目为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山景观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根据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建设项目重要性划分为重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重要性分类表

| 项目类型 | 项目类别 |
|-----------|--|
| 重要建设项目(√) | 城市和村镇规划区(√)、放射性设施、军事和防空设施、核电、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机场,大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港口码头、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工业建筑(跨度>30m)、民用建筑(高度>50m)、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厂、油(气)管道和储油(气)库、学校、医院、剧院、体育场馆等 |
| 较重要建设项目 | 新建村庄、三级(含)以下公路,中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港口码头、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工业建筑(跨度24m~30m)、民用建筑(高度24m~50m)、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厂等 |
| 一般建设项目 | 小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港口码头、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工业建筑(跨度≤24m)、民用建筑(高度≤24m)、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厂等 |

2.3.2.3 评估级别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用地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建设项目的重要性为重要建设项目,结合评估技术要求,综合分析确定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划分为一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级表

| 项目重要性 |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 |
|-----------|------------|-------|----|
| | 复杂 | 中等(√) | 简单 |
| 重要建设项目(√)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 较重要建设项目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一般建设项目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2.4 评估的地质灾害类型

根据现场地质工程调查，评估区内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建设过程中，场地将进行场地坡体整平开挖回填、建筑基坑开挖施工等工作。因此，本次评估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不稳定斜坡（基坑边坡和永久性边坡）失稳、场地整平回填区域地面沉降等。

3 地质环境条件

3.1 区域地质背景

场地在区域构造上属仪陇—巴中—平昌莲花壮构造带，以褶皱为主，断裂不发育。恩阳向斜呈北偏西走向，褶皱宽缓，地层倾角不大，一般 $<10^{\circ}$ ，场地地内未见断层通过，但砂、泥岩中节理较发育。

自晚第三纪~中世新以来，区内构造运动强烈，以频繁的间歇性上升运动为主。主要表现为多级夷平面，河谷发育的多级阶地，河流改道；岩溶发育，不同水平面发育有数期溶洞、落水洞等。

区内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地震少而弱，无震中分布，受邻近地震影响，震级可达4~5级。

3.2 气象、水文

3.2.1 气象

巴中地区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季节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日光少、风速小、云量大、温差大、降雨量较多、气温日变化小，介于盆地西部春夏常旱区与东部伏旱区之间。据巴中市气象站资料，多年年平均

气温 17.6℃，极端最高气温 41.3℃，极端最低气温-2.8℃。受大气环流的控制，降雨分配季节不均，降雨高峰集中在六、七、八月这三个月，降雨量占全年的降雨量的 61.1%，其中以七月份最高，月降雨量一般在 176 mm 以上，多年平均降雨量 962.9mm，相对湿度 77.5%，枯水期 1~3 月份。

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诱发因素是地震和暴雨，特别是历时长、强度高的降雨过程。大量的雨水渗入地下后，使岩土体水分饱和、软化，降低了岩土体的抗剪强度并增强了岩土体的容重，同时，地下水的增加，增大了其动水压力和静水压力，随着地下水位的升高及流速加大，增大了地下水的潜蚀作用，很容易诱发地质灾害。

3.2.2 水文

全市大小河流共有 1100 多条，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主要河流有巴河、北江河、恩阳河和通江河等 7 条，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 45 条，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 138 条，河流总长 4342 千米，河网密度达 0.33 千米/平方千米。河流均呈北北流向，树枝状分布，水位洪枯变幅大，部分溪河在枯水期有断流的现象。除北江县北部的焦家河属嘉陵江一级支流外，其余均属渠江水系巴河流域。全市多年平均降雨 1198.9 mm，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71.6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64.13 亿立方米，人均 1996 立方米，略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巴河流属大巴山暴雨区，年降水量丰沛。降雨量以 7 月、9 月居多，8 月因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热而少雨，连晴高温，常有伏旱发生，洪旱交替。巴河流域属山溪性河流，调蓄能力较小，暴雨洪水特征明显，流程短，汇流快，易形成大洪

水或特大洪水，峰高量大，陡涨陡落。水位流量关系比较稳定，高水为绳套，中、低水为单一关系，水位变幅大部份站都在 10~23 米，一次洪水历时一般 6~24 小时，峰顶历时 0.1~1.5 小时。据巴河流域主要控制站——风滩水文站，实测最高水位 297.95 米，最大流量 26700 立方米/秒，水位涨幅 18~23 米。

3.3 地形地貌

评估区大地貌单元以侵蚀构造中低山为主，微地貌为山前斜坡台地地貌，场地整体地势平缓，评估区地表高程 1387.28~1429.69m，最大相对高差 42.41m，建设用地区地表高程 1407.62~1389.30m，最大相对高差约 18.32m，评估区地形较简单，地貌类型单一，为自然斜坡建设场地。

3.4 地层岩性

据工程地质调查，结合区域地质资料、勘察资料，评估区地层有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层 (Q_4^{el+dl})，白垩系下统苍溪组 (K_1c) 泥岩。各地层分述如下：

3.4.1 第四系

全新统残坡积层 (Q_4^{el+dl})

粉质粘土：灰黄色、灰褐色，稍湿~湿，硬塑~可塑。主要由粘粒、泥岩、砂岩岩屑和岩块组成，岩块直径约 5~200cm，含量约 30~40%，呈棱角状~次棱角状，土体中可见 Fe、Mn 质氧化物，表层含植物根系，土质不均。该层分布于评估区整个斜坡区段，层厚 0.50~3.50m。

3.4.2 白垩系下统苍溪组 (K_1c)

泥岩：棕红~红褐色，泥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矿物成份以粘土矿物为主，含少量长石、云母等矿物，局部夹砂质条带及砂岩薄层。岩性较软，强度不高，属极软岩，抗风化能力差，具干缩崩解遇水软化的特征，用硬物击打易成裂成碎片。岩层产状 $195^{\circ} \angle 8^{\circ}$ 。

3.5 地质构造

3.5.1 地质构造

场地在区域构造上属仪陇—巴中—平昌莲花壮构造带，以褶皱为主，断裂不发育。恩阳向斜呈北偏西走向，褶皱宽缓，地层倾角不大，一般 $< 10^{\circ}$ ，场地地内未见断层通过，但砂、泥岩中节理较发育。

自晚第三纪~中世新以来，区内构造运动强烈，以频繁的间歇性上升运动为主。主要表现为多级夷平面，河谷发育的多级阶地，河流改道；岩溶发育，不同水平面发育有数期溶洞、落水洞等。

区内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地震少而弱，无震中分布，受邻近地震影响，震级可达 4~5 级。

3.5.2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 18306-2015）：评估区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05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

3.6 岩土类型及工程地质特性

3.6.1 松散岩类工程地质岩组

分布于拟建工程区及评估区内的表层，岩性以素填土、粉质粘土为主，

厚度变化不大。素填土分布于整个用地区。本岩组地层多松散，厚度变化较大，承载力低，不能做建筑物基础持力层。

3.6.2 软弱层状岩类工程地质岩组

分布于拟建工程区及评估区内的下部，岩性为白垩系下统泥岩，薄—中厚层状，裂隙不发育，岩体完整—基本完整，中风化泥岩估计承载力500Kpa左右，其工程地质性质良好。

总体上，评估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实际工程地质条件以勘察报告为准。

3.6.3 不良地质作用

根据工程地质调查，评估区内目前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塌陷、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作用，评估区北侧发育潜在不稳定斜坡XP1，现状整体稳定，评估区总体上地质灾害弱发育。

3.7 水文地质条件

3.7.1 根据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调查，评估区现状地表水体主要为人工渠流水，地表水系弱发育。据调查，该人工渠主要为雨季时排泄地表水汇集通道，具陡涨陡落的特点，雨季水流量大增。

3.7.2 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覆盖层上层滞水及基岩裂隙水。

(1) 含水层分布及赋水性

根据地下水赋存层位，评估区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覆盖层含水层及基岩裂隙含水层，受地形及补给来源控制，素填土含水层赋水性差，基岩裂隙含水层赋水性微弱。

(2) 地下水类型及动态特征

评估区内地下水为第四系土层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分述如下：

①第四系覆盖层上层滞水

上层滞水：系地表人类活动用水及大气降水等下渗补给，受隔水层阻隔所致，埋藏浅，主要分布于场地第四系覆盖层中，水量很小，无统一地下水位，以蒸发方式排泄。在雨水季节，尤其是雨天，上层滞水受基岩面的阻隔有所增大。

②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赋存于评估区内的泥岩中，基岩受构造影响，基体裂隙发育，为基岩裂隙水提供了充分的赋存空间。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地下水具有就地补给、就近排泄的特点，地下水水量小，富水性较差，且随季节动态变化较大。

综上所述，该建设用地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场地周边未见污染源分布。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区内地下水对砼无腐蚀性，地下水对岩土体的影响程度较小。

3.8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

根据规划设计方案，评估区人类工程活动以房屋建筑施工为主，用地红线内地形高差 42.41m，土石方挖填量较大，对原始地形地貌改变较大，对区域的地质环境影响较大，故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破坏较大。

4 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标分级，对评估区内地质灾害类型、特征进行分

析及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预测和综合评估。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分级表

| 危害程度 | 灾情 | | 险情 | |
|------|--------|-----------|----------|-------------|
| | 死亡人数/人 |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受威胁人数/人 | 可能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大 | ≥10 | ≥500 | ≥100 | ≥500 |
| 中 | >3~<10 | >100~<500 | >10~<100 | >100~<500 |
| 小 | ≤3 | ≤100 | ≤10 | ≤100 |

注1：灾情：指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采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指标评价。
 注2：险情：指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采取“受威胁人数”“可能直接经济损失”指标评价。
 注3：危害程度采用“灾情”或“险情”指标评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表

| 危害程度 | 发育程度 | | |
|------|-------|-------|-------|
| | 强 | 中等 | 弱 |
| 大 | 危险性大 | 危险性大 | 危险性中等 |
| 中等 | 危险性大 | 危险性中等 | 危险性中等 |
| 小 | 危险性中等 | 危险性小 | 危险性小 |

4.1 地质灾害类型特征

评估区属构造剥蚀单斜丘陵地貌，微地貌为山前斜坡地貌。评估区内基岩主要为泥岩，第四系土层主要为含碎块石粉质粘土层，基岩呈简单的单斜构造。评估区内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评估区北侧地形较平坦，地形坡度 6-10°，北侧为一自然斜坡（XP1），地形坡度 26-30°。

XP1：边坡总长度约 130m，高约 23m，坡向约 341°，坡度约 3°~30°呈反向坡结构，坡体主要由覆盖层及泥岩组成。斜坡现状整体处于稳定状态，表面土层及泥岩强风化层有局部零星掉块现象。

4.2 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

评估区内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评估区北侧自然斜坡（XP1）现状整体处于稳定状态，表面土层及泥岩强风化层有局部零星掉块现象，对现场施工人员形成一定安全威胁，预估受威胁人数约 5~8 人，可能直接经济损失 20~50 万元，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4.3 现状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分析可知，评估区现状分布地质灾害弱发育，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5 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主要是在分析已有的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背景以及地质灾害的类型、形成机理、诱发因素、稳定状况等特征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建设对地质灾害的影响或改变方式，评估工程建设是否有加剧或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以及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险的程度。

本次预测评估结合工程区的地质环境特征，运用工程地质原理分析并结合已有的地质灾害特征，根据其用地目的、范围等分别论述可能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情况。

5.1 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建设规划由服务用房、景观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根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并结合当地建筑经验工程类比，拟建场地在工程建设中

必将存在场地整平开挖和回填、基坑开挖施工，对建设用地内原始地形地貌改变较大，由于建设用地内高差较大，将形成一级或多级永久性边坡。因此，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地质灾害主要是回填区地面沉降及潜在不稳定斜坡（基坑边坡、永久性边坡）土体垮塌失稳等。分述如下：

（1）回填土区地面沉降

根据现场地质调查，结合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将进行整平回填施工。由于回填土为新近填土，结构松散，力学强度低，稳定性差，在大气降雨、建筑加载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下，可能产生局部回填土不均匀沉降，造成建设场地地面变形开裂、沉降，对工程建设有不利影响，预估回填土区地面沉降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预测评估建设用地区回填土区发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2）基坑边壁土体垮塌破坏

根据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用地区规划有配套用房等建筑物，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为独立柱基础、条形基础。在进行基坑开挖施工中，因土体结构松散，力学强度低，力学强度低，稳定性差，土体易沿基坑边壁发生垮塌不良地质现象，对现场施工人员形成安全威胁，预估受威胁人数约 5~10 人，可能直接经济损失 20~50 万元。预测评估因基坑开挖施工引发土体沿基坑边壁发生垮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3）永久性边坡土体垮塌破坏

建设用地区内地表高程 1387.28~1429.69m，最大相对高差 42.41m，建设过程中将形成一级或多级永久性边坡，在暴雨、地震等不良工况下可能发生边坡土体垮塌破坏，在工程建设中，切坡开挖、回填整平和弃土乱堆乱放，均有可能引发和加剧潜在不稳定斜坡土体垮塌失稳。工程建成后地面荷载、雨水渗浸和生活污水的乱排乱放等均有可能引发和加剧潜在不稳定斜坡土体垮塌失稳。预测评估因永久性边坡土体垮塌破坏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5.2 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已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建设用地区北侧的自然斜坡 XP1，目前处于稳定状态。工程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期间，在大气降雨、风化作用、重力作用等影响下，斜坡表层土体沿土岩分界面可能产生局部小型滑塌地质灾害现象，威胁施工人员、建筑物的安全。预测评估工程建设自身遭受斜坡失稳破坏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5.3 预测评估结论

工程建设将进行场地整平回填施工（西南侧）、基坑和边坡开挖施工，引发的地质灾害主要是回填区地面沉降、边坡和基坑边壁土体失稳破坏。

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工程建设自身遭受斜坡失稳

破坏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6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及防治措施

6.1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原则与量化指标的确定

6.1.1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原则

综合评估主要是以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为基础，对建设用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通过确立合理的评估指标对各地的地质灾害危险程度进行定性至半定量评估，以此确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的可行性和防治的难易程度，对规划建设用地进行适宜性评价。

综合评估的指标选取应首先识别不同地质环境条件区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主控因素和诱发因素，并根据各因素在评估区的条件特征和对地质灾害发生的控制作用大小进一步半定量至定量分级。

综合评估除考虑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活动状况和发育密度等的自身特征外，更要结合地质灾害的危害对象及可能造成的工程破坏与损失情况来综合判定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地质灾害危险程度的确定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确定应以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易发程度和工程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为主要依据，防治措施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

工程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应依据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对工程的破坏性以及防治的可能性，并结合防灾效益，分级评价场地的适宜程度。

建设用地适宜性分级表

| 级 别 | 分 级 说 明 |
|------|--|
| 适宜 |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简单，工程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易于处理 |
| 基本适宜 | 不良地质现象中等发育，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变化较大，工程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但可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
| 适宜性差 | 地质灾害发育强烈，地质构造复杂，软弱结构成发育区，工程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危险性大，防治难度大 |

6.1.2 量化指标的确定及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

根据评估区岩土工程地质条件、地质构造条件、现状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地质灾害危险性等 4 个类别, 每个类别划分为 3 级, 确定的量化指标分值: 由量化指标总分值, 可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等级。

量化指标分值表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1 | 岩土工程地质条件 | 好 | 1 | |
| | | 较好 | 3 | |
| | | 差 | 5 | |
| 2 | 地质构造条件 | 构造不发育 | 1 | |
| | | 构造较发育 | 3 | |
| | | 构造发育 | 5 | |
| 3 | 现状地质灾害危险性 | 小 | 1 | |
| | | 中 | 3 | |
| | | 大 | 5 | |
| 4 | 预测地质灾害危险性 | 小 | 1 | |
| | | 中 | 3 | |
| | | 大 | 5 | |

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表

| | | | |
|-------------|-----------|------------------|--------|
| 量化指标总分值 (A) | ≥ 14 | $10 \leq A < 14$ | < 10 |
| 危险性 | 大 | 中 | 小 |

6.2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

依据综合评估标准原则及量化指标，根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情况，结合拟建场地规划方案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程度，以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大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I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II区）2个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I区）：面积 11km^2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38.56%。I区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弱发育。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工程建设自身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综合评定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量化指标总分值为 4 分，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II区）：面积 19km^2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61.44%。II区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弱发育。该区北侧存在自然斜坡 XP1，现处于稳定状态。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工程建设自身遭受斜坡失稳破坏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综合评定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量化指标总分值为 10 分，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

注：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范围详见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分区图（N0：1）。

6.3 建设用地适宜性分区评估

根据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方案设计图纸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分级标准，对用地区用地适宜性评估如下：

I 区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弱发育，预测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为适宜。

II 区现状仅在评估区北侧存在自然斜坡 XP1，现处于稳定状态。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弱发育，预测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为基本适宜。

6.4 防治措施

(1) 回填施工措施：根据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建设时存在开挖后整平回填施工，可能引起回填土沉降、不均匀沉降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议回填施工时应分层回填、分层碾压夯实，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或种植草皮，防止地表水渗入造成回填土的不均沉降而对工程建设形成不利影响。

(2) 基坑开挖施工措施：根据评估区岩土工程特性，拟建工程建设中将进行基坑开挖施工，易引发基坑边坡土体垮塌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基坑支护是很关键的工程问题。建议基坑施工时放缓开挖坡度、分段开挖、分段临时性支护措施，基坑外严禁堆积弃土，避开雨季施工和加强监测工作。

(3) 边坡支护：XP1 位于建设用地区北侧，现处于稳定状态，工程建设施工时可能对坡脚局部开挖、支护，形成多级边坡，建设用地区内

地表高程 1387.28~1429.69m，最大相对高差 42.41m，建设过程中将形成多级永久性边坡，在暴雨、地震等不良工况下可能发生边坡土体垮塌破坏，对现场施工人员形成安全威胁，必须进行边坡支护，建议做好稳固有效的永久性支护工程措施，如：挂网喷浆支护、挡土墙支护、抗滑桩支护等，边坡开挖过程中应分层分级开挖，及时支护，严禁一挖到底，且应加强边坡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居民安全，加强边坡稳定性管理和监测，及时进行安全预报。

(4) 工程加载措施：拟建房屋荷载较大，工程建设加载易引起回填土产生地面沉降及地面开裂变形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进而可能引起建筑物变形开裂，对建筑物形成安全隐患。建议拟建物以稳定的基岩做基础持力层，避免建筑物荷载直接传递到土层中，以保证建筑物安全使用。

(5) 完善排水措施：为了避免雨水季节场地上游和附近坡面的地面散水对本场地拟建建筑的影响，建议在本场地红线外沿设置排水沟，对场地外侧的地面散水截排。为避免雨季时形成的地表水及施工用水流入基坑，对基底地基土产生浸泡软化影响，进一步降低其力学强度，同时地表水流入基坑易造成基坑壁土体垮塌，建议场地应作好排截水沟，将地表水引导出建设场地外，并避开雨季施工基础，工程结束后合理加强地表固化处理，加强地下水侵蚀及渗透防护工程及施工方案设计。

以上地质灾害工程防治措施为初步分析评价，不代表勘察和设计成果，要制定详细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方案措施，必须经过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与设计。

7 结论及建议

7.1 结论

(1) 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规划拟建物为重要建设项目，评估级别为一级。

(2) 评估区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评估区北侧分布有自然斜坡 XP1，现状评估 XP1 边坡处于稳定状态。评估区现状分布地质灾害弱发育，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3) 工程建设将进行场地整平开挖、回填施工、基坑开挖施工，引发的地质灾害主要是回填区地面沉降、边坡和基坑边坡土体失稳破坏。

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工程建设自身遭受斜坡失稳破坏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4) 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论，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综合评估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I 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II 区）2 个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I 区）：面积 11k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38.56%。I 区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弱发育。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工程建设自身遭受斜坡失稳破坏的可能性小，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为适宜。

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II区):面积 19k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61.44%。II区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弱发育。该区北侧存在自然斜坡 XP1,现处于稳定状态。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工程建设自身遭受斜坡失稳破坏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为基本适宜。

7.2 建议

(1) 评估区建设用地适宜性虽然为适宜、基本适宜,但在工程建设时,仍易遭受地质灾害的威胁,建议加强基坑、边坡支护工作,加强施工期间的监测工作,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

(2) 建议用地区内建筑基础施工时,必须对基坑进行支护,基坑开挖时建议采用放缓开挖坡度、分段开挖、分段临时性支护的施工方案,基坑外严禁堆积弃土,以消除地质灾害的产生。

(3) 评估区内永久性边坡,建议做好稳固有效的永久性支护工程措施。在靠近边坡体附近进行工程建设活动前必须对边坡进行专项治理。

(4) 工程建设整平回填施工应与边坡挡土设施配合实施,分层回填、分层碾压和夯实。在边坡周边一定范围内作好安全监测工作和警示标志,边坡形成后建议及时进行护坡支挡,边坡支护应进行专门的设计。

(5) 建议在用地区内设置合理的截排水沟系统,引导地表水特别是雨季时形成的地表水径流排泄出场区外,避免对用地区地质环境及基础施工产生影响,防止因地表水影响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6) 建议建设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应在工程建设前进行或与工程建设同时进行，禁止工程建设完成后才考虑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7) 建议工程建设应坚持“先勘察，再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本次评估不代表建设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建议对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单个工程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工作，以查清地层分布状况、埋藏深度、力学性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现象，为建设项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资料。

(8) 建议建设单位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加剧或者遭受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和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即因工程建设等人工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10) 当评估区有地质灾害迹象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查，为地质灾害的治理设计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提供地质依据。同时在危险地带设置醒目标志，划定危险区，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

(11) 建议按 6.4 章节——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措施一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本报告共复制 5 份

分发单位

四川光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份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 份

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内 审 意 见

1. 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委托书，评估工作依据充分。
 2. 评估执行的技术标准恰当，评估工作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的要求。
 3. 选择的评估手段恰当，工作质量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4. 根据评估区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等，综合判定评估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属中等复杂是合理的。
 5.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为中等复杂及拟建项目为重要建设项目，将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是恰当的。
 6. 现状评估：评估区现状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评估区北侧分布有自然斜坡 XP1，现状评估 XP1 边坡处于稳定状态。评估区现状分布地质灾害弱发育，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7. 预测评估：工程建设将进行场地坡体整平开挖、回填施工和基坑开挖施工等，引发的地质灾害主要是回填区地面沉降、潜在不稳定斜坡（基坑边坡和北侧永久性斜坡）土体失稳破坏。预测评估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工程建设自身遭受斜坡失稳破坏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论述较全面，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论合理，建议治理措施合理。

8. 综合评估评估区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I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II区）2个区域，评估分区结论合理；I区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评估为适宜，II区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评估为基本适宜结论正确，相关建议合理可行。建设工程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执行。

9. 报告内容全面，图文并茂，较直观的反映了评估区地质环境，质量合格。

综上所述，评估报告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议对文字、图件漏错处进行复核修改后，送省专家组评审。

附：内审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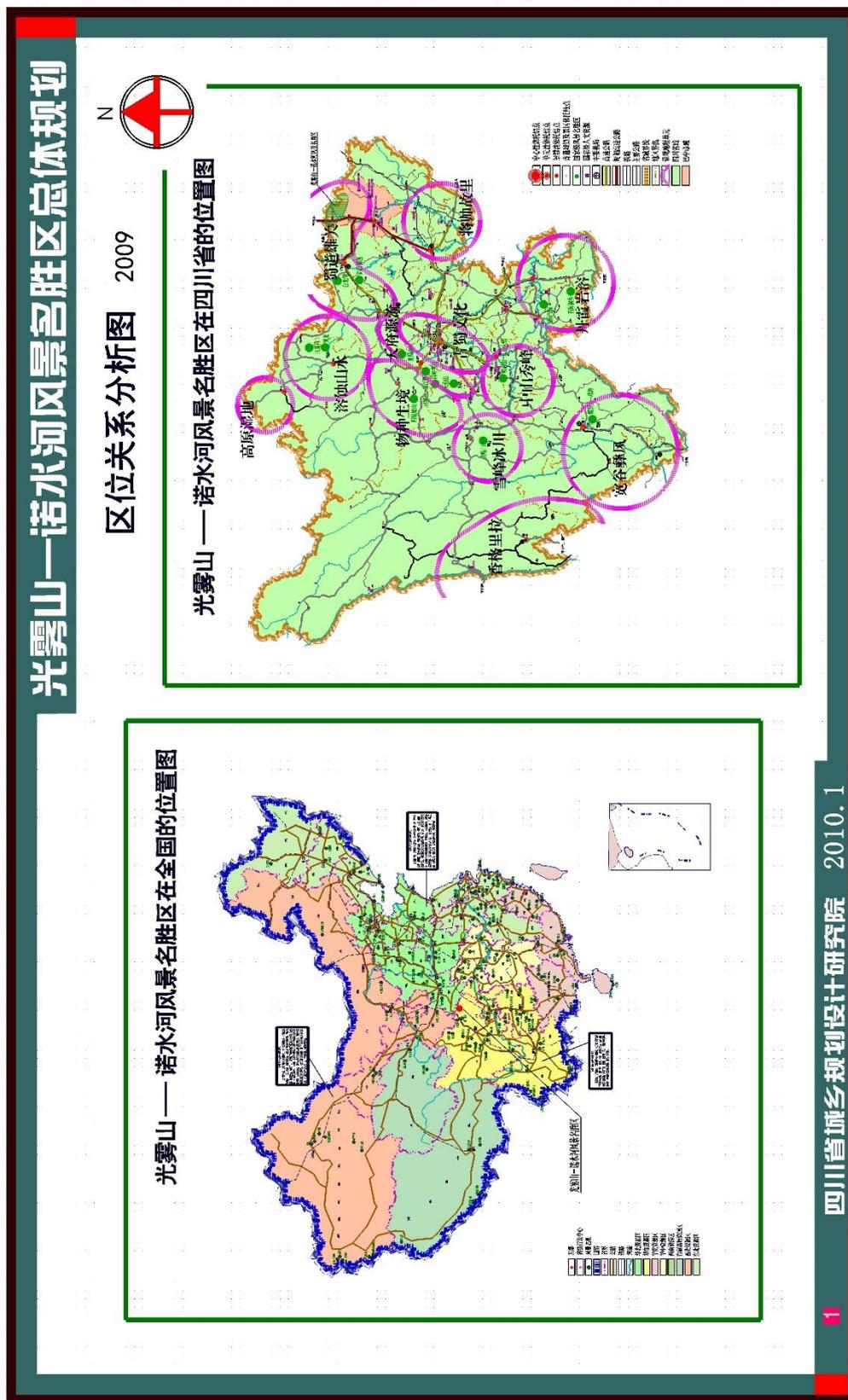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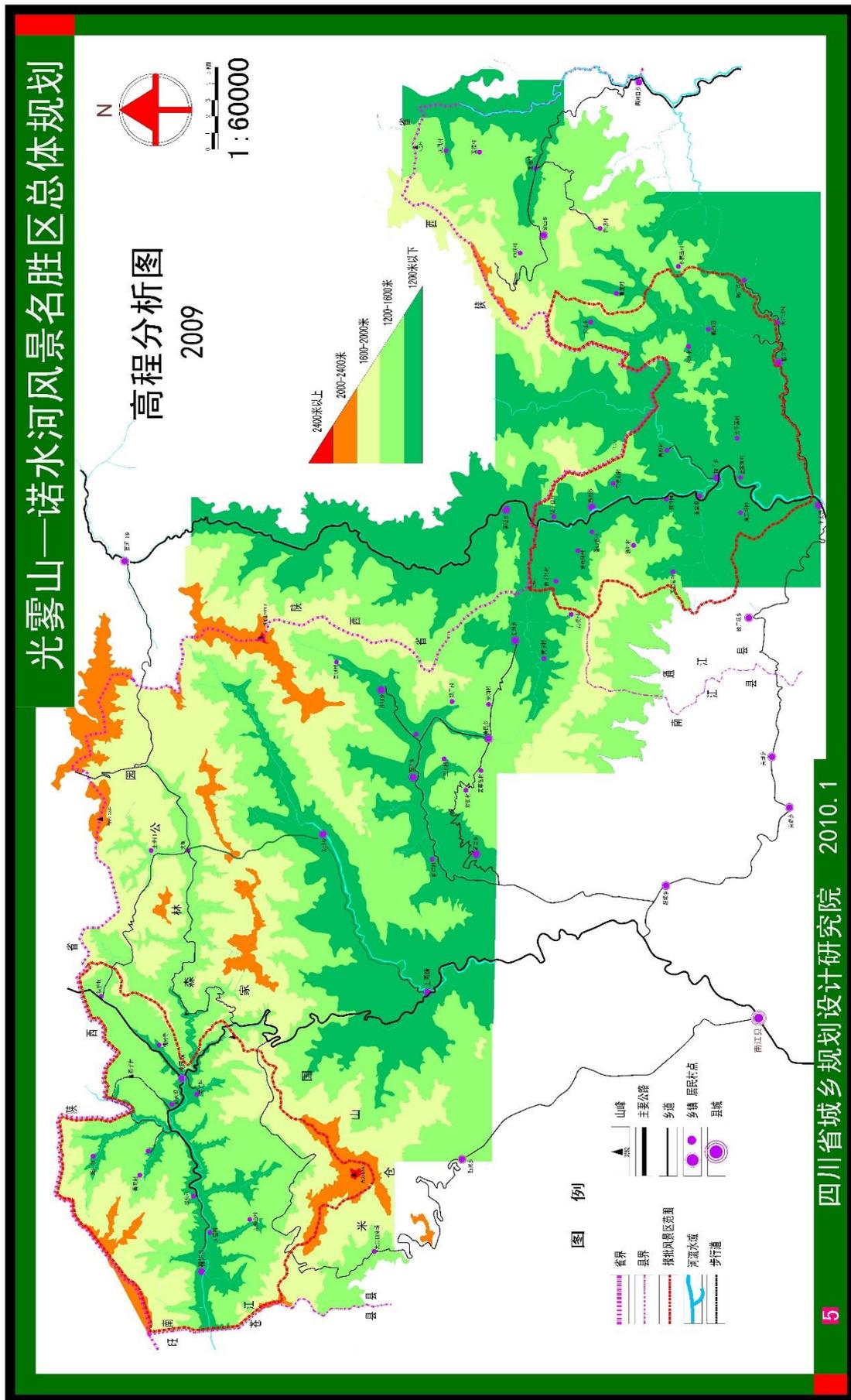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光雾山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东部生产生活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内审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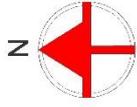
| 姓名 | 职务 | 单位 | 职称 | 签名 |
|-----|----|-----------------|----------|----|
| 郭彦喜 | 组长 |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 |
| 张修仓 | 组员 |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 |
| 谢蕴华 | 组员 |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 |

附件11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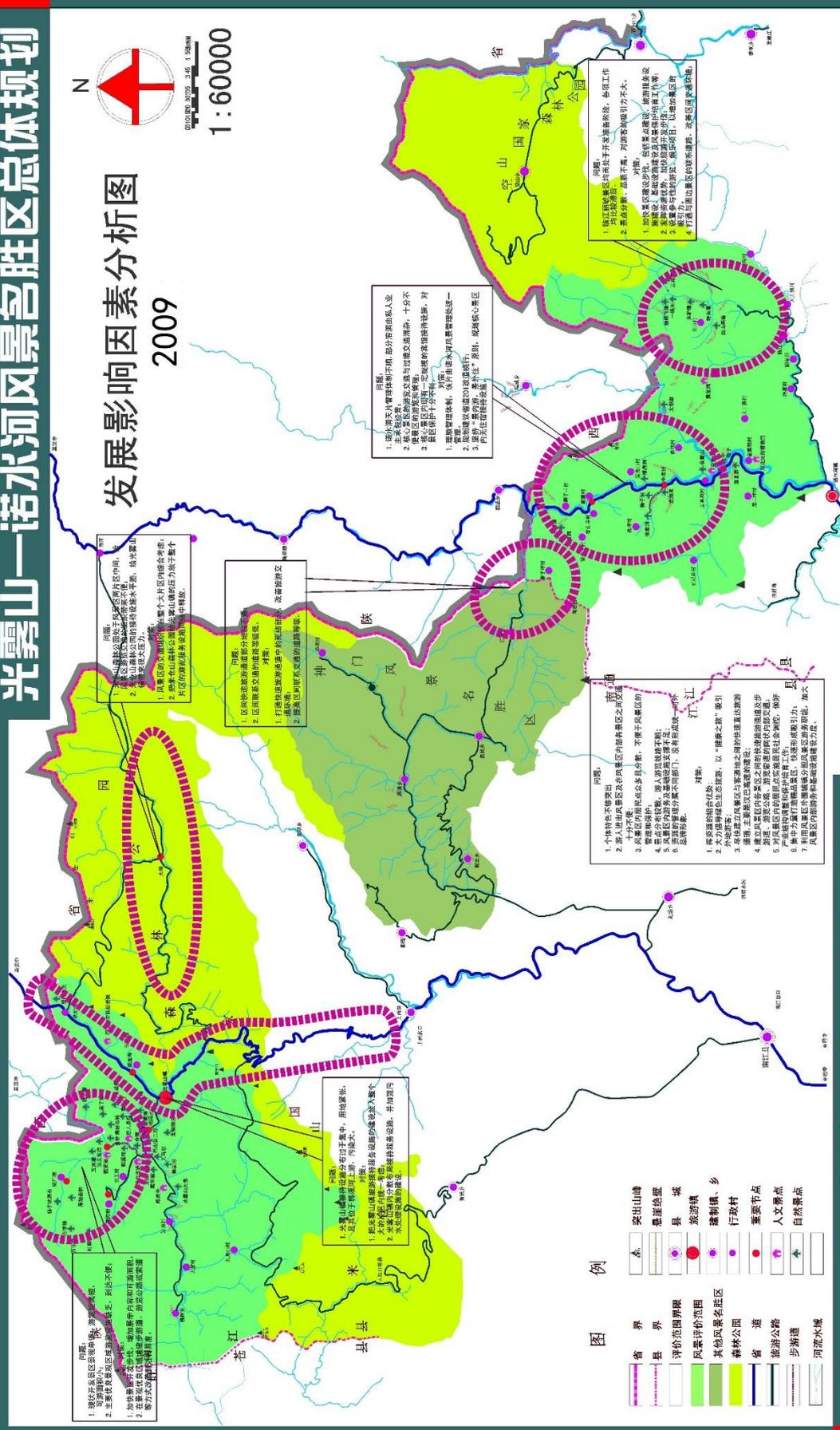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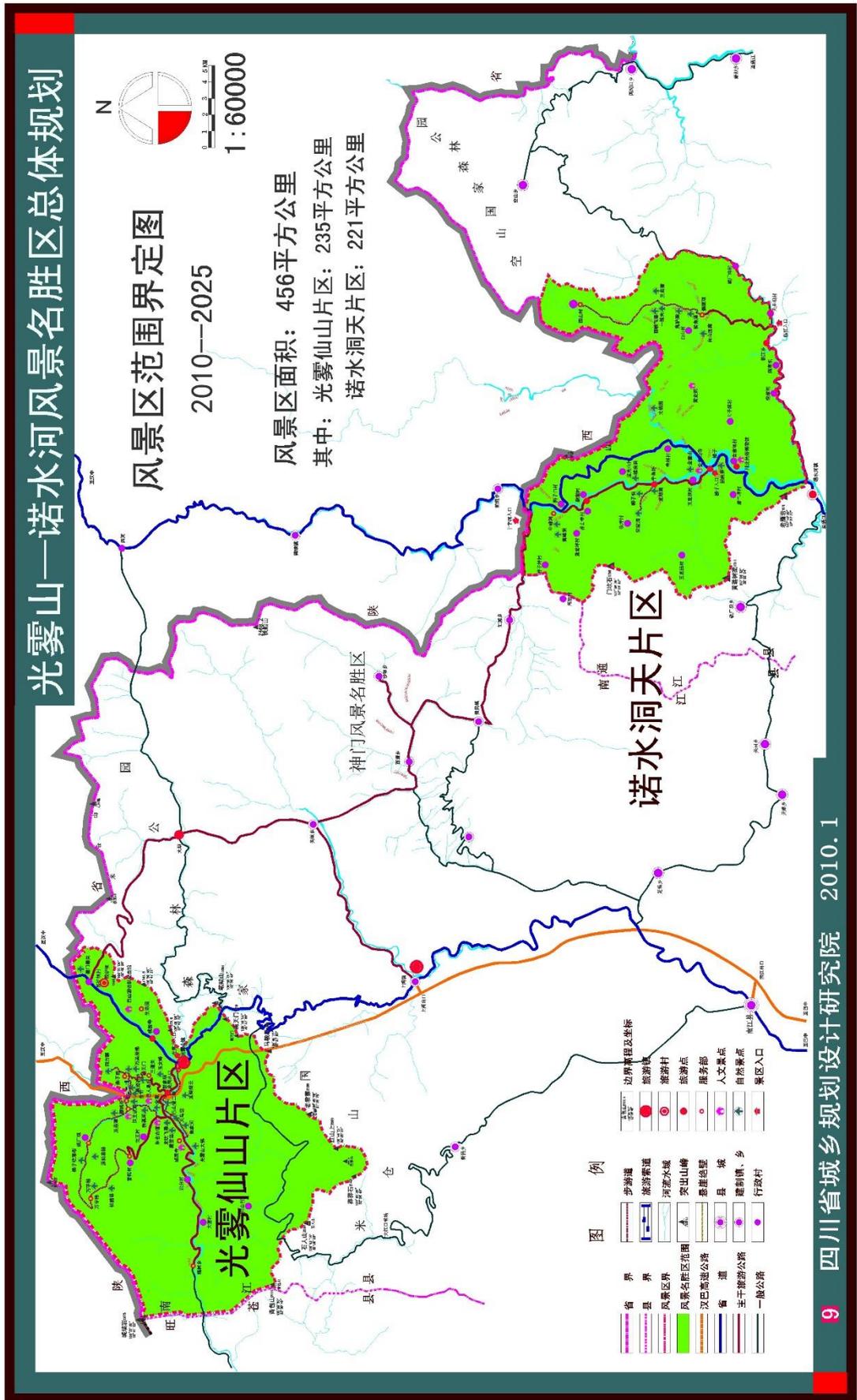


发展影响因素分析图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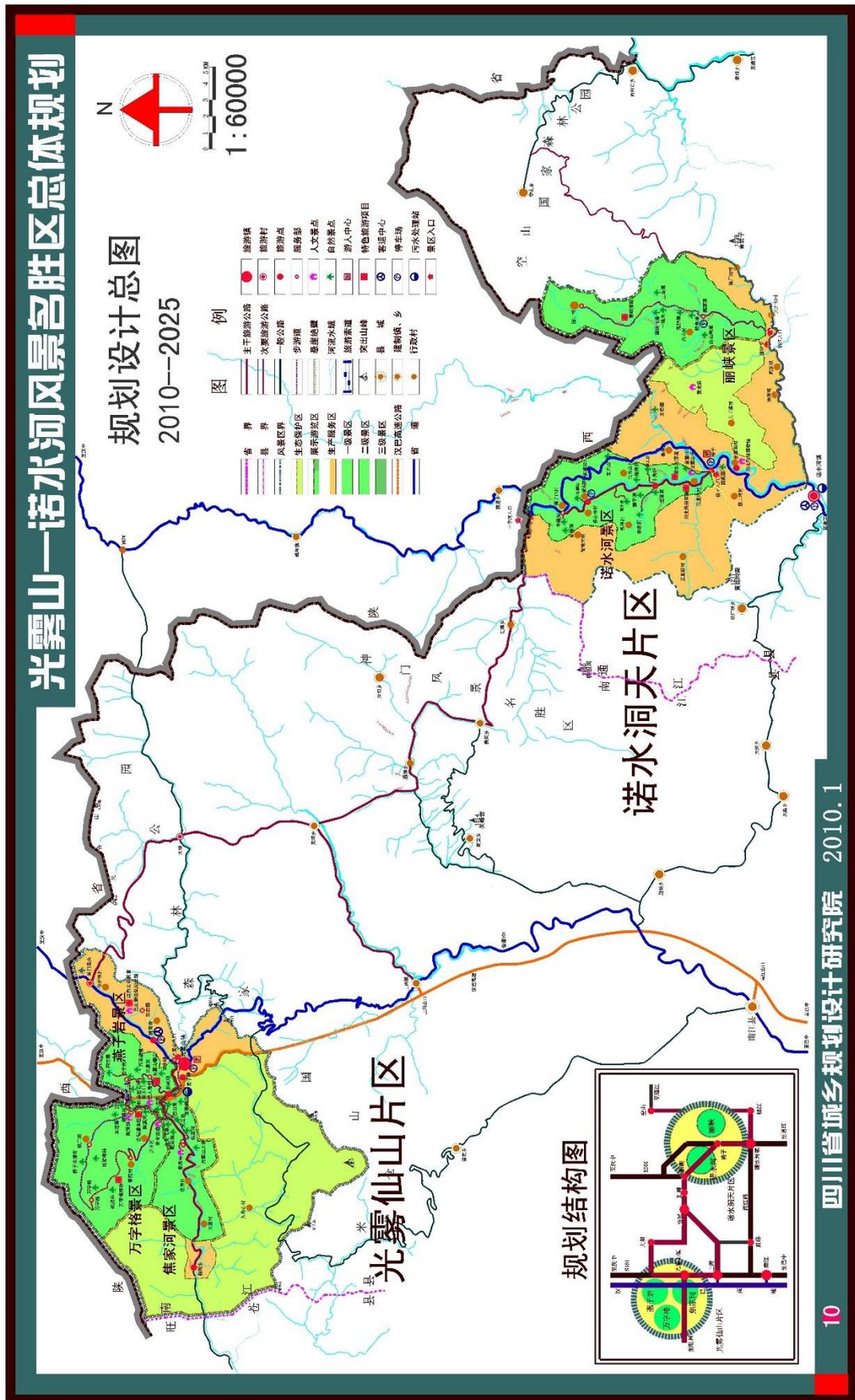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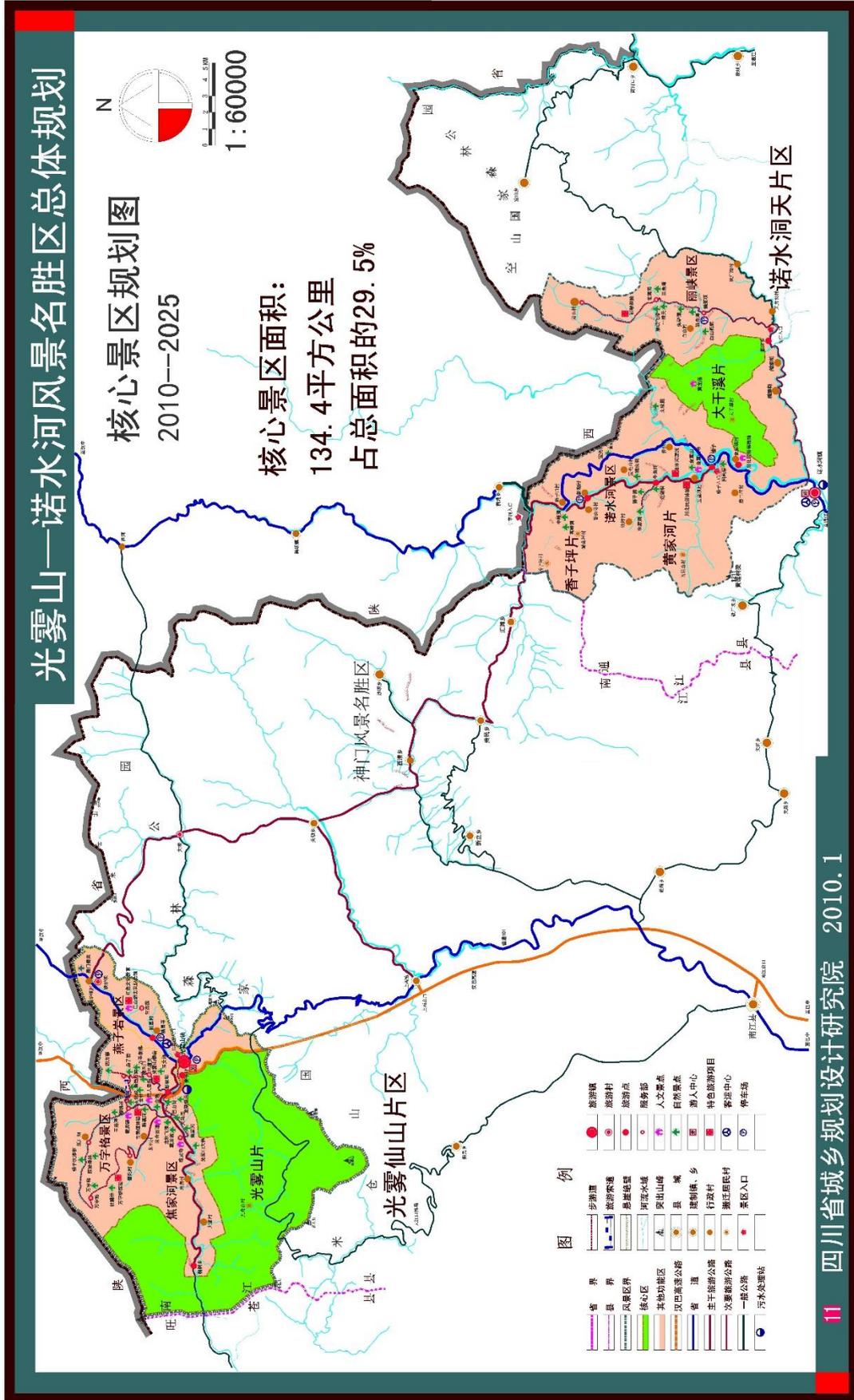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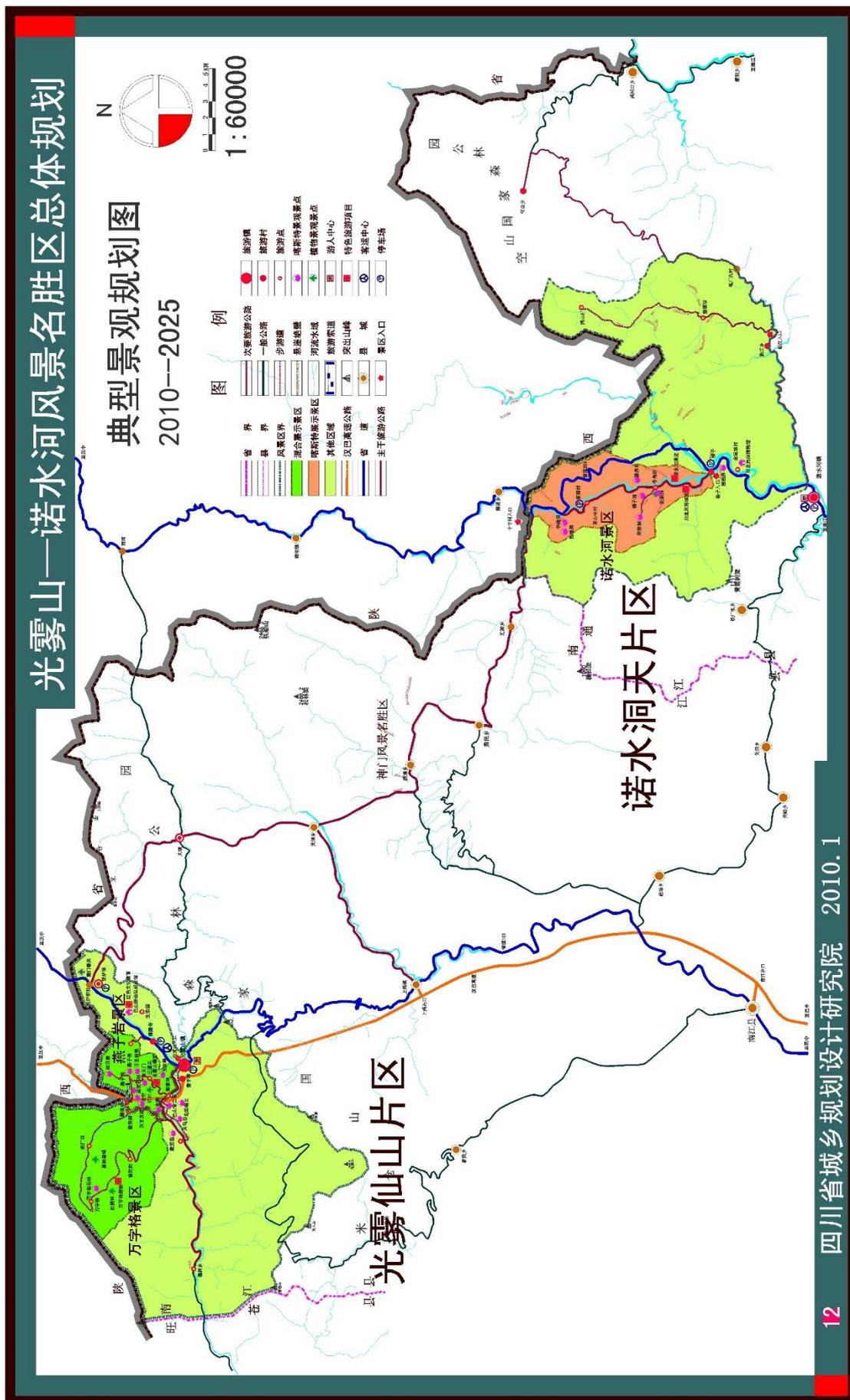
四川省城乡规划研究院 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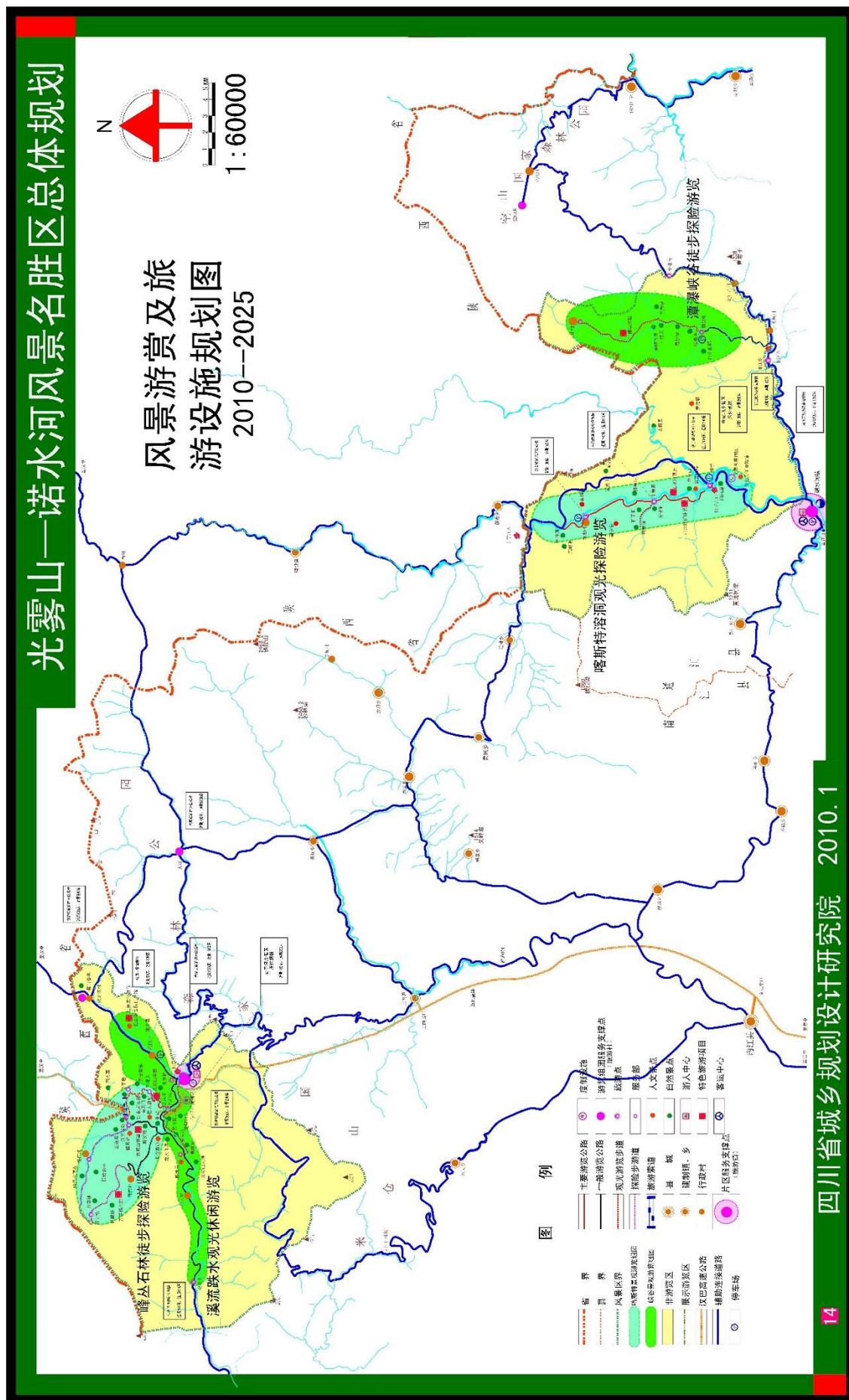


9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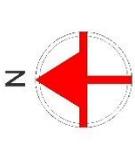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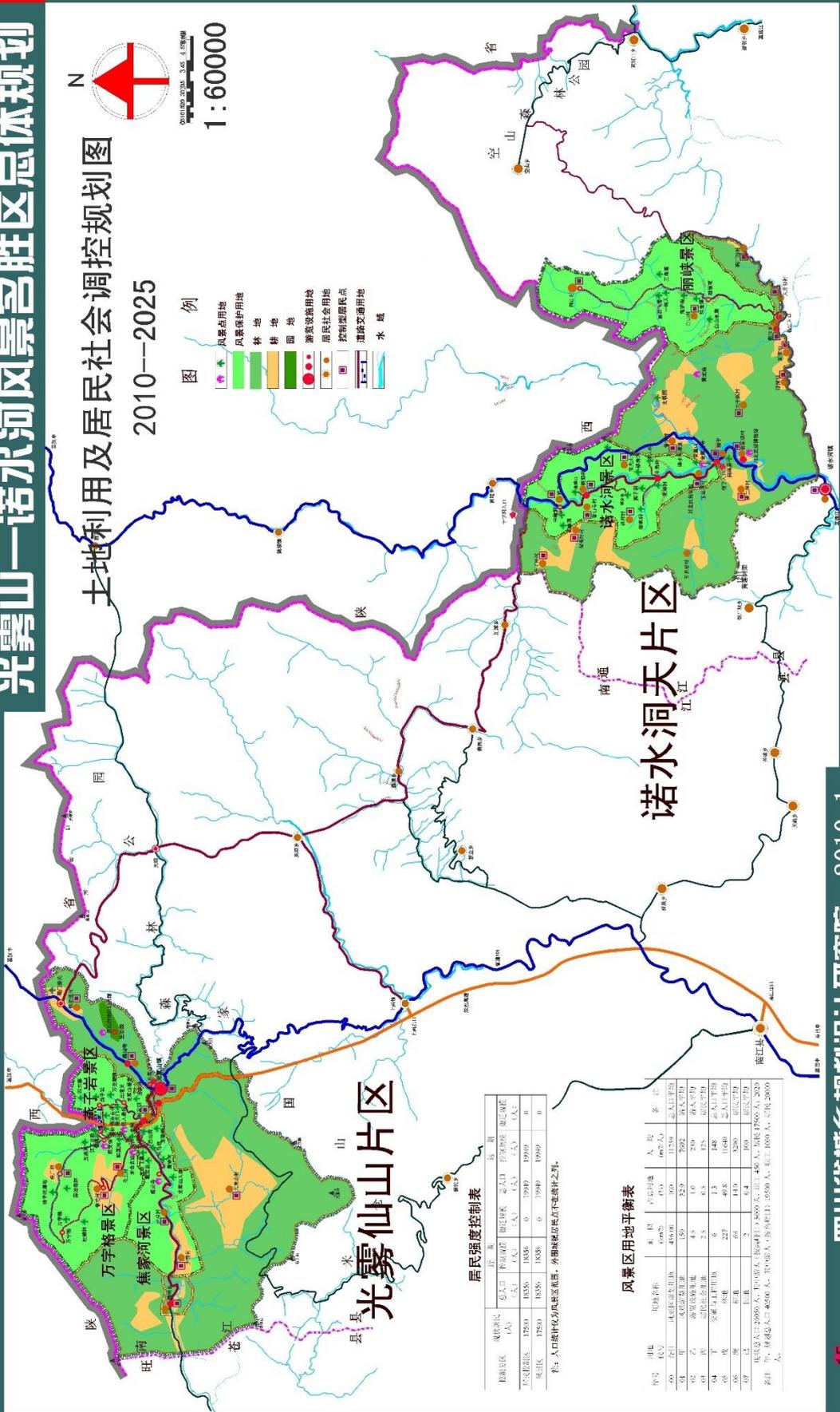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及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2010--2025



- 图例
- 风景游用地
 - 风景保护用地
 - 林地
 - 耕地
 - 园地
 - 游憩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控制型居民点
 - 道路交通用地
 - 水域



居民强度控制表

| 居民点名称 | 总人口 (人) | 常住人口 (人) | 流动人口 (人) | 总人口 (人) | 总人口 (人) | 总人口 (人) |
|-------|---------|----------|----------|---------|---------|---------|
| 旺苍县 | 17500 | 18356 | 18356 | 0 | 19940 | 19949 |
| 镇巴县 | 17500 | 18356 | 18356 | 0 | 19940 | 199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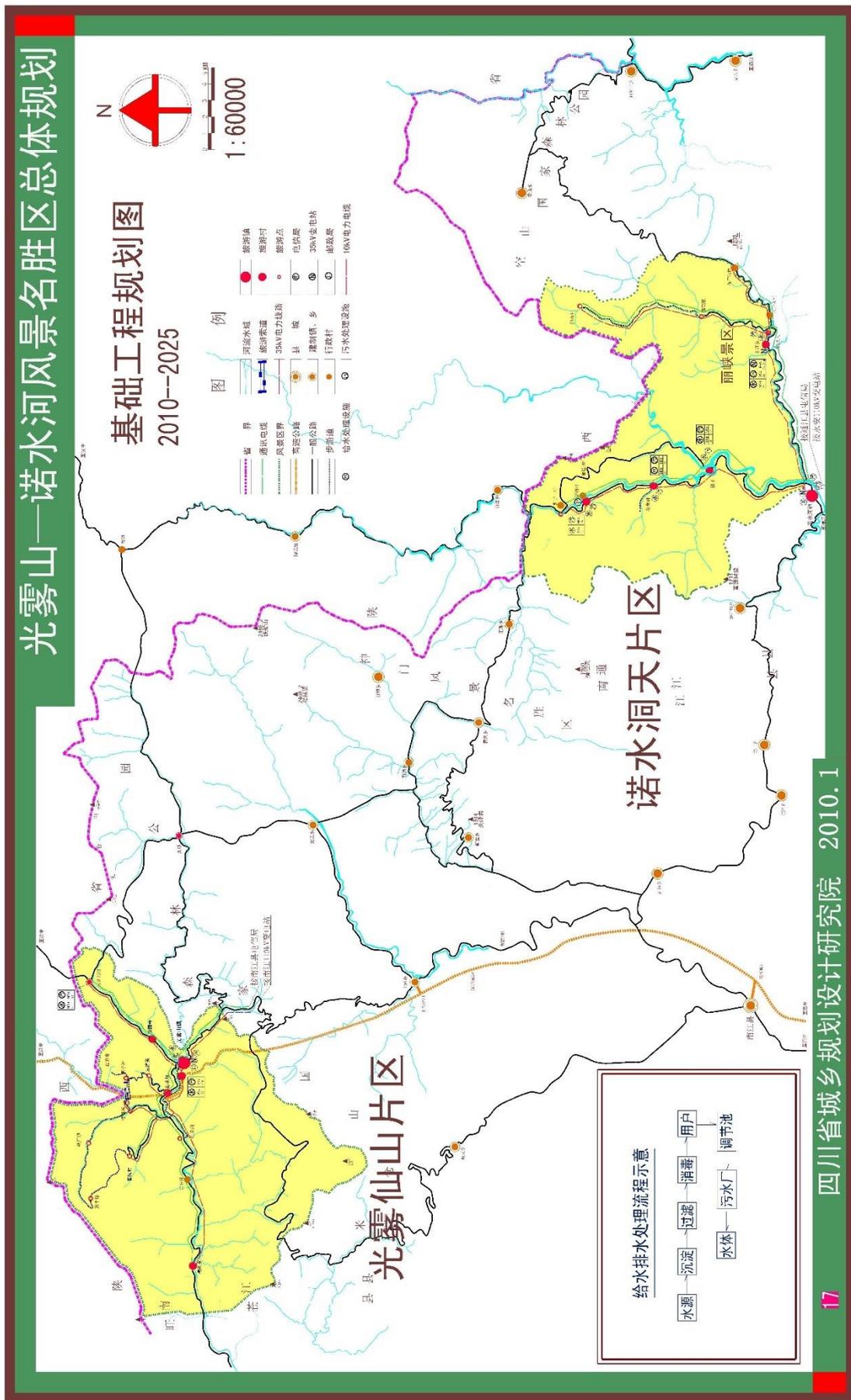
注：人口统计均为风景区范围，外圈数据不在统计之列。

风景区用地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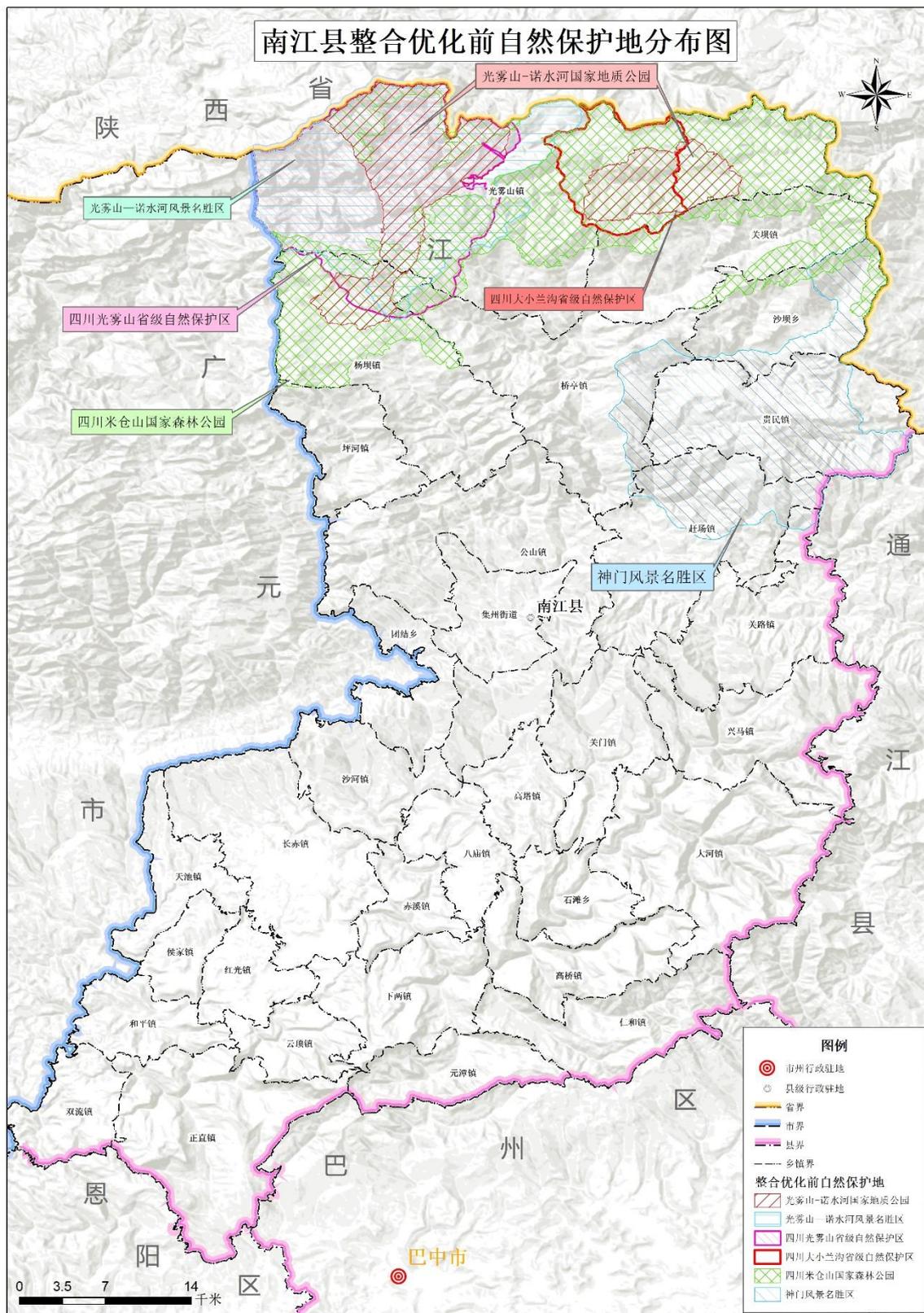
| 序号 | 用地名称 | 面积 (公顷) | 占总面积 (%) | 人口 (万人) | 备注 |
|----|--------|---------|----------|---------|-------|
| 01 | 风景游用地 | 45300 | 30% | 17350 | 总人口平均 |
| 02 | 风景保护用地 | 150 | 0.1% | 200 | 总人口平均 |
| 03 | 林地 | 150 | 0.1% | 200 | 总人口平均 |
| 04 | 耕地 | 150 | 0.1% | 200 | 总人口平均 |
| 05 | 园地 | 150 | 0.1% | 200 | 总人口平均 |
| 06 | 游憩设施用地 | 6 | 0.004% | 148 | 总人口平均 |
| 07 | 居民社会用地 | 227 | 0.15% | 1040 | 总人口平均 |
| 08 | 控制型居民点 | 65 | 0.043% | 320 | 总人口平均 |
| 09 | 道路交通用地 | 149 | 0.1% | 1800 | 总人口平均 |
| 10 | 水域 | 149 | 0.1% | 1800 | 总人口平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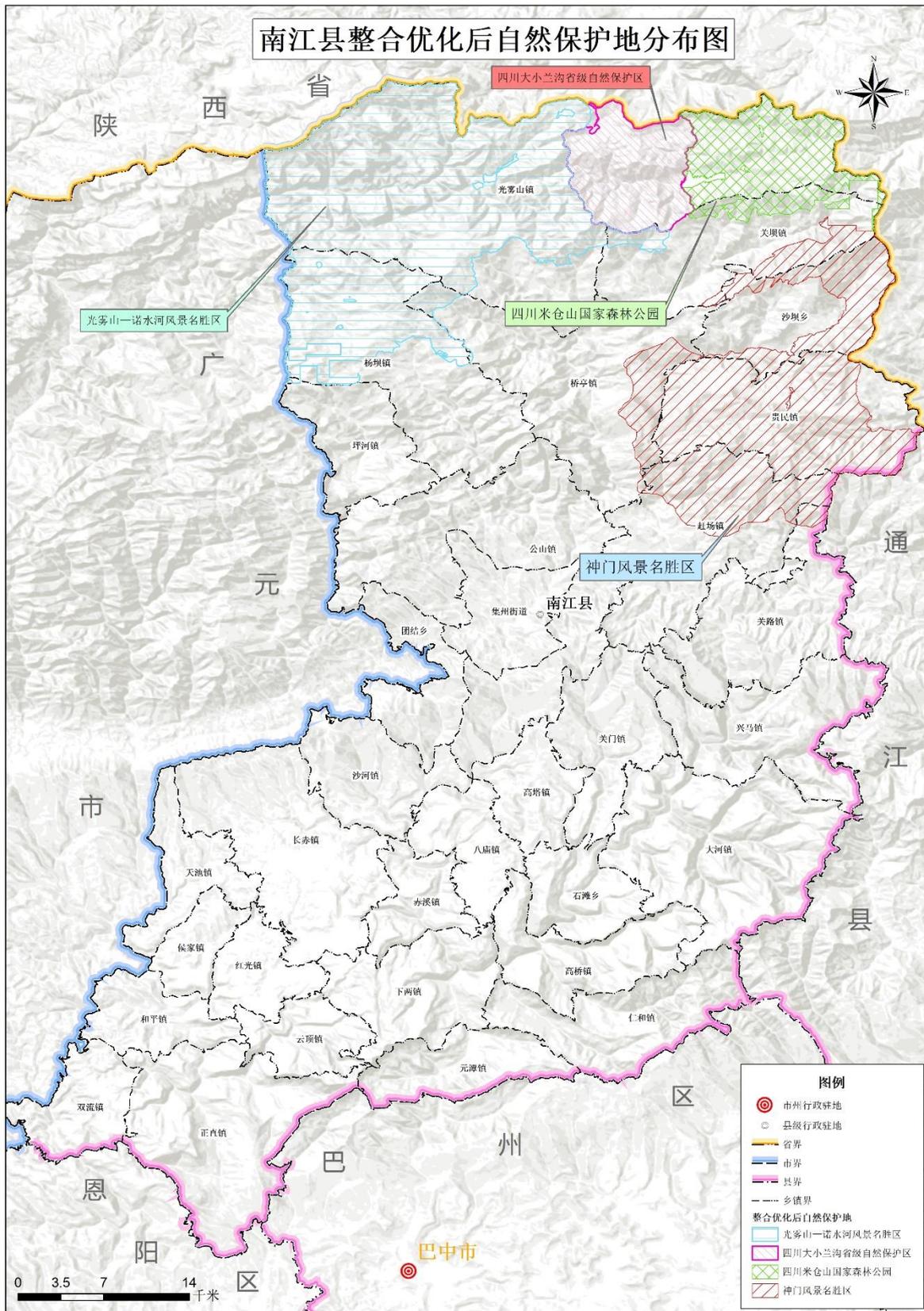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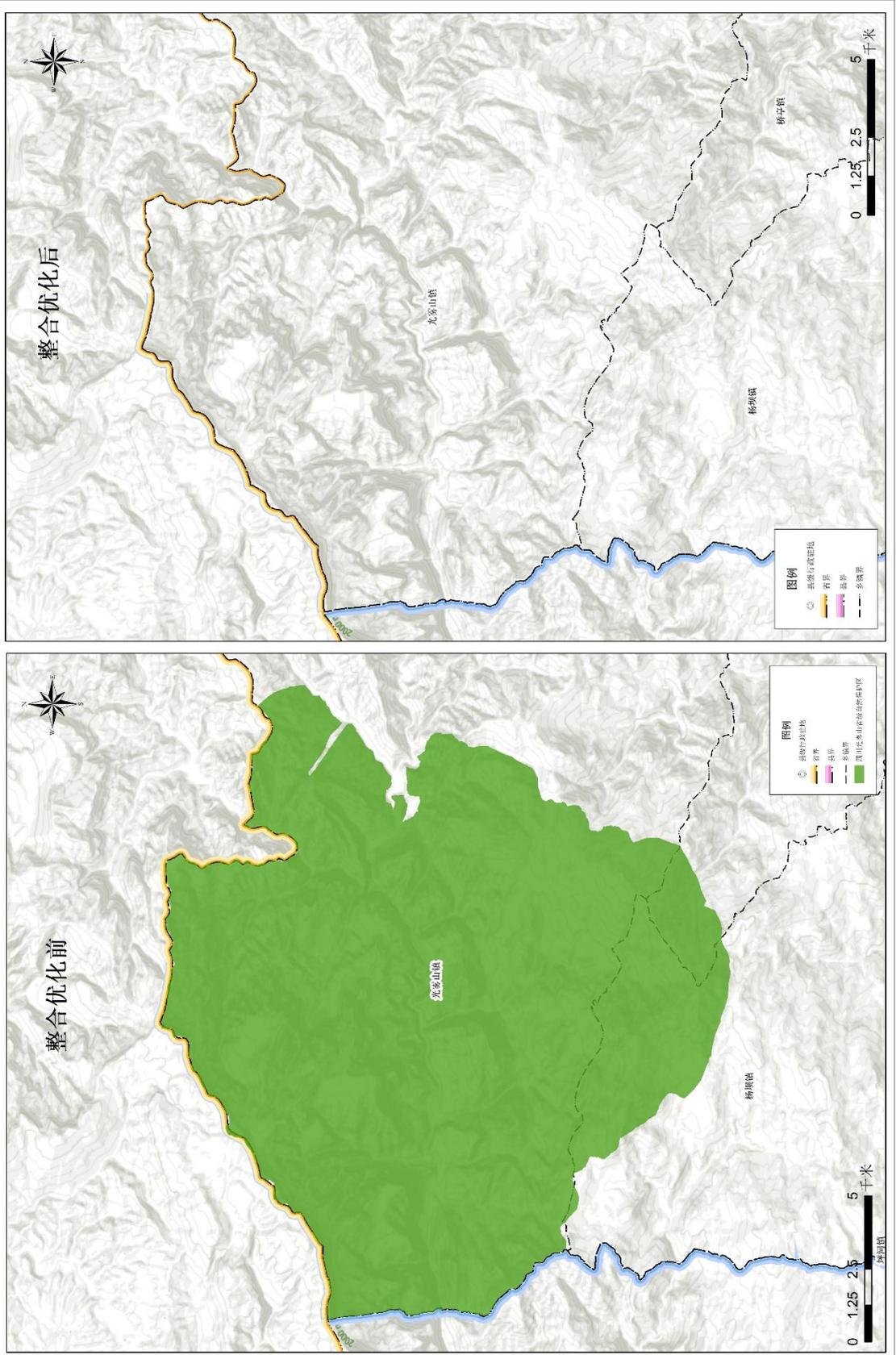


附件12 《南江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县政府公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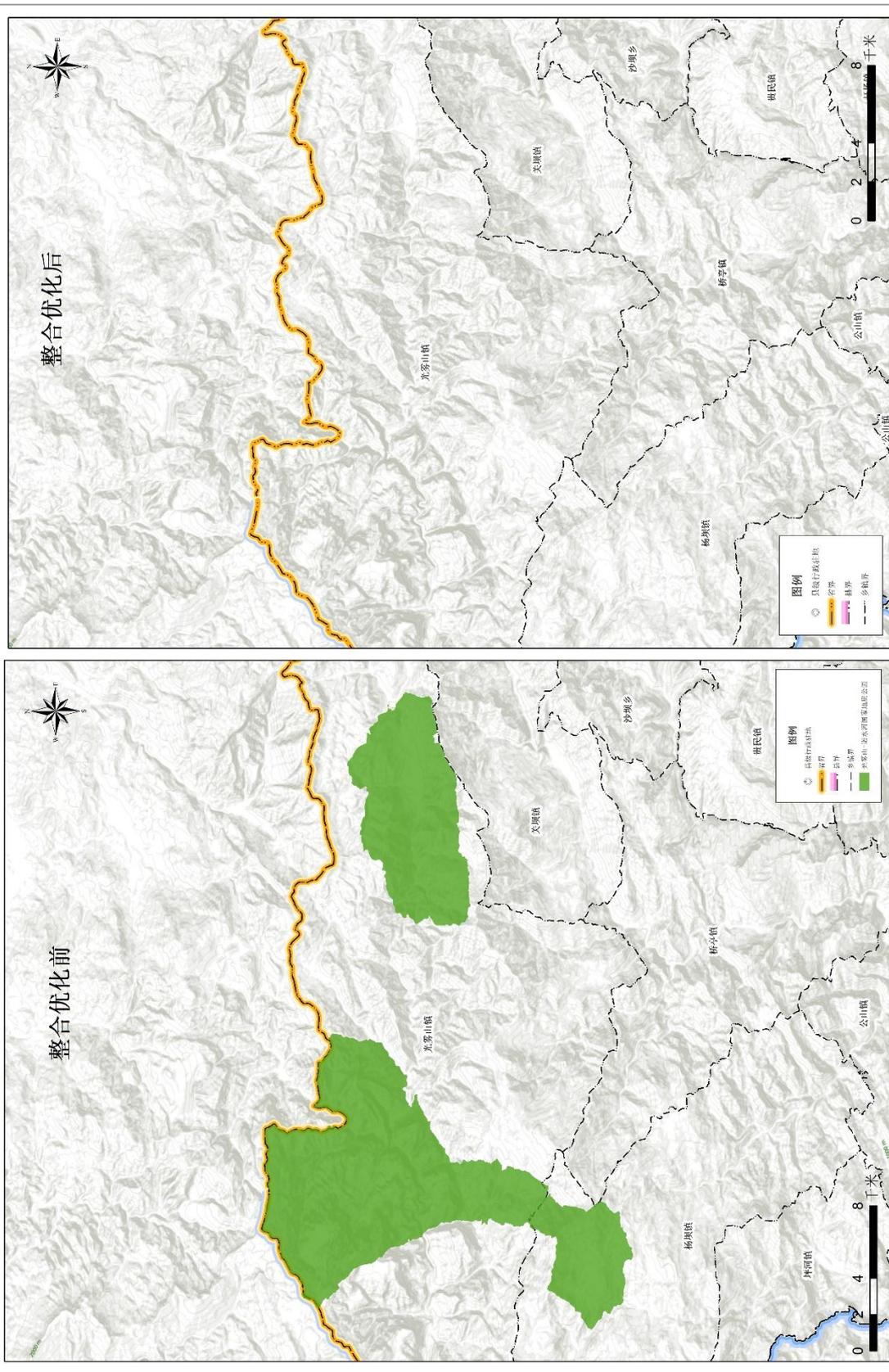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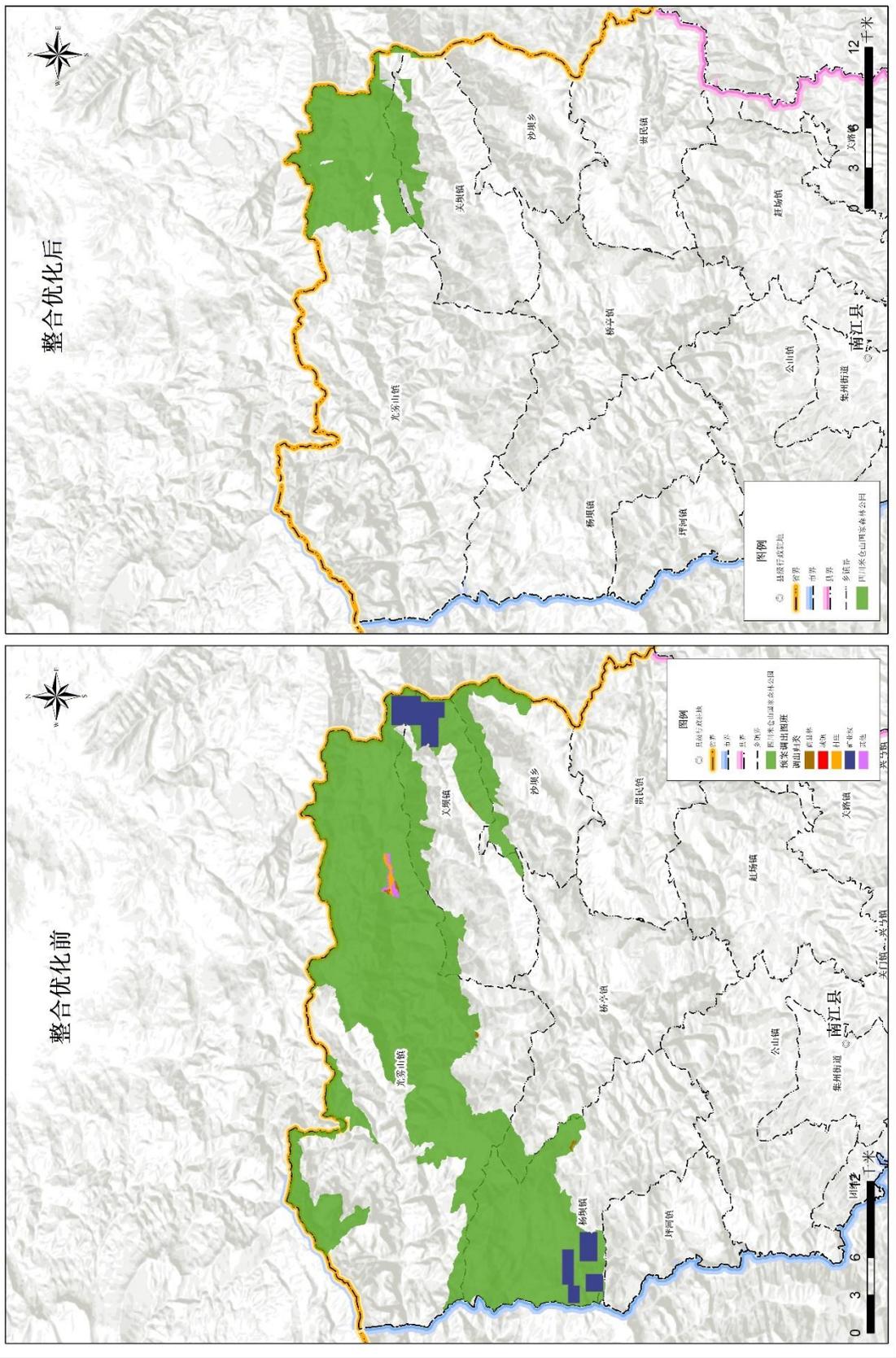
四川光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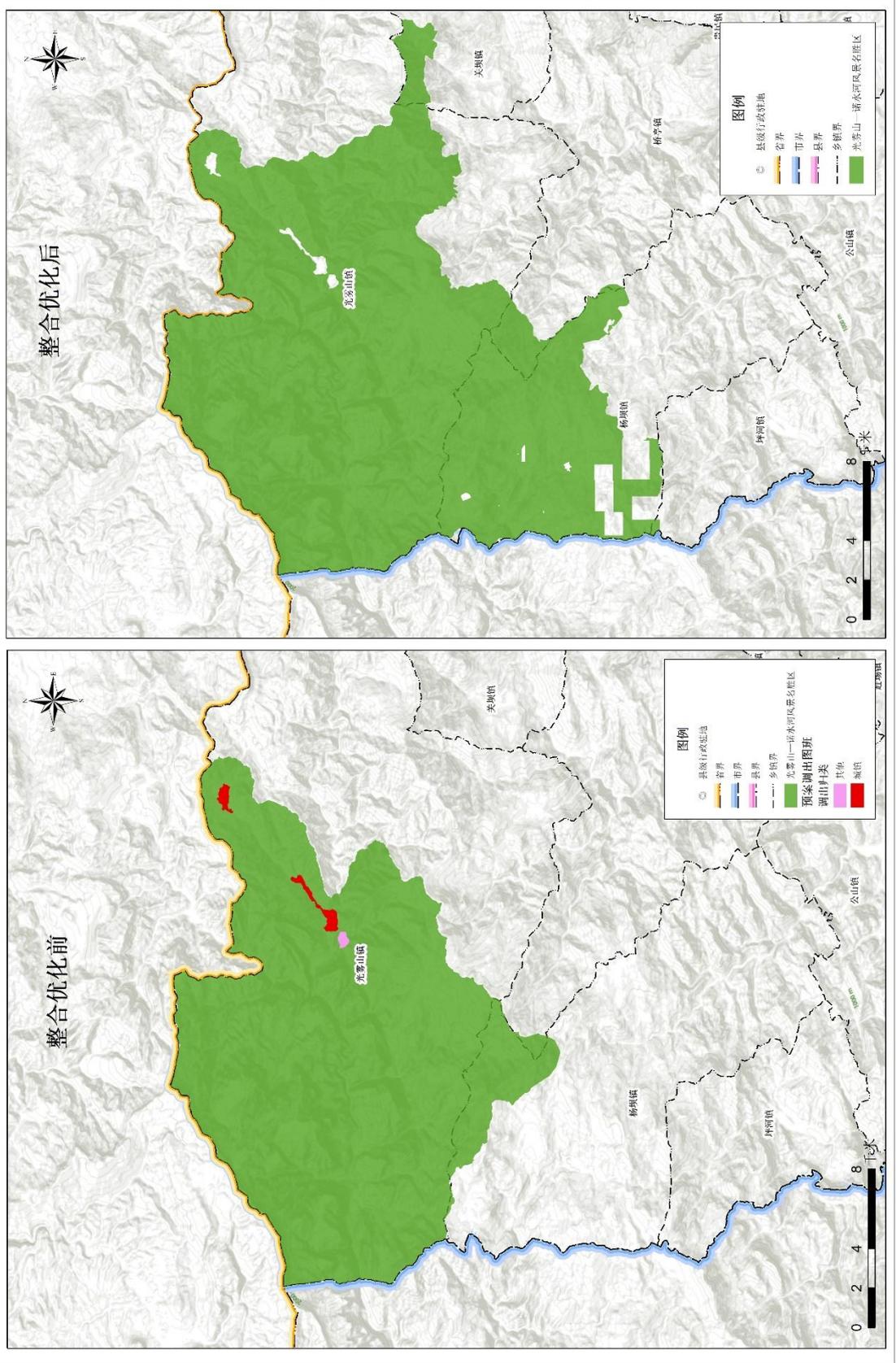
光雾山-诺水河国家地质公园整合优化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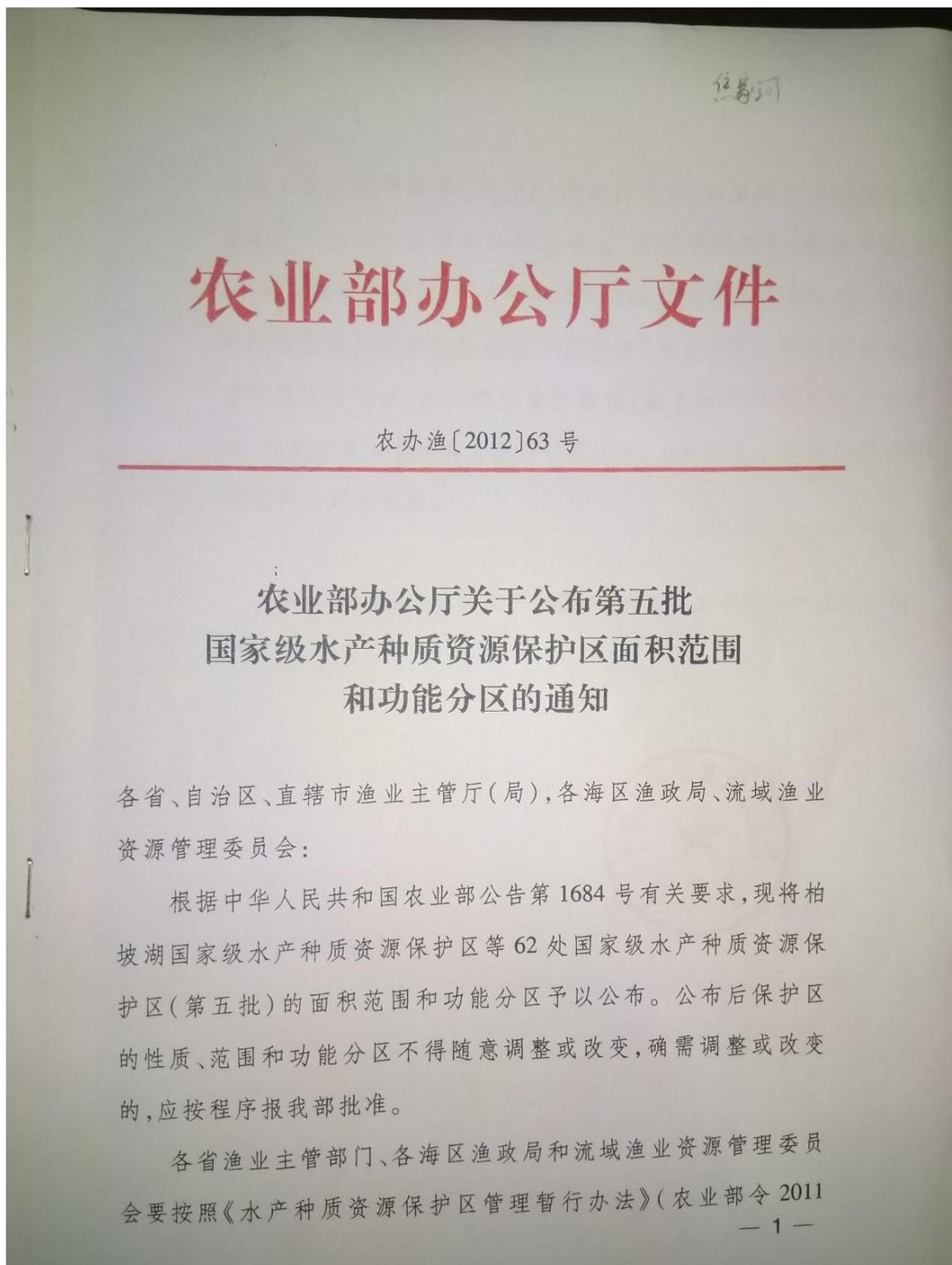
四川米仓山国家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前后对比图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前后对比图



附件13 《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划》



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明确管理机构,积极争取支持,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主要职责开展工作,切实强化管护措施,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保护区作用,为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



鲇、中华倒刺鲃、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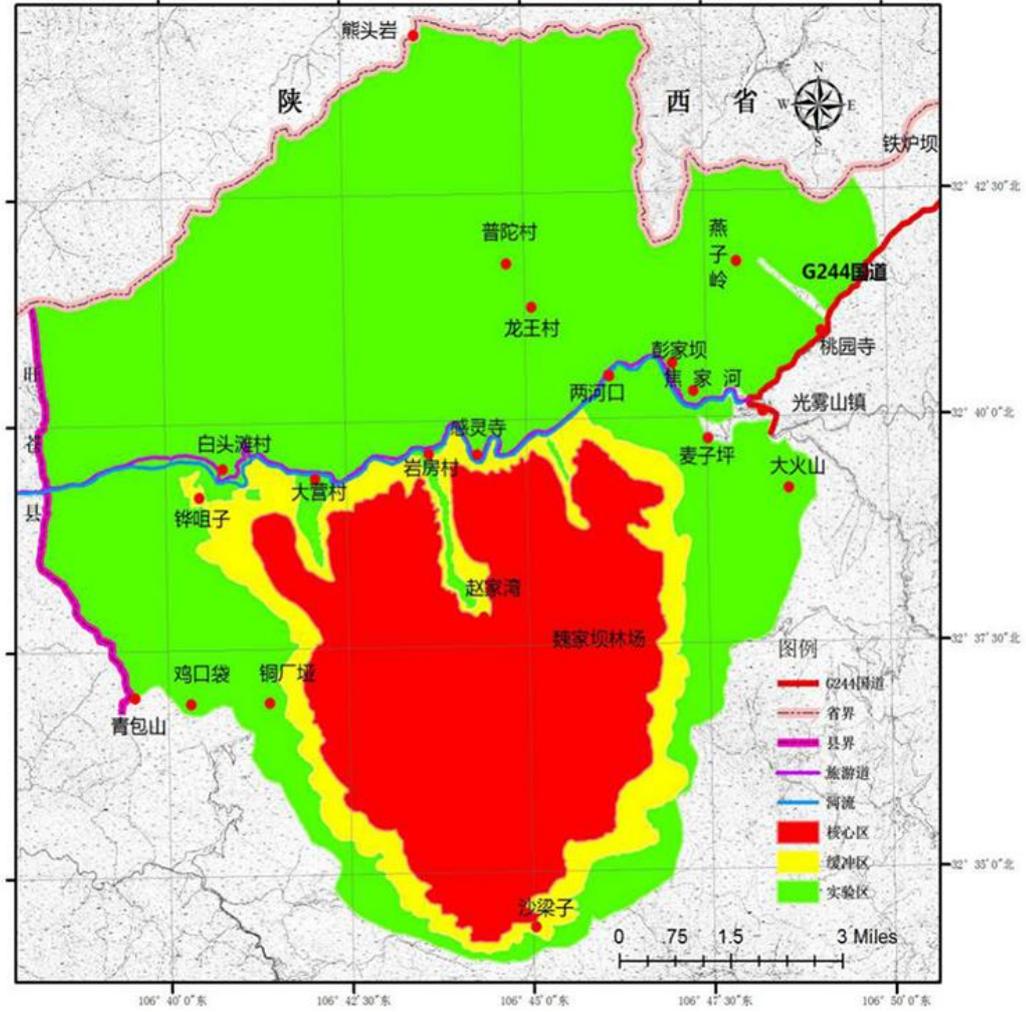
43. 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1419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618 公顷,实验区面积 801 公顷。特别保护期为全年。保护区位于巴中市南江县境内,属嘉陵江左岸支流东河上游,当地称焦家河。范围在东经 $106^{\circ}40'58''$ — $106^{\circ}58'34''$,北纬 $32^{\circ}37'55''$ — $32^{\circ}43'01''$ 之间。该段焦家河流经光雾山镇映水坝—桃园寺—光雾山镇—两河口—白头滩,支流韩溪河截贤驿—两河口,支流铁炉坝—光雾山镇,支流魏家坝—桃园寺,全长 71.3km。其中核心区包括 2 段,即光雾山镇($106^{\circ}48'07''E, 32^{\circ}40'08''N$)—白头滩($106^{\circ}40'58''E, 32^{\circ}39'20''N$),长 25km;支流截贤驿($106^{\circ}46'32''E, 32^{\circ}41'15''N$)—两河口($106^{\circ}46'06''E, 32^{\circ}40'28''N$),长 6km,核心区全长 31km。实验区包括 3 段,即映水坝($106^{\circ}58'34''E, 32^{\circ}40'15''N$)—光雾山镇($106^{\circ}48'07''E, 32^{\circ}40'08''N$),长 21.3km;支流铁炉坝($106^{\circ}51'23''E, 32^{\circ}43'01''N$)—光雾山镇($106^{\circ}48'07''E, 32^{\circ}40'08''N$),长 11km;支流魏家坝($106^{\circ}50'13''E, 32^{\circ}37'55''N$)—桃园寺($106^{\circ}48'30''E, 32^{\circ}40'02''N$),长 8km,实验区全长 40.3km。主要保护对象为重口裂腹鱼、大鲵、龙洞山溪鲵、南江角蟾,保护的其它物种包括南方鲇、鳅、黄颡鱼、中华倒刺鲃、白甲鱼、华鲮、鲤、鲫等。

44. 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清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721 公

附件14 四川光雾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图



附件15 文旅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



<http://www.bzwlxq.gov.cn/xwzx/xqyw/22379659.html>

附件16 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Q

[首页](#) [政府领导](#) [机构职能](#)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四川](#)

当前位置：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索引号： 008282882/2024-00081

公文种类： 批复

发布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4-02-27

发布日期： 2024-03-01

文 号： 川府函〔2024〕65号

有效性： 有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4〕65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审批《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巴中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着力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市和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做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平台，打造成渝地区绿色产品供给地和产业协作配套基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巴中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8.0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27.1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73.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60.59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一区、一核三副六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筑牢米仓山生态屏障，强化农牧业特色空间保护利用。发挥中心城区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南江、通江、平昌市域副中心，推动交通干道沿线城镇协同联动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疏解旧城功能，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有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用地供给，加快社区生活圈建设。推进城市更新，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优化镇村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好巴中、通江历史文化名城，恩阳、白衣、毛浴历史文化名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彰显巴文化、红色文化城市特色。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提升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

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加强实施监督，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巴中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点击下载此文件

附件17 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政府领导](#) [机构职能](#)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四川](#)

当前位置：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索引号： 008282882/2024-00193

公文种类： 批复

发布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4-06-20

发布日期： 2024-06-21

文号： 川府函〔2024〕166号

有效性： 有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巴中市南江县等3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4〕166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审批南江县等3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着力将南江县建成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将平昌县建成川东北白酒产业基地、全域旅游示范区，将通江县建成红色旅游目的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南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7.1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1.5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95.5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5.61平方千米以内；平昌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1.8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2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1.38平方千米以内；通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6.3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2.8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36.7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0.90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实现城乡融合发展。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开敞空间网络体系，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有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用地供给，加快社区生活圈建设。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

保护线管控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内联外畅的现代交通体系。统筹提升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六、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巴中市人民政府要指导各县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18 文旅新区网站公示截图



<http://www.bzwlxq.gov.cn/xwzx/gsgg/22379300.html>

附件19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空飘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空漂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仅供“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空漂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送审稿使用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C3R6MK9K

机构名称: 四川昇安佳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茨坝街道悦来街82号大观城市花园12栋6层1号附02、03、0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健

证书编号: 川安评字[2028]第0306号
发证日期: 2028年03月13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产品及医药制造业****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13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产品及医药制造业****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空漂建设项目
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人员表

| | 姓名 | 资格证书编号 | 执业编号 | 等级 | 专业 | 签名 |
|---------|-----|----------------------------|--------|----|------|-----|
| 项目负责人 | 黎帆 | S0110530001102020 01768 | 040420 | 二级 | 化工工艺 | 黎帆 |
| 项目组成员 | 鲁兴 | 1500000000302407 | 025608 | 三级 | 电气 | 鲁兴 |
| | 陶晓宇 | S0110530001102030 01699 | 040280 | 三级 | 机械 | 陶晓宇 |
| | 谭海雄 | 1100000000303345 | 024769 | 三级 | 自动化 | 谭海雄 |
| | 刘泳 | 1500000000300725 | 027170 | 三级 | 安全 | 刘泳 |
| 报告编制人 | 刘泳 | 1500000000300725 | 027170 | 三级 | 安全 | 刘泳 |
| | 黎帆 | S0110530001102020 01768 | 040420 | 二级 | 化工工艺 | 黎帆 |
| 报告审核人 | 周明富 | S0110410001102020 01462 | 023717 | 二级 | 安全 | 周明富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王志斌 | 1600000000201296 | 028832 | 二级 | 安全 | 王志斌 |
| 技术负责人 | 司红梅 | S0110370001101910 00776 | 020626 | 一级 | 化工工艺 | 司红梅 |

7 安全综合分析结论

7.1 本项目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本报告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及评价分析的结果，该项目在运营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人的不安全因素、自然危险有害因素、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因此在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防范以上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游乐活动中因为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和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失效带来危险。

7.2 本项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 对玻璃滑道、玻璃栈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设备台账，对容易发生事故的设施进行重点监控，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

(2) 应急预案中应对发生较多的事故伤害类型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措施。

(3)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避免违章操作，保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操作岗位上的操作人员应相对固定。

(4) 健全本项目设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过程。

(5) 从事故预防的角度出发，对于未遂事故也要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6) 加强游客安全宣传和教育为避免游客在乘坐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

(7) 运营单位设立宣传牌，包括游客乘坐须知、危险因素警示等，工作人员应积极宣传告知乘坐注意事项，并在设备运行前为每位乘客检查安全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并且观察乘客行为，如有不安全行为发生应及时制止。

7.3 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的安全综合分析，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空漂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在实际运营中加强安全管理，及时进行设备设施检修维护，确保项目运营安全。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空漂建设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铁炉坝村 | | |
| 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评审日期 | 2024年06月4日 |
| <p>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06月4日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对其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空漂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建设项目概况</p> <p>1、项目性质：新建。</p> <p>2、项目总投资：约4760万元</p> <p>3、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新建光雾山玻璃水滑道游客跨河桥20m，观景塔高25m+玻璃栈道100m，玻璃水滑道长约4168m，玻璃水滑道上站平台300m²，玻璃水滑道下站平台200m²，玻璃水滑道回船系统1500m，玻璃水滑道回水系统400m³，购置漂流船500只及配套设施建设等。</p> <p>4、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p> <p>二、对建设项目报告的评审意见</p> <p>1. 完善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并完善安全对策措施。</p> <p>2. 完善运营过程中淹溺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并完善安全对策措施。</p> <p>3. 完善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对本项目安全运营影响辨识与分析，完善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营影响辨识与分析，并完善安全对策措施。</p> <p>4. 完善滑道坡度、转弯弧度设计不合理，滑道水位控制不合理，追尾撞船等导致的漂流船速度失控冲出滑道或游客被甩出等危险辨识与分析，并完善安全对策措施。</p> <p>5. 完善运营过程中游客心脏病等疾病对安全运营的影响分析；完善人员拥挤引起踩踏事件的辨识与分析，并完善安全对策措施。</p> <p>6. 完善游览玻璃栈道或观景塔时人员滑到、高处坠落等危险性分析，并完善安全对策措施。</p> <p>7. 完善下一步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议；完善运营过程中游览设施承重结构、承重基础变形观测措施，滑道、玻璃栈道的变形或开裂观测措施。</p> <p>8. 完善综合分析结论，例如项目选址符合性结论、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拟选用游乐设备设施成熟可靠性分析结论等。</p> <p>三、评审结论</p> <p>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建议通过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p> | | | |
| 专家组 | 杨玲玲 | 邹斌 | 袁炳见 |

附件20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XMRBG-2024-050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
(专家审核稿)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法定代表人：林全明

技术负责人：季春华

项目负责人：姚明



2024年6月18日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综合分析

咨询人员

| 工作项目 | 姓名 | 专业能力 | 资格证书号 |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 姚明 | 化工工艺 | 1702004010206268 | 姚明 |
| 项目组成员 | 蒋霖 | 化工工艺 | 1504000000202987 | 蒋霖 |
| | 付奎 | 电气 | 1702004010205860 | 付奎 |
| | 胡明全 | 安全 | 1100000000200477 | 胡明全 |
| | 林靖 | 建筑 | 1902000000202645 | 林靖 |
| | 付鑫 | 机械 | 19020000000200618 | 付鑫 |
| | 鲁红霞 | 环境工程 | 5011053000110198002319 | 鲁红霞 |
| 报告编制人 | 胡明全 | 安全 | 1100000000200477 | 胡明全 |
| | 姚明 | 化工工艺 | 1702004010206268 | 姚明 |
| 报告审核人 | 杨明 | 安全 | S011037000110192001777 | 杨明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魏斌 | 历史学 | 1500000000300729 | 魏斌 |
| 技术负责人 | 季春华 | 安全 | S011032000110201000359 | 季春华 |



7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结论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根据前面章节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可知，该项目施工期间存在以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

该项目运行期间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淹溺、机械伤害等。

经对建设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2 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施工中：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物体打击、触电、坍塌；

运行中：火灾、触电、淹溺等。

7.3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7.3.1 安全技术措施

1、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并出具相应的合格报告，并与项目下属各个施工、安装单位做好沟通，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安全系统管理。

2、建设项目施工应按设计进行。变更安全设施，应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工程完毕后，特别是工程中的隐蔽部分，应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出具书面验收，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将竣工说明书及竣工图交付建设单位。

3、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进行安全施工，施工、安装过程有交叉作业、高空作业等多种作业。施工安装中临时用电多，带电作业多。在施工、安装中须严密

组织，协调各施工安装单位，各不同作业人员，不同专业人员的相互关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将其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防止发生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触电和火灾爆炸等事故。

4、按照《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5、根据《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相关规定，防雷装置设计应由当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验收工作。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6、特种设备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并安装拆卸，使用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主席令第4号，2014年）的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定期检验和维护。

7、施工单位应按该项目地勘报告中的要求建议进行施工设计，并验收合格。

7.3.2 安全管理措施

1、在施工、安装中须严密组织，协调各施工安装单位，各不同作业人员，不同专业人员的相互关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车辆伤害、触电和火灾等事故。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需要针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内容定期组织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

5、工程竣工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工程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7.4 分析综述

通过对拟建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有害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可得出以下分析小结：

1、本项目于2023年5月5日，取得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

2、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辅设施能满足主体安全运行需要。

3、拟建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拟建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对建设项目也不构成影响。根据地勘结论，在完成不良地质体治理情况下，加强场地周边边坡防护，确保场地整体稳定情况下基本适宜本工程建设。

4、该项目游乐设施符合《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8-2017）、《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18）等标准的规定。

5、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四川鑫民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5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采取本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可行。

附件21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专家咨询意见

文旅示范区建设项目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8月7日,文旅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成都理工大学、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等单位相关专家组成的建设项目咨询考察专家组,专家组于8月7日现场考察了文旅示范区大坝生态园建设项目、文旅新区红叶空飘和红叶飞车等3个项目施工点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1. 巴中市光雾山景区生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米仓山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1条公路(主要功能为社区道路和生态园道路);新修2条森林步道;河道修复;新修3座桥梁,均为一跨过河。此项目符合《米仓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属于负面建设清单和禁建项目。建议:一是完善行洪论证;二是及时获批巴中市光雾山景区生态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影响评价及补救措施专题报告。三是对道路穿越生态红线部分(约1100平方米)作说明(该生态红线划定前路面已硬化,新黑

化路面时也在生态红线划定前)。四是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处置自然保护区内未批先建项目的通知》(川林发〔2023〕26号)文件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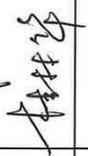
2. 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和红叶空飘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光雾山镇铁路坝村,属于光雾山国家风景名胜区生产服务区,项目区域总规规划用途为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不属于负面建设清单和禁建项目。建议:一是对该项目做自然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价;二是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处置自然保护区内未批先建项目的通知》(川林发〔2023〕26号)文件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4年8月8日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对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影响后评价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 评审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 鄢武先 |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
| | 桂林华 |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级工程师 |  |
| 成员 | 谢强 |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
| | 欧阳晓宁 | 巴中市规划编研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 | 刘茂林 | 南江县林业局 | 高级工程师 |  |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对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
区影响后评价报告》

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谢帆 | 单位 |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职务 | 所长 | 电话 | |
| 职称 | 研究员 | 手机 | 13088426780 |
| <p>1. 项目建议依据不充分,建议结合上位规划编制工作,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纳入详规。</p> <p>2. 科学核定林地占用面积,另析评估对滑道下方林地生态影响。</p> <p>3. 结合总规、详规,另析评估本项目合理的游客接待量,并提出游客容量控制措施。</p> <p>4. 加强安全生产评价,提出相应对策措施。</p>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 谢帆 | | 日期: 2024.5.11 | |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对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
区影响后评价报告》

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段明宇 | 单位 | 巴中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 职务 | 主任 | 电话 | 13908291006 |
| 职称 | | 手机 | |
| <p>补充前置条件，即上位规划。（前述让这所 没提的容量即判否）。</p> <p>2. 图应一改，特别是图文的表述方法应 按地图标注。</p> <p>3. 补充地质和安全条件。</p>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段明宇 | | 日期：2024.5.11. | |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对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
区影响后评价报告》

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郑志远 | 单位 | 省林研院 |
| 职务 | | 电话 | |
| 职称 | 研究员 | 手机 | 13708094987 |
| <p>1. 复核规划编制及审批 2. 复核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规划材料 3. 补充完善规划编制、审批材料 4. 补充完善规划编制、审批材料 5. 补充完善规划编制、审批材料 6. 补充完善规划编制、审批材料</p>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 郑志远 | | 日期: 2024.5.11 | |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对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
区影响后评价报告》

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刘毅林 | 单位 | 南江县林业局 |
| 职务 | | 电话 | |
| 职称 | 高工 | 手机 | 15390110286 |
| 完善规划方案，完善评价报告 林地占用面积确定 无调设批复。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刘毅林 | | 日期：2024.5.11 | |

《巴中市文旅新区红叶飞车建设项目对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
区影响后评价报告》

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桂林华 | 单位 | 省林勘院. |
| 职务 | 副总工 | 电话 | |
| 职称 | 教授级高工 | 手机 | 13780079092. |
| <p>1. 附图应将单个项目分开做图,不能将个项目在一张图上.</p> <p>2. 补充项目合规性依据。(获得批复后的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p> | | | |
| <p>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 | | |
| <p>签名: 桂林华</p> | | <p>日期: 2024.5.11.</p> | |

附件22 巴中市市级部门意见修改说明

一、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已有基站，不需要建设：铁炉坝、桃园寺、桃园、槐树村、龙王村、彭家坝、三道关、樱桃河谷、太极天坑、感灵寺、岩房村、大营村。

采纳情况：已修改，将铁路坝、桃园寺、桃园、槐树村、龙王村、彭家坝、三道关、樱桃河谷、太极天坑、感灵寺、岩房村、大营村已有基站列入现状基站。

2.未覆盖基站，需要建设：苏家河、普陀村、燕子岩山顶。

采纳情况：已修改。规划添加苏家河、普陀村、燕子岩山顶基站。

3.不需要建设：纸厂坝、万字格。

采纳情况：未采纳，考虑未来对万字格景区的开发利用，规划增加了纸厂坝、万字格基站。

二、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与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地质公园、四川光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大小兰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米仓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有不同程度的重叠，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尚未正式批复，建议待自然资源部对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批复后对本规划予以审定。

采纳情况：未采纳。自然资源部对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批复时间

未定，为适应新区高质量发展需求，巴中市成立了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面向国际征集高标准高规格的策划及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致力建成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中国内陆养生福地。目前设计已完成，部分项目面临落地问题，原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已不能指导现有建设需要，亟需对规划进行修编。

2.建议细化规划中项目与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地质公园、四川光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大小兰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之间的关系。

采纳情况：已修改，在文本展示游览区、生产服务区分别增加“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八条，与其他自然保护地协调规划”。说明书保护培育规划中相应增加与其他自然保护地协调规划内容。

3.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说明书）中对于环境容量仅预测了容纳游客数量，建议对规划区域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进行预测估计，并比较判断区域环境能否容纳产生的各项污染物。

采纳情况：已修改。说明书中第二部分展示游览区规划中，污水、固体废弃物已在“11.2.2.1 污水量计算、11.6.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中预测。第三部分生产服务区规划中，污水、固体废弃物已在“11.2.3 污水量计算、11.6.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中预测。由于缺少废气等污染物以往年度统计数据，暂无法预测估算。

4.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说明书)第107页中“.....统一输送至光雾山镇现状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按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现状,排放标准能否达到地表IV类;二是各片区污水预处理后经过污水管收集,统一输送至光雾山镇现状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否可行,光雾山镇与大营村、岩房村等地相比地势较高且距离较远,进一步论证其可行性;三是规划区域与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四川光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污水排放,建议规划中排污系统与排污工程明确污水禁排,统一污水处理方式,防止前后矛盾。

采纳情况: 已修改,将“10.2.2.2 排污系统”的“统一输送至光雾山镇现状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改为“用于周围林地、耕地灌溉等工作”。并在文本中明确“严禁污水直接排放,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标准,方可按规定排放”。

5.光雾山镇驻地已搬至寨坡,建议在规划文本和图纸中对应将名称与位置修改一致。

采纳情况: 已修改。规范用词表述,原驻地以规划区域“光雾山旅游镇”表述。

6.建议规划文本中增加“生态环境保护”专章。

采纳情况: 已修改。将原有生态环境内容,修改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章,包括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

三、巴中市应急管理局

1.地震方面现执行的是《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中多处表述与现行规范不一致,请统一采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表述。

采纳情况:已修改,文本及说明书中“防震抗震规划”已改为“按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设防,合理规划和设计建筑物、桥梁、电力设施等工程,以提高其抗震能力,减少地震灾害对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四、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议将“04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基础资料汇编)”第16页3.21外部道路现状中G5515张南高速修改为G8516成巴高速。

采纳情况:已修改。

2.建议将《规划》文本中S301线有关信息修改为:按不低于三级公路改造提升。

采纳情况:已修改。文本中已改为按三级公路改造提升。

五、巴中市农业农村局

1.建议在《规划(文本)》“第五条规划依据一法律法规、政策文

件与规划”内容中分别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1号）。

采纳意见：已增加。

2.建议在《规划（文本）》“第二十一条 分级保护-分级保护措施和要求”内容“禁止放牧、狩猎、打鸟等活动”中增加“捕（钓）鱼”

采纳意见：已增加。

3.建议在《规划（文本）》“第五章保护培育规划”中增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内容，尤其是“第七十三条生产建设控制”内容。

采纳意见：已修改。规划说明书及文本“第五章保护培育规划”增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并在“第七十九条生产建设控制”中增加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措施等内容。

4. 在规划说明书中增加与上述内容一致的表述

采纳意见：已相应修改。

六、巴中市林业局

1.应分析整合优化后与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光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关系，并与其规划相协调。

采纳情况：已修改，增加“与自然保护地协调规划”，整合优化后风景区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不存在交叉重叠关系。

2.图 26，交通应预留 G244 改道、至万字格道路、至瑶池溶洞道路等。

采纳情况：已修改，在图中规划留 G244 改道、至万字格道路、至瑶池溶洞道路。

3.图 48 应明确梦境光雾山场地

采纳情况：已修改，在图 48 标注出梦境光雾山场地。

4.图 58、图 89 皮划艇、水上餐厅、户外溯溪等项目是否符合焦家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采纳情况：已修改，规划中取消皮划艇、水上餐厅、户外溯溪项目，修改文本、说明书及附图 58、89 及图则 7、12、13 相关内容。

5.文本 P18 停车位配建比例偏低应提高。

采纳情况：已修改，将比例调高为 0.2 和 0.25。

6.图则指标容积率 1.95 偏高，图则不清晰，应提高图纸比例。

采纳情况：已修改，将容积率调整为 1.5 和 1.2。并将图则比例放大。

七、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建议《规划》文本充分考虑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与光雾山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米仓山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米仓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的统一性、协调性、可持续性。

采纳情况：规划建设项目均充分结合光雾山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米仓山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米仓山国家森林公园、光雾山-诺水河国家地质公园相关规划与实际建设需求，均符合各自然保

护地不同要求。

2.第 3 页“2 标准规范”中“《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替换为“《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22）”，增加《旅游景区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 - 2003）

采纳情况：已修改并增加。

3.第 8 页“第十三条 游客容量”，建议综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容量与人口”有关“一次性游人容量（瞬时容量）、日游人容量、年游人容量”核定方式和《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有关“瞬时承载量、日承载量、最大承载量”核定方式，进行科学核定测算，保证游客容量核定结果的一致性。

“第三章 景源评价”，建议根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增加“规划区主要旅游资源等级评价统计表”。

第 58 页“第五十八条 游客容量”、“第三章 景源评价”同上。

采纳情况：已修改。已按照《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有关“瞬时承载量、日承载量、最大承载量”核定方式修改游客容量。未根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增加“规划区主要旅游资源等级评价统计表”，因为景源评价是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进行景源分类筛选、景源等级评价、评价指标与分级标准、综合价值评价、评价结论等，与旅游资源等级评价不是一个体系。

4.第 45 页“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章节建议增加“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内容。

“第四十条 给水工程”建议增加供水设施防冻保暖内容。

采纳情况：已修改。在文本第五十一条、第一百〇一条分别增加“信息化建设”；在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四条增加“供水设施防冻保暖”内容。说明书中相应增加相关规划内容。

八、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经与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11 月批复的巴中市“三区三线”矢量图对比，该详细规划中部分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请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相关要求对照核实。

采纳情况：已核实，规划项目均未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主要为供水、供电、通信等民生基础设施，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项目还包括观景台、公共厕所、古道博览园、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符合“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2.建议在《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

规划》中将普陀村到燕子岩的道路连通。

采纳情况：未采纳。目前规划中已新增有普陀村-米仓古道-樱桃河谷-燕子岩和普陀村-米仓古道-彭家坝-燕子岩道路两条道路。而且普陀村至燕子岩道路高差较大，不适合建设道路。

九、无意见部门

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巴中市乡村振兴局、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23 省级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9日，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召开了《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专家评审会。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第三地质大队、省城乡建设研究院、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及巴中市林业局、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林业局、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规划编制单位的专家、领导、代表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汇报后对规划进行了深入评议，形成以下意见：

一、该详细规划范围为光雾仙山片区展示游览区和生产服务区，总面积11714.59公顷，其中展示游览区8106.99公顷，生产服务区3607.6公顷。

二、该规划内容完整、目标明确、资料详实、布局基本合理，确定了规划区内的游览、文化、基础设施等，具有可操作性。

三、该规划基本符合《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年）》，落实了总体规划对规划区内的相关保护和景点展示要求，加强了对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自然生

态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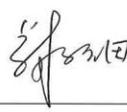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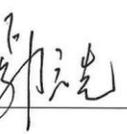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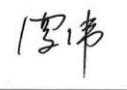
四、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修改后通过评审。请巴中市林业局、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林业局、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导编制单位认真修改完善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附件: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3年11月9日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审查专家组名单

2023年11月9日

| 姓 名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组 长 | 蔡绍田 |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  |
| 成 员 | 潘开文 |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  |
| | 鄢武先 |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  |
| | 罗 伟 | 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  |
| | 郭建强 | 四川省第三地质大队教授级高工 |  |
| | 谢 蕊 | 省城乡建设研究院正高 |  |
| | 林 波 | 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高工 |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蔡绍田 | 单位 |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24) 现在四川同济东奥规划设计公司 |
| 职务职称 | 正高 | 手机 | 13568965102 |
| <p>1.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时间较早，其内容与现行法规标准有差距，且且即将到期，目前，风景名胜区整合方案在报批之中，现以该总规为依据编制详细规划依据不充分，建议暂缓大面积编制详细规划，但可以编制该整合中急需解决的小范围的详细规划，待风景名胜区整合批复、总规修编后再编制大范围的详细规划。</p> <p>2. 进一步加强对原控规的实施评估和现状分析，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应予说明或论证。所有分析图应以该总规和控规为底图进行分析。</p> <p>3. 加强与在编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说明本次规划与“三区三线”的关系。</p> <p>4. 加强文本的规范性，原则上按条款格式、取消分析的内容，规范图则的画法、图纸的大小、表格的规范、装订的规范等。</p> <p>5. 进一步加强对总体规划的解读，特别是目前急需建设的项，要明确总体规划的要求，包括游客容量、床位数、设施等布局、用地相关指标，<u>原则上不突破现行法定总体规划</u>，不能用下位规划替代上位规划。</p> <p>6. 各项指标应符合风景名胜区要求，文本中的容积率偏高，高被控制不宜按开口控制，而应按屋顶控制，密度与绿地指标有冲突等。</p> <p>7. 进一步梳理规划强制性内容，之外为引导性控制，取消弹性控制的提法(其内容也不要，如和农、地灾即是刚性控制的，而非弹性！)</p> <p>8. 不宜将游客容量与生产服务承载分开编制。</p> <p>9. 旅游用地还74个地块，分布表述不清楚，与总规的关系不清楚，床位</p> | | | |
| <p>评审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 | | |
| <p>签名：蔡绍田</p> | | <p>日期：2023年11月9日</p> | |

数不清楚，表述不规范，缺乏用地适宜性分析，对应的环境措施不清楚。

10. 垂直电梯在上位规划中没有，不能随意增加，其它交通、基础设施也未得到总体规划的支撑。

11. 风景区内村民数量较大，居民点规划考虑不够。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清如水 | 单位 | 中科院成都生物所 |
| 职务职称 | 研究员 | 手机 | 1358501709 |
| <p>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p> <p>1. 进一步论证本次详规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获批的}明确哪些是一致的，哪些不一致，原因是什么？尤其是本次详规规划的建设内容及其自身性质是已获批中的详规中的内容；哪些是能增加的？^{增加}上次规划中的内容哪些在本次详规中未纳入，原因是什么？</p> <p>2. 进一步论证本次详规建设内容，尤其是建设开地与“三区三线”^{建设}、河网管线和岸线、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相关要求的符合性。</p> <p>3. 进一步论证详规对自然条件、地质条件的空间分布情况，从有利于保护的角度，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阐述详规分区、规划内容与保护自然条件的符合性。</p> <p>4. 进一步增加详规深度，^{具体的土地利用的}本详规除了规划了建设内容外，^{批社会建设规划(P25)和}规划的内容较笼统，^{批社会建设规划(P114, 详规说明书)}不够具体，^批如^批河网岸线保护、^批增加^批保护内容。</p> <p>5. 补充规划建设内容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网岸线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批增加^批内容。</p> | | | |
| <p>评审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 | | |
| 签名 | 清如水 | 日期 | 2023年11月9日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郭武光 | 单位 | 省林科院 |
| 职务职称 | 研究员 | 手机 | 13708094987 |
| <p>1. 补充该片区近期相关规划与建设现状的对比说明。</p> <p>2. 补充说明《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关系，指出编制必要性。</p> <p>3. 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的空间范围能否有效衔接控制规划。</p> <p>4. 补充详细规划与总体规划一致性的说明。</p> <p>5. 补充说明与《条例》等上位规划衔接问题。</p> <p>6. 总体规划与河道生态修复的必要性、可行性。</p> <p>7. 用地布局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p> <p>9. 地质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应基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详细规划编制。</p> <p>10. 补充森林防火规划相关内容。</p> <p>11. 补充补充基础资料编制相关内容，发挥支撑作用。</p>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 | 郭武光 | 日期 | 2023年11月9日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罗伟 | 单位 | 省材料院 |
| 职务职称 | 高工 | 手机 | 13088018866 |
| <p>1. 理清详规与总规分区和自然保护区死区整合分区最新成果 综合性分析。说明是否与保护区(最新)存在冲突。</p> <p>2. 细化现状分析。说明现状基础设施特别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p> <p>3. 划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说明与生态保护区关系。</p> <p>4. 复核给水规划与用水量计算。(P110, P116不一致)。结合旅游接待设施规划位置, 复核污水工程规划位置与规模。</p> <p>5. 结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复核区域水体环境现状标准。</p> <p>6. 说明节点规划点。游览节点设置的合理性、符合性。</p> <p>7. 复核文本。</p>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 罗伟 | | 日期: 2013年11月9日 |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郭建能 | 单位 | 四川省第三地质队 |
| 职务职称 | 教授级高工 | 手机 | 13980042398 |
| <p>① 规划范围与上位规划衔接，规划的变化应 详细说明。且本次规划范围达11714.59公顷过大。^{超标准。}</p> <p>② 要明确上位规划对本区规划的指标 要求。^{并说明中有哪些地区是变更是新增}</p> <p>③ 地质遗迹保护等级与风景区保护区的 关系是怎样一个关系。规划区的划为依据明确。</p> <p>④ 地质遗迹防治规划图上缺乏重点监测 点分布图。要用已有的地质遗迹调查成果 来制定地质遗迹规划。报内为高山峡谷，^{还是一个按}</p> <p>⑤ 要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规划，这要按地类}</p> <p>⑥ 体例方面的内容，感觉是总规而不像下 详细规划内容。</p>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郭建能 | | 日期：2023年11月9日 |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谢高 | 单位 | 四川省城乡规划研究院 |
| 职务职称 | 正高 | 手机 | 1810827703 |
| <p>1. 风景区详细规划是对风景区总规的落实。 每个单元应首先说明总规的要求，然后论述详细规划如何落实，是否有修改，如何修改，为什么修改。</p> <p>2. 严格按照详规标准深度编制。</p> <p>3. 将展示区和生态区各成一个规划。</p> <p>4. 对上版详规应有回应，本次调整的依据内容明确。</p> <p>5. 规范图文表述。 详细研究详规标准中对总平面图的要求，用地规划图应如何绘制，文字论述应符合风景区的表达方式。</p> <p>6. 用地指标存在前后矛盾，建筑密度、容积率均高于一般风景区详规指标，建筑高度前后矛盾，2层建筑6m。</p> <p>7. 床位指标不能突破总规，地块指标表中涉及床位，应明</p> | | | |
| <p>评审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 | | |
| <p>签名：谢高</p> | | <p>日期：2023年11月9日</p> | |

明确每个地块的床位数。
8. 补充地价评估。

9. 旅游环境容量和游客规模不能突破总规，容积率不能突破。
10. 突出针对性和落地性。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
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林波 | 单位 | 省林草规划院 |
| 职务职称 | 高工 | 手机 | 13980720120 |
| <p>1. 进一步厘清本片区与已批复片区详细规划的关系, 包括空间重叠情况、内容上的情况等。明确本详细规划编制的法律依据、合规性。</p> <p>2. 进一步梳理详细规划与总规的符合性, 在保护分级、用地性质、设施布局、规模等方面是否完全符合? 目前没有交代清楚, 如重点保护项目总体规划是否有?</p> <p>3. 复核使用的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是否准确。同时应在规划范围内内容涵盖了光雾山消歧自然保护地。详细规划也与整合后保护区有重叠, 建议予以调整。</p> <p>4. 现状分析不足。林地资源、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文化和保护单位、游览设施数量位置、基础设施等现状梳理不细致, 不足以支撑科学合理规划。</p> <p>5. 缺乏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内容、重要项目、用地指标居民调控等的协调落实情况。</p> <p>6. 用地适宜性评价中未考虑地质安全因素。</p> <p>7. 保护培育规划内容过浅, 珍稀植物物种、古树名木、地质遗迹等的保护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 应做到在保护培育为本底资源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利用。</p> | | | |
| <p>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 | | |
| 签名 | 林波 | 日期 | 2023年11月9日 |

8. 优化图件表达。如增加自然生标、行政区划、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必要要素, 增加必要标注, 地块编号等重要信息必须详实。
9. 复核文字错误。如景观容量、居民人口等前后不一致。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一、蔡绍田（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时间较早，其内容与现行法定标准有很多不符，且即将到期，目前，风景名胜区整合方案在待批之中，现以该总规为依据编制详细规划依据不充分，建议暂缓大面积编制详细规划，但可以编制现发展中急需解决的小范围的详细规划，待风景名胜区整合批复、总规编制后再行编制大范围的详细规划。

修改说明：目前自然资源部对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批复时间未定，为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巴中市成立了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面向国际征集高标准高规格的策划及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致力建成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中国内陆养生福地。目前设计已完成，部分项目面临落地问题，2020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已不能指导现有建设需要，亟需对规划进行修编。

2、进一步加强原控规的实施评估和现状分析，与上次规划不一致的应予以说明或论证。所有分析图应以法定总规和控规为底图进行分析。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与原详规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说明书（p49-p61）“4.1 2020版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分析图已修改为以总规为底图，详见附件2。

3、加强与在编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说明本次规划与“三区三线”的关系。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与在编巴中市和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并说明了与“三区三线”的关系，详见说明书（p45-p48）“3.2《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3.3《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4、加强文本的规范性，原则上按章条款格式、取消分析的内容，规划图则的画法、图纸的大小、表格的规范、装订的规范等。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按规范修改了文本与图则。

5、进一步加强对总体规划的解读，特别是目前急需建设的项目，要明确总规的需求，包括游客量、床位数、设施等布局、用地相关指标，原则上不突破现有效法定总规，不能用下位规划取代上位规划。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对总体规划的解读，明确了总规需求，详述了本次详规与总规的符合性说明，并将与总规要求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说明，详见说明书（p31-p45）“3.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及各章节中“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情况说明”。

6、各项指标应符合风景名胜区要求，文本中的容积率偏高，高度控制不按檐口控制，而应按屋顶控制，密度与绿地指标有冲突等。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按照风景名胜区要求，修改文本中的容积率、限高、建筑密度、绿地指标，详见文本（p16-p18）“第二十三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7、进一步梳理规划强制性内容，之外为引导性控制，取消弹性控制的提法（其内容也不妥，如永农、地灾都是刚性控制的，而非弹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梳理文本中强制性与引导性控制内容，将强制性内容加粗并加下划线，同时删除了文本中弹性控制的要求。详见文本。

8、不宜将游览展示区与生产服务区分开编制。

修改说明：已修改。说明书和文本均已将展示游览区和生产服务区合并编制详细规划。

9、旅游业用地多达 74 个地块，分布表述不清楚，与总规关系不清楚，床位数不清楚，表达不规范，缺乏用地适宜性分析。对应的环境措施不清楚。

修改说明：已修改。对整个规划区域进行了适宜性分析，详见说明书（p28-p30）“2.3 用地适宜性评估”，对旅游业用地床位数等进行了说明，详见文本附表 3-附表 14。

10、垂直电梯在上位规划中没有，不能随意增加，其他交通，基础工程也未得到总规的支撑。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删除垂直电梯相关规划。交通设施、基础工程对照总体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及巴中市、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均没有规划的内容，均已调整删除。

11、风景区内村民数量较大，居民点规划深度不符。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对重点地块进行更深一步规划，详见附图

37-附图 95 重要节点图。

二、潘开文（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1、进一步论证本次详规与获批的《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的复合性，明确哪些是一致的？哪些不一致，原因是什么？尤其是本次详规规划的建设内容及项目哪些是已获批详规中的项目？哪些是新增加的？上次详细规划的规划项目哪些在本次规划中未纳入？原因是什么？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对总体规划的解读，明确了总规需求，详述了本次详规与总规的符合性说明，并将与总规要求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说明，详见说明书（p31-p45）“3.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增加了与原详规的符合性分析，说明了本次规划与原详规的一致性与不同处，详见说明书（p49-p61）“4.1 2020版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2、进一步论证本次详规建设内容，尤其是建设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河湖岸线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与“三区三线”、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南江县“十四五”林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南江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方案等相关要求进行了衔接，详见说明书（p31-p48）“3 上位规划解读、4 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3、进一步补充详规区域自然资源、生态条件的空间分布情况，

从有利于保护的角度，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阐述详规分区、规划内容与保护自然资源的符合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详规区域自然资源、生态条件的空间分布情况，详见说明书（p14-p19）“2.2.2 风景资源、2.2.3 林地资源”；增加了详规分区保护符合性内容，详见说明书（p36-p37）“3.1.5 分级分类保护”。

4、进一步增加详规深度，本详规除了规划了具体的涉及用地的建设内容外，规划的内容较泛，大多不具体，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75）的水环境综合治理（p114，详规说明书），规划的建设内容的合理性也缺乏有效说明。增强生态保护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重新编写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增加了具体建设内容，增强了生态保护内容，详见说明书（p131-p137）“10 环境保护规划”。

5、补充规划建设内容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湖岸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的叠加图。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增加相关图，与自然保护区叠加详见附图 3、附图 4 与保护地关系图；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叠加详见附图 23 保护培育规划图；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叠加详见说明书（p47）图 3-1。

三、鄢武先（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1、补充前期相关保护与建设项目执行标准。

修改说明：已增加。详见文本（p2-p5）“第五条 规划依据”。

2、有效衔接《总规》和《原详规》的关系，指出编制必要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衔接总规与原详规，同时增加编制的必要性，详见说明书（p4-p6）“1.3 规划编制必要性和需求分析”、说明书（p31-p45）“3.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说明书（p49-p62）“4.1 2020 版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3、系统研究本次规划的空间范围，能否考虑先急后缓控制规模。

修改说明：已与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商议，决定本次规划空间范围不变，将展示游览区和生产服务区两个区合编制详细规划。特别是展示游览区一直没有详细规划，极大地影响了风景区建设与发展。

4、补充规划项目与其它相关规划一致性说明。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添加与其他相关项目的衔接和一致性说明，详见说明书（p31-p48）“3 上位规划解读、4 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5、丰富和完善山体与景观资源规划相关项目。

修改说明：已修改。详见说明书（p115-p119）“9.3.2 地质遗迹保护”、说明书（p121-p128）“9.3.4 森林资源保护”。

6、系统研究河道生态修复的必要性、可行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与《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方案》衔接，说明河道生态修复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同时提出相应的措施，详见说明书（p66）“4.4 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方案”、说明书（p119-p120）“9.3.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7、用地布局规划应与国土空间片区规划有效衔接。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与巴中市、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详见说明书（p45-p48）“3.2《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3.3《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8、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基于灾害普查。

修改说明：经核实巴中市、南江县地质灾害普查结果，详细规划区域未涉及地质灾害点。本规划根据总规防灾需求，同时结合现状调查，对综合防灾进行了修改，详见说明书（p207-p218）“14.7 综合防灾”。

9、补充森林防火规划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添加森林防火规划内容，详见说明书（p126-p127）“9.3.4.4 森林火灾防控”。在文本中进行了明确，详见第五十六条。

10、补充基础资料汇编相关内容，发挥支撑作用。

修改说明：已修改。补充完善了基础资料汇编，增加了总体规划的图件等，详见《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基础资料汇编）》。

四、罗伟（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1、理清详规与总规分区和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分区最新成果，综合性分析，说明是否与保护区（最新）存在重叠。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次详规区域与保护区关系，整合优化后不涉及保护区，整合和涉及保护区部分区域，已补充与保护区符合性分析，详见说明书（p63-p65）“4.3 南江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2、细化现状分析，说明现状基础设施特别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现状基础设施分析，详见说明书（p26-p27）“2.2.7 基础工程设施”。

3、补充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说明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关系。

修改说明：已修改。补充了与“三区三线”关系，详见说明书（p45-p47）“3.2.1 ‘三区三线’ 成果分析”。

4、复核给水规划与给水量计算（p110、p236 不一致），结合旅游接待设施规划位置，复核污水工程规划位置与规模。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根据游客数、现状居民数进行给水量计算，同时符合污水工程位置与规模，详见说明书（p180-p190）“14.1 给水工程、14.2 排水工程”。

5、结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复核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标准。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结合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总规规划要求，符合详规区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类水质标准，详见说明书（p133）“10.3 水环境保护”。

6、说明索道规划点、游览直梯设置的合理性、符合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删除游览直梯，索道规划点符合总规与上版详规要求，详见说明书（p31-p45）“3.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说明书（p49-p62）“4.1 2020版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7、校核文本。

修改说明：已校核文本、说明书。

五、郭建强（四川省第三地质大队教授级高工）

1、规划范围与上位规划和前轮详规的变化应详细说明，本次详规范围达 11714.59 公顷，过大，重点不突出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与上位规划、原详规的变化说明，详见说明书（p31-p45）“3.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说明书（p49-p62）“4.1 2020 版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2、要明确上位规划对本次规划区的指标要求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增加上位规划的指标要求，详见说明书（p31-p45）“3.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及文本第二章内容。

3、地质遗迹保护与风景区保护区的关系是怎样一个关系，详规区中有哪些地质遗迹景点不明确，景区保护区的划分依据不明确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增加地质遗迹保护与相关区域关系，明确了地质遗迹点位置，详见说明书（p115-p119）“9.3.2 地质遗迹保护”。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上缺灾害点监测分布图，要运用已有的地质灾害调查成果来制定地灾防灾规划，景区内为高山峡谷，重要的节点规划一定要考虑地质灾害情况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增加灾害点监测分布，详见附图 36 综合防灾规划图。

5、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了与巴中市、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

接，详见说明书（p45-p48）“3.2《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3.3《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6、保护方面的内容，感觉是总规而不像一个详规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深化保护培育规划，详见说明书（p109-p130）

“9 保护培育规划”。

六、谢蕊（省城乡建设研究院正高）

1、风景区详细规划是对风景区总规的落实，每个专项应首先说明总规的要求，然后论述详细规划如何落实，是否有修改，如何修改，为什么修改。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增加总规要求以及本次规划落实与修改情况说明，详见说明书（p31-p45）“3.1《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及各章节中“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情况说明”。

2、严格按照详规标准深度编制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严格按照详细规划深度修改文本、规划图则等相关内容。

3、将展示区和生产区合成一个规划

修改说明：已修改。说明书和文本均已将展示游览区和生产服务区合并编制详细规划。

4、对上版详规应有回应，本次调整的依据，内容明确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对上版详规的衔接，说明书（p49-p62）“4.1 2020 版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5、规范图文表述，仔细研究详规标准中对总平面图的要求，用地规划图应如何绘制，文字论述应符合风景区的表达方式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对图文进行修改。

6、用地指标存在前后矛盾，建筑密度、容积率均高于一般风景区详规指标；建筑高度前后矛盾，2层是指6米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修改文本中的容积率、限高、建筑密度、绿地指标，详见文本（p16-p18）“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7、床位规模不能突破总规，地块指标表中涉及床位，应明确每个地块的床位数

修改说明：已修改。由于总规编制时间较早，未能准确预测风景区旅游发展现状，本次详细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要求的床位计算公式，使用总体规划计算得出的年游人预测数量作为基础，得到的床位规模。统筹考虑光雾山红叶节等特殊时期游人规模激增的情况，床位规模适度增加。已增加每个地块的床位数，详见文本附表 3-附表 14。

8、补充地灾评估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补充相关地灾评估，详见说明书（p28-p29）“2.3 用地适宜性评估”。

9、环境容量和游客规模不能突破总规，强制性内容都不能突破

修改说明：已修改。环境容量和游客规模未突破总规，详见说明书（p38）“3.1.7 游人容量”。

10、突出针对性和落地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深化规划内容，使之更有针对性和落地性。

七、林波（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高工）

1、进一步厘清本详规与已批复片区详规间的关系，包括空间重叠情况、内容匹配情况等，细化本详规编制的必要性、合规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增加与原详规的衔接问题，详见说明书（p49-p62）“4.1 2020 版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增加了本详规编制的必要性，详见说明书（p4-p6）“1.3 规划编制必要性和需求分析”。

2、进一步梳理详规与总规的符合性，在保护分级、用地性质、设施布局、规模等方面是否完全符合？目前没有交代清楚，如垂直电梯等重大项目总规是否有？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增加总规符合性分析，详见说明书（p31-p45）“3.1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及各章节中“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情况说明”。

3、复核使用的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是否准确，附图和规划文本内容均遗漏了光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详规范范围也与整合后保护区有重叠，建议优化调整

修改说明：已复核。本次详规区域与保护区关系，整合优化后不涉及保护区，整合和涉及保护区部分区域，已补充与保护区符合性分析，详见说明书（p63-p65）“4.3 南江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4、现状分析不足，林地资源、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地质遗迹、文物保护单位、游览设施数量位置、基础设施等现状梳理不细致，不足以支撑科学合理规划

修改说明：已修改。在现状分析中增加了对林地资源、野生动植

物、古树名木、地质遗迹、文物保护单位、游览设施数量位置、基础设施等现状数据，详见说明书（p13-p28）“2.2 综合现状”。

5、缺乏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内容、重要项目、用地指标、居民调控等的协调落实情况

修改说明：已修改。增加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协调性分析，详见说明书（p45-p48）“3.2《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3.3《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6、用地适宜性评估中未考虑地质安全因素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在用地适宜性中增加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因子，详见规划说明书（p28-p30）“2.3 用地适宜性评估”。

7、保护培育规划内容过浅，珍稀特有物种、古树名木、地质遗迹等的保护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应做好在保护培育好本底资源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利用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深化保护培育规划，详见说明书（p109-p130）“9 保护培育规划”

8、优化图件表达，如增加图框坐标、行政区划、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必要因素，增加必要的标注，地块编码等重要信息必须体现

修改说明：已修改。已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要求对图进行修改。

9、复核校正文本错误，如景源数量、居民人口等前后不一致

修改说明：已复核。

附件24 省级专家复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的复审意见

巴中市林业局：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审查相关规定，我处对你局上报的《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复审，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规划成果规范性的意见

（一）规划文本内容应以法规条文方式表达，直接叙述规定性要求，解释和分析等内容应放在说明书中。

（二）进一步核实论证依据中引用法律法规的准确性、有效性，应按法律、条例、政策文件等顺序排列；文中引用的法规和法定规划应写全称。

（三）用地协调规划中引用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已停止使用，应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四）加强重点建设区域的规划深度，深化保护培育规划、景观利用规划等方面内容。

二、关于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的意见

(一) 做好与总规的衔接，补充生产服务区设置 2022 个床位的规划依据。

(二) 重点区域的规划，除了布置设施外，应根据现状情况，补充与景观资源保护、游览线路的关联等相关内容。

三、关于基础工程设施规划的意见

(一) 应增加重大设施项目列表，如涉及总规中没有的重大项目，应阐述原因并补充论证资料。

四、关于居民点建设规划的意见

(一) 规划中居民用地大幅减少，居民点调控中未反映居民搬迁出规划区，应补充说明居民用地减少的原因。

(二) 游览区布置大量的民宿的规划依据不充分，按照“一户一宅”的规定，居民点调控中应删除“利用原址改造建设民宿等服务设施”内容。

五、关于用地协调规划的意见

(一) 文本和说明书中用地协调规划应放居民点规划后面。

(二) 进一步核实建设控制指标，设置建设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和绿地率应符合总体规划对该区域的控制要求。

(三) 风景区内除居民用地外其他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35%。

五、其他意见

对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要求，规范规划图纸，应补充完善图则等图纸要素。

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认真修改完善《规划》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报我处。

联系人：杨隼，13908205239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2024 年 1 月 10 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复审意见

修改说明

一、关于规划成果规范性的意见

(一) 规划文本内容应以法规条文方式表达，直接叙述规定性要求，解释和分析等内容应放在说明书中。

修改说明：已修改。 规划组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的要求，重新梳理规划文本内容，以法规条文形式表达规定性规划内容和要求，删除了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相关规划协调等分析章节以及其他条款中解释说明内容，将该部分内容保留在规划说明书中，见规划说明书第3章上位规划解读、第4章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二) 进一步核实论证依据中引用法律法规的准确性、有效性，应按法律、条例、政策文件等顺序排列；文中引用的法规和法定规划应写全称。

修改说明：已修改。 规划组调整了法律条例、政策文件等排列顺序，将《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版)调整至法律之后；逐条核对了引用的法律法规、法定规划的名称，改正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版)；补充了规划文本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版)、《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修正了部分政策文件的文号。

(三) 用地协调规划中引用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已停止使用, 应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修改说明: 已修改。规划文本和说明书已按照 2023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重新划分地类, 协调用地规划。在规划说明书第 15 章用地协调规划中, 增加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 见规划说明书 15.3 用地分类标准小节中表 32, 增加以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为标准的规划区用地类型调整对比, 见规划说明书 15.3 用地分类标准小节中表 34。

表 32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表

|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 | |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 | | | |
|-----------|--------|-----------|------------|--------|-----|------|--|
| 大类 | 中类 | 二级类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一级类 | 二级类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
| A | 风景名胜用地 | A1 风景游憩用地 | 0101 | 风景游憩用地 | 01 | 居住用地 | |
| | | | 0102 | 风景游憩用地 | 02 | 居住用地 | |
| | | | 0103 | 风景游憩用地 | 03 | 居住用地 | |
| | | | 0104 | 风景游憩用地 | 04 | 居住用地 | |
| | | | 0105 | 风景游憩用地 | 05 | 居住用地 | |
| | | | 0106 | 风景游憩用地 | 06 | 居住用地 | |
| | | | 0107 | 风景游憩用地 | 07 | 居住用地 | |
| | | | 0108 | 风景游憩用地 | 08 | 居住用地 | |
| | | | 0109 | 风景游憩用地 | 09 | 居住用地 | |
| | | | 0110 | 风景游憩用地 | 10 | 居住用地 | |
| | | A2 风景保护用地 | 0201 | 风景保护用地 | 01 | 居住用地 | |
| | | | 0202 | 风景保护用地 | 02 | 居住用地 | |
| | | | 0203 | 风景保护用地 | 03 | 居住用地 | |
| | | | 0204 | 风景保护用地 | 04 | 居住用地 | |
| | | | 0205 | 风景保护用地 | 05 | 居住用地 | |
| | | | 0206 | 风景保护用地 | 06 | 居住用地 | |
| | | | 0207 | 风景保护用地 | 07 | 居住用地 | |
| | | | 0208 | 风景保护用地 | 08 | 居住用地 | |
| | | | 0209 | 风景保护用地 | 09 | 居住用地 | |
| | | | 0210 | 风景保护用地 | 10 | 居住用地 | |
| A3 风景管理用地 | 0301 | 风景管理用地 | 01 | 居住用地 | | | |
| | 0302 | 风景管理用地 | 02 | 居住用地 | | | |
| | 0303 | 风景管理用地 | 03 | 居住用地 | | | |
| | 0304 | 风景管理用地 | 04 | 居住用地 | | | |
| | 0305 | 风景管理用地 | 05 | 居住用地 | | | |
| | 0306 | 风景管理用地 | 06 | 居住用地 | | | |
| | 0307 | 风景管理用地 | 07 | 居住用地 | | | |
| | 0308 | 风景管理用地 | 08 | 居住用地 | | | |
| | 0309 | 风景管理用地 | 09 | 居住用地 | | | |
| | 0310 | 风景管理用地 | 10 | 居住用地 | | | |
| A4 其他用途用地 | 0401 | 其他用途用地 | 01 | 居住用地 | | | |
| | 0402 | 其他用途用地 | 02 | 居住用地 | | | |
| B | 其他用途用地 | B1 其他用途用地 | 0501 | 其他用途用地 | 01 | 居住用地 | |
| | | | 0502 | 其他用途用地 | 02 | 居住用地 | |
| | | | 0503 | 其他用途用地 | 03 | 居住用地 | |
| | | | 0504 | 其他用途用地 | 04 | 居住用地 | |
| | | | 0505 | 其他用途用地 | 05 | 居住用地 | |
| | | B2 其他用途用地 | 0601 | 其他用途用地 | 01 | 居住用地 | |
| | | | 0602 | 其他用途用地 | 02 | 居住用地 | |
| | | | 0603 | 其他用途用地 | 03 | 居住用地 | |
| | | | 0604 | 其他用途用地 | 04 | 居住用地 | |
| | | | 0605 | 其他用途用地 | 05 | 居住用地 | |

|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 | | 国土空间用途用地分类 | | | | |
|-----------|--------|----------|------------|----------|--------|--------|------|
| 大类 | 中类 | 二级类 | 二级类 | 一级类 | 一级类 |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
| A | 风景名胜用地 | A1 | 0601 | 风景名胜 | 06 | 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A2 | 0701 | 旅游服务用地 | 07 | 其他用地 |
| | | | | 0702 | 旅游服务用地 | | |
| | | 0703 | | 旅游服务用地 | | | |
| | | 0704 | | 旅游服务用地 | | | |
| | | A3 | 0801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08 | 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0802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 0803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 0804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A4 | 1507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15 | 其他用地 | |
| | | | 1508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 1509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 1510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A5 | 0602 | 风景名胜 | 06 | 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0701 | 旅游服务用地 | | | |
| 0702 | 旅游服务用地 | | | | | | |
| 0703 | 旅游服务用地 | | | | | | |
| A6 | 0801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08 | 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0802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 0803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 0804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A7 | 1507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15 | 其他用地 | | | |
| | 1508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 1509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 1510 | 其他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 A8 | 0601 | 风景名胜 | 06 | 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1202 | 风景名胜 | | | | | |
| | 1207 | 风景名胜 | | | | | |
| | 1208 | 风景名胜 | | | | | |
| A9 | 1209 | 风景名胜 | 12 | 风景名胜用地 | | | |
| | 1210 | 风景名胜 | | | | | |
| | 1211 | 风景名胜 | | | | | |
| | 1212 | 风景名胜 | | | | | |

15.4 用地布局规划

15.4.1 用地协调依据

依据《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土地
利用规划调整措施要求，衔接《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原则

（四）加强重点建设区域的规划深度，深化保护培育规划、景观利用规划等方面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1）规划说明书中增加第 17 章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内容，针对 7 个重点地段，围绕景观评价、保护培育规划、建设用地分析、总体规划要求、主题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基础设施规划 7 方面重点内容展开具体说明，重点建设项目及规划工程落实到地块，并增加 54 张插图进行补充阐释，见规划说明书 P239-P323。

（2）规划说明书中第 8 章保护培育规划进一步细化天然林及国家公益林分区，补充说明天然林及国家级公益林分布情况，增加了对应的插图，见图 6-图 10。规划区内有天然林 8693.58 公顷，主要分布于展示游览区的万字格景区、燕子岩景区、焦家河景区，以及生产服务区东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394.56 公顷，主要分布于太极天坑景点周边、苏家河旅游点东北侧及岩房村、大营村南侧区域；二级国家级公益林 6939.56 公顷，重点分布于展示游览区中万字格景区、燕子岩景

区、焦家河景区。在规划说明书第 17 章重点地段详细规划中细化了各重点地段的天然林、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文物史迹保护、地质遗迹等相关保护措施，补充增加了保护培育规划对应的插图。

(3)在规划说明书第 10 章景观利用规划，重新梳理层次，按照景点、景群、景线的层次结构，细化了米仓古道、龙坎飞瀑、感灵寺、万字格等景点的建设内容，突出景点特色，见规划说明书 10.3 主要景点规划。

二、关于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的意见

(一)做好与总规的衔接，补充生产服务区设置 2022 个床位的规划依据。

修改说明：已修正，与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生产服务区设置 2022 个床位的依据和计算方法为：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的床位计算公式，使用游人预测量、平均住宿夜次、年可游天数、床位利用率参数计算得出床位数。经反复讨论，此前计算所用的游人预测量较高，存在对当地实际文旅发展预期过高的情况，因此，本次修改严格与总体规划进行衔接，使用总体规划中年游人预测数量作为基础，按照总体规划提出的床位数量控制，核减了床位。

总体规划中，到 2025 年，生产服务区共设置床位不能超过 2700 床。目前，生产服务区有床位 1236 床，其中光雾山旅游镇现有床位 1152 床，铁炉坝旅游村现有床位 64 床，槐树旅游点现有床位 20 床。本次规划中，生产服务区新增 1201 床，其中光雾山旅游镇新增 188

床，铁炉坝旅游村新增 603 床，苏家河旅游点新增 330 床，槐树旅游点新增 80 床。

规划后，生产服务区共设置有床位 2437 床，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其中，光雾山旅游镇共设置有床位 1340 床，未超过总体规划要求；铁炉坝旅游村共设置有床位 667 床，未超过总体规划要求；槐树旅游点共设置有床位 100 床，未超过总体规划要求；苏家河旅游点共设置有床位 330 床，因其为新增旅游点，故总体规划未设定该区域床位。

（二）重点区域的规划，除了布置设施外，应根据现状情况，补充与景观资源保护、游览线路的关联等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规划说明书中增加第 17 章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内容，针对普陀村、彭家坝、大营村、光雾山旅游镇、铁炉坝旅游村、苏家河旅游点和槐树旅游点 7 个重点地段，根据各地的资源及设施现状情况，分别增加了景观评价、保护培育规划、建设用地分析、总体规划要求、主题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7 个方面重点内容，将重点建设项目及规划工程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增加 54 张插图进行补充阐释，见规划说明书 P239-P323。

三、关于基础工程设施规划的意见

（一）应增加重大设施项目列表，如涉及总规中没有的重大项目，应阐述原因并补充论证资料。

修改说明：已补充。依据《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南江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说明书第 12 章游览交通规划中增加了

12.8 重大设施项目,包括规划 G244 改线、S301 改造、燕子岩索道(东段)等,见 P162 表 27;第 13 章基础工程设施规划中增加了 13.8 重大设施项目,包括水源及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变电站、通信基站等,见 P204 表 31。

四、关于居民点建设规划的意见

(一)规划中居民用地大幅减少,居民点调控中未反映居民搬迁出规划区,应补充说明居民用地减少的原因。

修改说明:已修改。规划说明书 14.2.5 居民点调控中增加相关说明:按照村民自身意愿,逐步将桃园社区及麦子坪社区分散居民点向北侧居委会区域聚集,桃园寺社区北侧居民点向桃园寺区域聚集,铁炉坝村东北侧分散居民点向西南部聚集,槐树村东北侧分散居民点向槐树村委会及河岸南侧聚集,普陀村集中安置到北部,大营村、岩房村集中安置到大营村西部,见 P208。重新梳理了居民用地减少的原因以及调控措施,居民用地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规划区内现状居民点分布零散、安全隐患较高,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风景区实际发展需求。通过逐步引导散居农户适度集中,优化建筑结构,实现规划区内居民点规模化改造和公共利益最优化,见 P209。

(二)游览区布置大量的民宿的规划依据不充分,按照“一户一宅”的规定,居民点调控中应删除“利用原址改造建设民宿等服务设施”内容。

修改说明:已删除。在规划文本第四十九条居民点调控及规划说明书 14.3 调控措施中均已删除相应表述。

五、关于用地协调规划的意见

(一) 文本和说明书中用地协调规划应放居民点规划后面。

修改说明：已调整。规划文本及规划说明书中均已将用地协调规划章节调整至居民点规划章节之后。

(二) 进一步核实建设控制指标,设置建设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和绿地率应符合总体规划对该区域的控制要求。

修改说明：已核实并修改。总体规划中对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没有明确规定,对建筑高度的要求为:新建建筑应基本保持2层,旅游镇区不超过4层。规划文本及规划说明书中明确要求,新建建筑应基本保持2层,旅游镇区不超过4层,对于个别特殊的旅游服务建筑(如索道下站区服务用房)和构筑物(如索道下站),由于其功能需要及内部设施限制(如索道设备等)可适当放宽高度,应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建筑限高,见规划文本第五十四条及规划说明书15.7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同时,核对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中各地块的相应控制指标。

(三) 风景区内除居民用地外其他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35%。

修改说明：已修改。规划文本附表3-附表15的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控制各地块用地控制指标中,除居民社会用地(风景区用地分类中的丙类)外,各地块、地类建筑密度均不超过35%。

六、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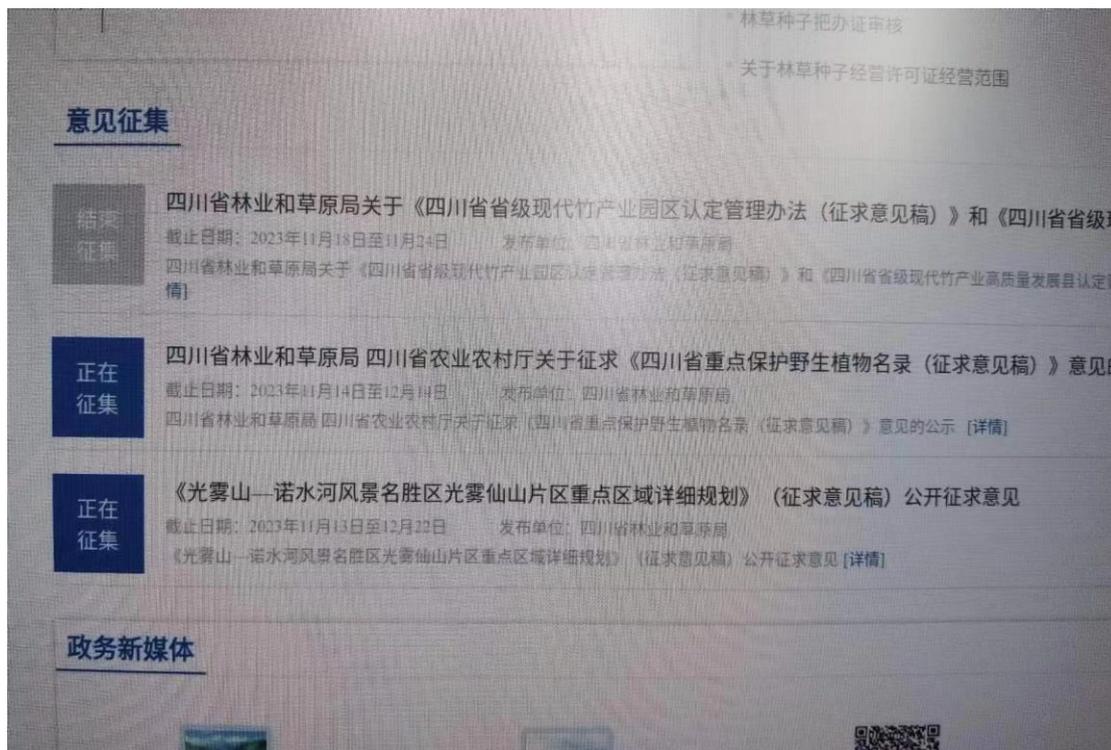
对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要求,规范规划图纸,应补充完善图则等图纸要素。

修改说明: 已修改。(1)规划组对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要求,补充完善地形图底,并应用于现状分析、保护培育规划、景观利用规划等图纸,图底信息包括地形地貌、道路、河流、林种、地点名称等,补充了规划区对外道路连通至汉中市的道路形状。增加了综合现状图,清晰表达了居民点、人文景点、自然景点、建设用地等信息;修改了总体平面图,体现了区域划分、土地利用、风景资源、旅游服务设施、居民点、综合交通与设施、建设项目等内容。(2)规划图则中,补充完善了控制地块内规划建设项目的信息要素,包含公共停车场、索道站台等游览交通规划内容,游客中心、导游点、医疗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等旅游服务设施,以及供水设施、排污设施、变配电站、通信基站、避难场所等基础工程设施。

规划编制组

2024年1月24日

附件25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公示截图



征集主题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集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2月22日 (30天)

征集部门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已结束

一、公示日期：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30天）

二、受理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

电 话：028-83364187

电子邮箱：286785322@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5号

（邮编：610082）

附件26 国家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巴中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审查〈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的请示》（巴林〔2024〕39号）收悉。根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经组织专家函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拟调出区域不予纳入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请对照整合优化后风景名胜区范围核实详细规划范围。

二、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矢量数据文件，以及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即林草资源图）为本底数据。

三、详细规划中保护分区、功能定位、建设强度等应符合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建筑限高、床位数等不得突破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四、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按专项行动要求完成整改和销号并另附佐证材料后，再进行详细规划审查程序。经证实完成整改的，详细规划可对其提出下一步改造利用要求。以上5项违法违规问题外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由县级人民政府、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省林草局，经与详规一并论证后可纳入详规。

五、缆车、索道、宾馆酒店及其他大型旅游服务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在总规中有明确依据。已纳入总规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全部纳入详规；未纳入总规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方面的国省重点项目以及保护修复、国防建设、民生改善等建设项目，在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可纳入详规。

六、加强与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紧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获批的，应附报批文件作为支撑依据。

七、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遗产地、国家级公益林等的，详细规划应符合相关政策管控要求。详细规划还应同时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

八、规划目的中《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不应作为上位规划，可做好相关衔接。

九、补充重大设施项目列表，总规中没有的重大项目，应阐述原因并补充论证资料，如拟新建的燕子岩客运索道（西段）、

大营村、岩房村新建桥梁等。

请你局务必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对照上述意见及专家函审意见（附后）修改完善，若无法采纳的意见需说明原因。修改完善后的规划应经你局复审通过后，于6月25日前报我处。

联系人：杨 隼，13908205239

附件：专家函审意见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2024年6月11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评阅意见

该规划内容基本齐全，原则同意。但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1、保护培育规划按规范标准划分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并制定针对性管控要求。如果涉及一级保护区，须标出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2、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文本中明确各级旅游服务设施的规模及用地控制。旅游设施规划图中，解说设施为什么占用了那么大建设用地？

3、关于交通规划。（1）那么多索道站台是总体规划确定的吗？如果没有，经过论证了吗？（2）明确区分现状、改建和新建道路；（3）标明主要出入口、各停车场规模；（4）骑行道颜色和河流相近，无法区分。

4、居民社会调控规划按规范划分居民点类型，文本和图均需列出各居民点规划类型、规划规模（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

5、关于土地利用规划。文本中应清晰展示各类用地的现状和规划对比。另外，村镇建设用地、林地均明显减少，是否与有关规划协调（如村镇建设规划）和有关部门协商并取得同意。另外，村镇建设用地需要与各村镇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衔接。

6、进一步核实大型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用地规模。比如LYZC-03是哪类设施？供水？需要占用11.88万平方米，容积率1？

TLB-12 是哪一级旅游服务设施，需要 2.5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和接近 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总平面图内容严重缺失，如景点、道路交通、居民点等重要信息内容。

8、电力线规划图，变电站等级、线路等级均未标注，图例中有“电力管线”，难道都采用电力管道？

陈旭峰

2024 年 6 月 10 日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审查意见

一、该规划现状调查较为详实，在与总体规划复合性、上版详细规划一致性、相关规划协调性等方面论述较为清晰，规划成果基本完整。建议在规划内容的系统性、规范性和规划深度进一步加强，修改后再上报。

二、关于该规划的具体意见。

1. 强化风景区规划的系统性。

(1) 深化片区功能布局、游赏利用等相关内容。由于本详规对象为风景区重要建设地块，整体数量较多、分布较广，详规需优先从光雾仙山片区整体考虑，深化片区功能布局、游赏利用等相关要求，以上述内容为基础来进行旅游服务、交通等设施布局的合理性论述。如详规中新增了苏家河旅游点，并设置了330个床位，在风景资源评价和游赏利用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设置该旅游点的必要性论述不充分。

(2) 该详规的规划范围包括景区和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目前详规对焦家河、万字格、燕子岩景区的深化不足，尤其是景观保护与游赏利用等方面，建议与以景区为单元进行整体表述，以支撑规划图则中相应景区建设用地的选址、布局与规模等内容。同时在规划图纸的重要节点索引图中体现焦家河、万字格、燕子岩等区域。

2. 关于游人容量估算的数据来源不详，计算简略，需补充完善。

游客规模预测缺少近年游客数据支撑，需补充完善。

3. 在交通规划方面，索道在交通规划等图纸中应绘制具体线路，慢行系统规划图中出现的公交慢行线路是指什么？

4. 详细规划应明确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建筑面积及建筑限高等内容，可按地块汇总为“技术经济指标表”。尤其是建设地块的现有建筑和新建建筑进行区分表述。

5. 环境工程设施、供应工程设施用地等用地缺少建设指引。

6. 规范性方面。

(1) 规划说明书对规划范围的表述与规划文本不一致。

(2) 补充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分区索引图，在每个分区的重点区域绘制地块索引图。

(3) 进一步完善图纸表达。如规划图纸中各重要节点的平面图需增加图例，明确文字标注的点位。规划图纸中的建筑质量分析图、建筑层高分析图应分解放入各个重要节点的规划图纸部分等。

(4) 建议在规划图则的控制指标表中增加地块名称。

(5) 规划图则 82 页 FJ-20 布局在农田中，未明确地块建设内容及管控措施。

(6) 规划图则 10、71 页等图纸中出现了非建设地块的坐标标注。

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 | |
| 专家姓名 | 金云峰 | 单位 | 同济大学 |
| 联系方式 | 13801727440 | 职务/职称 | 教授 |
| <p>1、有关规划依据。2020年7月23日印发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批复文件（林保发[2020]70号），名称是“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与本项目“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的编制依据的区别是什么？本规划下达编制任务批准文书是不是有？2021成立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要补充分析文旅新区对风景名胜区“致力于打造光雾山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应承担的职能？同时应遵守“不准在风景名胜区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等”。</p> <p>2、有关规划范围。由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没有明确下位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分，而本次规划的光雾仙山片区的重点区域11714.59公顷作为片区的“重点”是如何定位？与光雾仙山片区的剩余区域（是非重点区域？）49026.41公顷是如何分工的？</p> <p>3、有关游人与床位规模。南江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光雾仙山片区607.41平方公里”与原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中的“光雾仙山片区235平方公里”边界范围发生变化，游人数预测应有变化，本规划范围拟安排的分摊总床位规模还是对接原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有关“光雾仙山片区235平方公里”的预测规模，是不是有必要及依据的可靠度要论证说明？</p> <p>4、有关重大项目。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每个重大建设工程要单独列出，其项目选址要通过风景名胜区相应主管部门组织专门论证，详细规划不能替代。</p> <p>5、有关村庄。本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各个村庄，与国土空间村庄规划对接情况（如人口数量、用地边界）要有文字及图纸表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专家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06-07</p> | | | |

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国家级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一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 |
| 1.1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拟调出区域不予纳入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请对照整合优化后风景名胜区范围核实详规范范围。 | 已修改详细规划范围，整合优化拟调出区域范围不再纳入本次详规范范围。详见规划说明书p7，文本p1。 |
| 1.2 |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矢量数据文件，以及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即林草资源图）为本底数据。 | 本次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矢量数据文件四部分组成，本底数据为2022年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即林草资源图）。详见规划说明书p62，规划文本p5。 |
| 1.3 | 详细规划中保护分区、功能定位、建设强度等应符合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建筑限高、床位数等不得突破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 本次规划中保护分区、功能定位、建设强度等均符合总体规划的有关规定；建筑限高、床位数等均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新增了3处旅游点和5处游客中心，说明了新增的原因，详见规划说明书p30-p40。 |
| 1.4 | 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按专项行动要求完成整改和销号并另附佐证材料后，再进行详细规划审查程序。经证实完成整改的，详细规划可对其提出下一步改造利用要求。以上5项违法违规问题外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由县级人民政府、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省林草局，经与详规一并论证后可纳入详规。 | 现有建筑不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5项违法违规问题。详见规划说明书p24-25。 |
| 1.5 | 缆车、索道、宾馆酒店及其他大型旅游服务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在总规中有明确依据。已纳入总规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全部纳入详规；未纳入总规的能源、交通、水利等 | 本次规划将总规确定的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内的重大建设项目全部纳入详规。未纳入总规的重大项目均写明项目来源，详见说明书“p146表16旅游服务设施重大项目表、p163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方面的国省重点项目以及保护修复、国防建设、民生改善等建设项目，在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可纳入详规。 | 表18游览交通设施重大项目表、p204表22基础工程设施重大项目表”。 |
| 1.6 | 加强与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紧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获批的，应附报批文件作为支撑依据。 | 本规划与《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紧密衔接，详见说明书“4.2 《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4.3《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 1.7 |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遗产地、国家级公益林等的，详细规划应符合相关政策管控要求。详细规划还应同时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 | 本次规划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遗产地、国家级公益林等的，均符合相关政策管控要求，详见说明书“9.4 分类保护”。详细规划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详见说明书“10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次规划范围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规划说明书p49。 |
| 1.8 | 规划目的中《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不应作为上位规划，可做好相关衔接。 | 已修改为相关规划方案协调，详见说明书p50“5 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
| 1.9 | 补充重大设施项目列表，总规中没有的重大项目，应阐述原因并补充论证资料，如拟新建的燕子岩客运索道(西段)、大营村、岩房村新建桥梁等。 | 已增加总规中没有的重大项目列表，并阐述原因。详见说明书“p146表16旅游服务设施重大项目表、p163表18游览交通设施重大项目表、p204表22基础工程设施重大项目表”。新建的燕子岩客运索道(西段)为总规要求。大营村、岩房村新建桥梁为民用小型桥梁。详见规划说明书p160。 |
| 二 | 陈耀华专家 | |
| 2.1 | 保护培育规划按规范标准划分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并制定针对性管控要求。如果涉及一级保护区，须标出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 本次保护培育规划按总体规划划分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总规中涉及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文字描述，未列出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本次详细规划沿用总体规划的表述。 |
| 2.2 |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文本中明确各级旅游服务设施的规模及用地控 | 已修改，旅游设施规划图中解说设施用地为图件表达错误，由于解说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制。旅游设施规划图中，解说设施为什么占用了那么大建设用地？ | 设施用地占地范围太小，无法在本次图件中显示，已删除解说设施用地，详见图28。 |
| 2.3 | 关于交通规划。(1)那么多索道站台是总体规划确定的吗?如果没有,经过论证了吗?(2)明确区分现状、改建和新建道路;(3)标明主要出入口、各停车场规模;(4)骑行道颜色和河流相近,无法区分。 | (1)已删除槐树村索道站台、燕子岩西段索道为总体规划确定,燕子岩索道东段已经通过专家论证,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2、附件3”。(2)已明确区分现状、改建、新建道路,详见图26。(3)已标明主要出入口和停车规模,详见图26。(4)已修改骑行道颜色,详见图27。 |
| 2.4 |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按规范划分居民点类型,文本和图均需列出各居民点规划类型、规划规模(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 | 已修改。居民社会调控规划按总体规划划分居民点类型。同时规划人口规模和用地规划以及管控要求,详见说明书“15.3 居民点调控措施”以及图25。 |
| 2.5 | 关于土地利用规划。文本中应清晰展示各类用地的现状和规划对比。另外,村镇建设用地、林地均明显减少,是否与有关规划协调(如村镇建设规划)和有关部门协商并取得同意。另外,村镇建设用地需要与各村镇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衔接。 | 展示各类用地的现状和规划对比详见说明书p219“16.4.2 土地利用调整”。村镇建设用地、林地均明显减少,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15、附件18、附件19”。村镇建设用地已与各村镇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衔接。 |
| 2.6 | 进一步核实大型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用地规模。比如LYZC-03是哪类设施?供水?需要占用11.88万平方米,容积率1?TLB-12是哪一级旅游服务设施,需要2.5万平方米占地面积和接近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 根据意见要求,已经整合优化拟调出区域范围调出本次详规范围,LYZC-03已不在本次规划范围。TLB-12是架空设施,占地区域已改为支架占地面积,详见规划文本p57附表9。 |
| 2.7 | 总平面图内容严重缺失,如景点、道路交通、居民点等重要信息内容。 | 已修改,增加景点、道路交通、居民点等重要信息。详见图21。已补充其他图纸道路交通信息,并增加道路交通图例,详见附图22-图35。 |
| 2.8 | 电力线规划图,变电站等级、线路等级均未标注,图例中有“电力管线”,难道都采用电力管道? | 已修改。电力线规划图中已标注变电站等级、线路等级,修改图例,详见图32。 |
| 三 | 姜娜专家 | |
| 3.1 | 强化风景区规划的系统性。(1)深化片区功能布局、游赏利用等相关内容。由于本详规对象为风景区重要建设地块,整体数量较多、分布较 | (1)已修改,在文本中补充了新增设置苏家河旅游点的必要性,重新核对了床位数。详见说明书p32“4.1.3功能布局”。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p>广，详规需优先从光雾仙山片区整体考虑，深化片区功能布局、游赏利用等相关要求，以上述内容为基础来进行旅游服务、交通等设施布局的合理性论述。如详规中新增了苏家河旅游点，并设置了330个床位，在风景资源评价和游赏利用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设置该旅游点的必要性论述不充分。</p> <p>(2)该详规的规划范围包括景区和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目前详规对焦家河、万字格、燕子岩景区的深化不足，尤其是景观保护与游赏利用等方面，建议与以景区为单元进行整体表述，以支撑规划图则中相应景区建设用地的选址、布局与规模等内容。同时在规划图纸的重要节点索引图中体现焦家河、万字格、燕子岩等区域。</p> | <p>(2)已修改。深化功能布局和游赏利用内容，增加焦家河、万字格、燕子岩景区详规内容，详见说明书p105“11.2景区规划”。同时在规划图则索引图中体现焦家河、万字格、燕子岩等区域，详见图22-图36。同时在说明书p32“4.1.3 功能布局”中增加设置苏家河旅游点、大营村旅游点、普陀村旅游点的必要性。</p> |
| 3.2 | <p>关于游人容量估算的数据来源不详，计算简略，需补充完善。游客规模预测缺少近年游客数据支撑，需补充完善。</p> | <p>已修改。增加游人容量估算的数据来源与支撑。详见说明书p74“8.4.2 游客预测”。</p> |
| 3.3 | <p>在交通规划方面，索道在交通规划等图纸中应绘制具体线路，慢行系统规划图中出现的公交慢行线路是指什么？</p> | <p>已修改。增加索道具体线路，同时删除公交慢行线路，详见图26。</p> |
| 3.4 | <p>详细规划应明确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建筑面积及建筑限高等内容，可按地块汇总为“技术经济指标表”。尤其是建设地块的现有建筑和新建建筑进行区分表述。</p> | <p>已增加各建设地段技术经济指标表，详见规划说明书“18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各重点地段建设用地分析小节（p244、p255、p266、p278、p288、p298）文字描述及相应表格表31—表40。</p> |
| 3.5 | <p>环境工程设施、供应工程设施用地等用地缺少建设指引。</p> | <p>已增加环境工程设施、供应工程设施用地建设指引。详见说明书p236“17.4 建设控制引导”。</p> |
| 3.6 | <p>6.规范性方面。</p> <p>(1)规划说明书对规划范围的表述与规划文本不一致。</p> <p>(2)补充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分区索引图，在每个分区的重点区域绘制地块索引图。</p> <p>(3)进一步完善图纸表达。如规划</p> | <p>(1)已修改，规划说明书与文本对规划范围表述一致。详见说明书p7“1.4规划范围”及文本p1“第二条”。</p> <p>(2)已添加分区索引图，详见附图37-90及图则01-52。</p> <p>(3)已修改。增加各重要节点平面图图例，并用文字标注。增加各重</p>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p>图纸中各重要节点的平面图需增加图例，明确文字标注的点位。规划图纸中的建筑质量分析图、建筑层高分析图应分解放入各个重要节点的规划图纸部分等。</p> <p>(4)建议在规划图则的控制指标表中增加地块名称。</p> <p>(5)规划图则82页FJ-20布局在农田中，未明确地块建设内容及管控措施。</p> <p>(6)规划图则10、71页等图纸中出现了非建设地块的坐标标注。</p> | <p>要节点规划图中的建筑质量分析图、建筑层高分析图，详见图37-90。</p> <p>(4)规划图则编号即为地块名称。</p> <p>(5)FJ-20为设施农用地。已明确基础设施控制，详见文本p67“附表12”。</p> <p>(6)规划图则10、71页等图纸中出现的坐标标注均为建设地块坐标，只是该建设地块已在其他图纸中表示。</p> |
| 四 | 金云峰专家 | |
| 4.1 | <p>有关规划依据。2020年7月23日印发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订版)批复文件(林保发〔2020〕70号)，名称是“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与本项“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的编制依据的区别是什么?本规划下达编制任务批准文书是不是有?2021成立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要补充分析文旅新区对风景名胜区“致力于打造光雾山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应承担的职能?同时应遵守“不准在风景名胜区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等”。</p> | <p>两次详细规划基本依据均为风景区总体规划，但上一版详规编制内容主要为建设燕子岩索道东段。本次详细规划编制衔接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本规划已通过文旅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详见资料汇编“附件15”。增加文旅新区对风景名胜区“致力于打造光雾山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应承担的职能，详见说明书p1“1.1 规划背景”。</p> |
| 4.2 | <p>有关规划范围。由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没有明确下位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分，而本次规划的光雾仙山片区的重点区域11714.59公顷作为片区的“重点”是如何定位?与光雾仙山片区的剩余区域(是非重点区域?)49026.41公顷是如何分工的?</p> | <p>本次详细规划“重点”与“非重点”的划分依据为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主要考虑建设发展方向，其中重点区域为生产服务区与展示游览区，是风景名胜区主要发展区域;非重点区域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为保护区域。</p> |
| 4.3 | <p>有关游人量与床位规模。南江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光雾仙山片区607.41平方公里”与原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中的“光雾</p> | <p>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将光雾山镇、桃园社区、麦子坪社区等调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主要游览区域，故整合优化前后游客数不变。详见</p>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仙山片区235平方公里”边界范围发生变化，游人量预测应有变化，本规划范围拟安排的分摊总床位规模还是对接原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有关“光雾仙山片区235平方公里”的预测规模，是不是有必要及依据的可靠度要论证说明？ | 规划说明书p73。 |
| 4.4 | 有关重大项目。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每个重大建设工程要单独列出，其项目选址要通过风景名胜区相应主管部门组织专门论证，详细规划不能替代。 | 规划说明书中已将重大项目单独分类列出，详细说明书p154、p171-172、p211-214 |
| 4.5 | 有关村庄。本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各个村庄，与国土空间村庄规划对接情况(如人口数量、用地边界)要有文字及图纸表达。 | 已增加范围内各个村庄人口数量等，详见说明书p210 “15.3 居民点调控措施”、说明书p244、p255、p266、p278、p288、p298 “18 重点地段详细规划中的经济指标表”。 |

附件27 省林业和草原局再次反馈意见及修改说明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再次反馈《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巴中市林业局：

根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经组织专家复核，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核实拟建项目（3处旅游点、5处游客中心）是否符合总体规划，详规的项目不得突破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二、增加已建项目的情况和内容，对违法违规项目应有整改方案和县级人民政府、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梳理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证游娱文体用地的设施的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总规。

四、补充《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作为支撑依据。

五、补充省级公示截图和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

请你局务必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对照上述意见及专家复核意见（附后）修改完善，若无法采纳的意见需说明原因。修改完善后的规划应经你局审查通过后，于7月11日前报我处。

联系人：杨 隼，13908205239

附件：专家复核意见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2024年7月4日



附件：

专家复核意见（一）

1、按要求：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按专项行动要求完成整改和销号并另附佐证材料后，再进行详细规划审查程序。经证实完成整改的，详细规划可对其提出下一步改造利用要求。以上5项违法违规问题外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由县级人民政府、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省林草局，经与详规一并论证后可纳入详规。

但本次规划完全没交代已建设施的相关情况。

2、本次规划新增3处旅游点，并设置了床位，突破总规要求。规划设置5处游客中心，突破总规要求。

3、规划在风景区内设置了大量的体育运动类娱乐设施，是否与总规对规划区的功能定位相符，应进一步核实并科学布局。

4、规划区包含了光雾仙山片区所有的景区和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但景区相关规划内容太弱，图文深度不够。

5、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应作调整，景源控制要求、游览设施控制、基础工程设施控制与地块实际不符。带住宿功

能的地块应明确具体分配床位。大多地块如管理设施用地和供应工程设施用地等，用途不明，应明确具体用于什么管理和什么供应工程设施。

6、地块性质确定不合理，大量观景点被划分为旅游点建设用地。大量风景点用地中设置了娱乐设施，部分设置了床位。

7、规划设置了大量游娱文体用地，且地块规模较大，并设置了住宿设施，应进一步论证设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应论证本次规划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是否超过总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TLB-09 | 乙2 | 游娱文体用地 | 9184.13 | 5510.48 | 0.6 | 30 | 60 | 6 | - | - | - | - | 休憩保护设施、餐饮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无宿) | 30 |
| TLB-13 | 乙2 | 游娱文体用地 | 8490.65 | 5094.39 | 0.6 | 30 | 50 | 8 | - | - | - | - | 住宿设施(一般旅馆-星空露营地(木屋)、购物设施) | |
| TLB-14 | 乙2 | 游娱文体用地 | 10003.86 | 6002.32 | 0.6 | 30 | 30 | 6 | - | - | - | - | 导游点、休憩保护设施、餐饮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山地自行车)、治安设施、医疗设施 |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部分区域详细规划》

| | | | | | | | | | | | | | |
|--------|----|--------|---------|---------|-----|----|----|----|---|---|---|---|--------------------------|
| TLB-17 | 乙2 | 游娱文体用地 | 4466.32 | 3126.43 | 0.7 | 35 | 30 | 14 | - | - | - | - | 娱乐设施(小 轮车场地)、 医疗设施 |
| TLB-18 | 乙1 | 旅游点建筑用 | 6272.25 | 4390.57 | 0.7 | 35 | 35 | 8 | - | - | - | - | 住宿设施(高 |

57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 地块编 码 | 土地使用控制 | | | 环境容量控制 | | | | | 景观控制要求 | | | | 旅游服务设施 项目 |
|----------|------------------|--------------|----------------------|-------------------|-----------------|-------------------|--------------|-------------------|--------|----|----|------|--|
| | 土地使 用性质 代码 | 土地使用性质名 称 | 规划用地 面积(千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 容积率 (上 限) | 建筑密 度上限 (%) | 绿地率下 限(%) | 建筑层 高 上限(米) | 大类 | 中类 | 名称 | 控制要求 | |
| | | 地 | | | | | | | | | | | 索道管)、娱 乐设施(水滑 道、魔毯、飞 车、游步道 等)、医疗设 施 |
| SJH-30 | 乙2 | 游娱文体用 地 | 7659.55 | 6127.64 | 0.8 | 35 | 35 | 8 | - | - | - | - | 休憩防护设施、购 物设施、娱乐设施 (野趣体能锻炼) |
| SJH-31 | 乙2 | 游娱文体用 地 | 7871.91 | 6297.53 | 0.8 | 35 | 35 | 8 | - | - | - | - | 休憩防护设施、购 物设施、娱乐设施 (森林CS) |
| SJH-34 | 乙2 | 游娱文体用 地 | 7634.39 | 6107.51 | 0.8 | 35 | 35 | 8 | - | - | - | - | 休憩防护设施、购 物设施、娱乐设施 (森林趣园) |
| SJH-35 | 乙2 | 游娱文体用 地 | 14408.65 | 11526.92 | 0.8 | 35 | 35 | 8 | - | - | - | - | 休憩防护设施、购 物设施、娱乐设施 (无动力山野运 动) |

专家复核意见（二）

一、 成果格式

补充完善国家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中对应修改的页码和位置。如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3点意见，应从保护分区、功能定位、建设强度、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建筑限高、床位数等多个方面分别阐述每一处的修改情况和对应页码，确保修改到位。

二、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一）省林草局保护地处部分意见未修改到位

1.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2条意见未修改到位。规划依据中未补充2022年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即林草资源图），全文、全图中未检索到相关表述。

2.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3条意见未修改到位。未补充各旅游基地床位数与总体规划要求床位数的符合性分析，床位数规模不得突破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3.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4条意见未修改到位。规划文字材料中未补充整改完成的佐证材料，若详细规划区内无中央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在文本中明确注明。

4.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5条意见未修改到位。G244、

麦子坪隧道不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但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补充分析 G244、麦子坪隧道是否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然后经论证后确定是否纳入风景区详规。

5.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 6 条意见未修改到位。目前巴中市、南江县国空总规已获省政府批复，应按照专家要求附国空的批复文件。

6.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 7 条意见未修改到位。未具体分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区管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与详细规划区的关系、与设施建设的关系、与游览活动的关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

7.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 9 条意见未修改到位。新建的燕子岩客运索道（西段）、大营村、岩房村新建桥梁未补充论证材料。

（二）陈耀华专家部分意见未修改到位

陈耀华专家第 7 点意见未修改到位。部分图纸无道路交通信息，右侧未注明道路交通图例。

（三）金云峰专家部分意见未修改到位

1. 金云峰专家第 3 点意见未修改到位。未分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后游人数预测的变化。

2. 金云峰专家第 4 点意见未修改到位。部分表格中的重

大项目无相应主管部门组织专门论证后的批复。

关于再次反馈《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修改意见的修改说明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一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 |
| 1.1 | 认真核实拟建项目(3处旅游点、5处游客中心)是否符合总体规划, 详规的项目不得突破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 <p>经核实, 拟建项目(3处旅游点、5处游客中心)为突破总体规划, 理由如下:</p> <p>(1) 巴中旅游市场的快速复苏, 三年疫情后, 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 一些新的产业需求, 导致旅游市场的发展不断变化。特别是2023年10月, 风景区内日游客量更是达到了历史极值, 吸引了来自省内外乃至国外的游客朋友达3万余人次, 远超同期比达200%。现状的旅游服务设施规模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需要。</p> <p>(2) 现有风景区总体规划期限是2010-2025年, 编制时间较早, 规划所确定的旅游点、游客中心数量及位置, 已难以满足现阶段风景区的高质量发展需求。</p> <p>(3) 风景名胜区内槐树村、普陀村、大营村村庄原有的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农村生产生活道路等生产生活设施不够完善, 亟需提升。同时, 需要通过适度开发生态旅游, 增加群众收入, 推动乡村振兴。</p> <p>(4) 新增旅游点、游客中心是对南江县国土空间布局的深化落实。新增的旅游点、游客中心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禁建区域, 布局的项目都属于生态旅游、科研活动及一些旅游配套的服务设施, 不属于禁建项目, 完全符合《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功能布局和规划内容。</p> <p>详见规划说明书p33-p36</p> |
| 1.2 | 增加已建项目的情况和内容, 对违法违规项目应有整改方案和县级人民政府、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的意见。 | <p>目前现有建筑不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5项违法违规问题。</p> <p>4个项目存在违规使用林地和进入自然保护地的问题, 南江县人民政府出具原则同意将上述四个项目保留并纳入本次详细规划的意见, 详见规划说明书p24-25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存在情况及基础资料汇编附件24、附件25。</p>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1.3 | 梳理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证游娱文体用地的设施的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总规。 | <p>总体规划中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措施”小节中要求：“按游览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游览设施用地，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整治环境，提高品质。”，旅游设施用地规模要求：“风景区内所有度假、接待、服务等设施建设用地，面积4.5平方公里。”没有详细划分光雾仙山片区旅游设施用地规模，也没有详细划分旅游设施用地的下一层级用地类型规模。</p> <p>本次详细规划将旅游设施用地进一步细化为旅游点建设用地、游娱文体用地、解说设施用地、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本次修改，经过与风景区管理部门深入探讨，根据体验项目特点及建设控制条件，将部分游娱文体用地转为风景点用地，详见规划文本p62（SJH-34、35地块），修改后旅游设施用地总规模为0.32平方公里，未超过总规要求。</p> <p>综上，本次规划游娱文体用地规模符合总规要求。</p> <p>同时，再次仔细梳理了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核对了土地使用控制、景源控制、游览设施控制的内容，并对应的核对了规划说明书12.3旅游服务设施基地规划中的控制指标、以及18重点地段详细规划中的建设用地分析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详见规划文本附表3-附表12，规划说明书p131-133，p246、257、268、280、290、300表格</p> |
| 1.4 | 补充《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作为支撑依据。 | 已补充，详见基础资料汇编p103-108附件16、附件17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 |
| 1.5 | 补充省级公示截图和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 | 已补充，详见基础资料汇编p154附件22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公示截图；p155国家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p271省林业和草原局再次反馈意见及修改说明 |
| 二 | 专家复核意见（一） | |
| 2.1 | 按要求: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 <p>现有建筑不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5项违法违规问题。</p> <p>4个项目存在违规使用林地和进入自然保护地的问题，南江县人民政府出具原则同意将</p>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p>的，应按专项行动要求完成整改和销号并另附佐证材料后，再进行详细规划审查程序。经证实完成整改的，详细规划可对其提出下一步改造利用要求。以上5项违法违规问题外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由县级人民政府、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省林草局，经与详规一并论证后可纳入详规。但本次规划完全没交代已建设施的相关情况。</p> | <p>上述四个项目保留并纳入本次详细规划的意见，详见规划说明书p24-25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存在情况及基础资料汇编附件24、附件25。</p> |
| 2.2 | <p>本次规划新增3处旅游点，并设置了床位，突破总规要求。规划设置5处游客中心，突破总规要求。</p> | <p>旅游点及游客中心突破总体规划要求，主要原因一是总体规划编制时间较早，已不能满足文旅示范区高质量发展需求，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三是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增加群众收入的需要，四是落实巴中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文旅、体旅深度融合的战略的需要，也是落实巴中市、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措施，五是文旅示范区游客人数急剧增加，现有的游务设施已不能满足需求。 详细本修改说明1.1及规划说明书p34-38</p> |
| 2.3 | <p>规划在风景区内设置了大量的体育运动类娱乐设施是否与总规对规划区的功能定位相符，应进一步核实并科学布局。</p> | <p>巴中市委、市政府提出了“突破发展文旅康养首位产业”的发展定位，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自挂牌以来，专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同时，《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在风景区发展生态旅游、秦巴南麓生境科普研学、森林康养，《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南江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提出在风景区内布局建设“运动研学度假中心”，建成米仓山国际运动中心。以上上位战略规划均强调了风景区应着重加强发展文化、体育方面，本次详细规划编制是对该要求的进一步落实。 且体育运动功的加强也符合总体规划对“健康之旅”的号召，符合总体规划提出的“大力倡导绿色生态旅游”“开发符合世界旅游发展趋势的生态旅游项目，如休闲式登山、探</p>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 险旅游，娱乐式攀岩、野营旅游，参与性民俗、文化旅游，体验型度假、会议旅游，为游人提供一次回归自然，放松心情的健康之旅”。 |
| 2.4 | 规划区包含了光雾仙山片区所有的景区和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但景区相关规划内容太弱，图文深度不够。 | 已修改，完善了景区主题规划的内容，增加了景区主要景点示意图，详见规划说明书p108-p113；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景观规划的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p116-p123 |
| 2.5 |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应作调整，景源控制要求、游览设施控制、基础工程设施控制与地块实际不符。带住宿功能的地块应明确具体分配床位。大多地块如管理设施用地和供应工程设施用地等，用途不明，应明确具体用于什么管理和什么供应工程设施。 | ①再次仔细梳理了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核对了土地使用控制、景源控制、游览设施控制的内容，并对应的核对了规划说明书12.3旅游服务设施基地规划中的控制指标、以及18重点地段详细规划中的建设用地分析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详见规划文本附表3-附表12，规划说明书p131-133，p246、257、268、280、290、300表格 ②床位数量在说明书第12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的12.6小节“住宿设施”中具体分配，现在“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图则矢量数据库中的“旅游服务设施控制_项目”字段中补充具体床位数量。详见规划说明书p141-p144，规划文本附表p40-p69及图则中表格 ③管理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的具体设施及用途已在“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及图则矢量数据库中补充。详见规划文本p40-p69 |
| 2.6 | 地块性质确定不合理，大量观景点被划分为旅游点建设用地。大量风景点用地中设置了娱乐设施，部分设置了床位。 | ①已将观景台等观景点调整为风景点用地，详见规划文本附表8-附表10，p55-p56 ②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地类“甲1风景点用地”的范围是“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的用地，包括风景点建设用地及其景观环境用地。”因此，风景点用地适宜规划开展自然教育实践、森林体验等亲近自然、对自然环境要求较高的游憩娱乐项目，且该类用地的绿化率控制要求高于一般游娱文体用地的绿化率。风景点建设用地除安排帐篷露营外，不安排其他住宿设施及床位。 |
| 2.7 | 规划设置了大量游娱文体用地，且地块规模较大；并设置了住宿设施，应进 | ①巴中市委、市政府提出了“突破发展文旅康养首位产业”的发展定位，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自挂牌以来，专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p>一步论证设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应论证本次规划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是否超过总规要求。</p> | <p>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同时,《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在风景区发展生态旅游、秦巴南麓生境科普研学、森林康养,《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南江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提出在风景区内布局建设“运动研学度假中心”,建成米仓山国际运动中心。以上上位战略规划均强调了风景区应着重加强发展文化、体育方面,本次详细规划编制是对该要求的进一步落实。</p> <p>且体育运动功的加强也符合总体规划对“健康之旅”的号召,符合总体规划提出的“大力倡导绿色生态旅游”“开发符合世界旅游发展趋势的生态旅游项目,如休闲式登山、探险旅游,娱乐式攀岩、野营旅游,参与性民俗、文化旅游,体验型度假、会议旅游,为游人提供一次回归自然,放松心情的健康之旅”。</p> <p>②总体规划中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措施”小节中要求:“按游览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游览设施用地,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整治环境,提高品质。”,旅游设施用地规模要求为“风景区内所有度假、接待、服务等设施建设用地,面积4.5平方公里。”经过与风景区管理部门深入探讨,本次修改根据体验项目特点及建设控制条件,将部分游娱文体用地转为风景点建设用地,修改后旅游设施用地总规模为0.32平方公里,未超过总规要求。</p> |
| 三 | 专家复核意见(二) | |
| 3.1 | <p>补充完善国家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中对应修改的页码和位置。如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3点意见,应从保护分区、功能定位、建设强度、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建筑限高床位数等多个方面。分别阐述每一处的修改情况和对应页码,确保修改到位。</p> | <p>已补充完善国家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中对应修改的页码和位置,并重新核实修改了专家提出的意见,见基础资料汇编p155-160附件23。</p> <p>本次规划中从功能结构(p31)、功能分区(p32)、核心景区(p38)、分级分类保护(p38)、人口规模(p39)、游人容量(p40)、生态控制(p41)、游览交通(p44)、居民调控(p45)、土地利用协调(p46)等方面均符合总体规划的有关规定。功能布局新增了旅游点和游客中心,重新分配了床位数,均说明了新增的原因,详见规划说明书p33功能布局、p40床位规模。</p>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3.2 |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2条意见未修改到位。规划依据中未补充2022年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即林草资源图),全文、全图中未检索到相关表述。 | 已补充,在规划依据中增加了相关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p64,规划文本p5。 在规划说明书中林地资源现状、森林资源保护等章节中明确了数据来源为2022年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详见规划说明书p16、p88、p89 |
| 3.3 |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3条意见未修改到位。未补充各旅游基地床位数与总体规划要求床位数的符合性分析,床位数规模不得突破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 已补充,明确了各个旅游点的床位数,总床位数未突破总体规划控制要求,详见规划说明书p40-p41, p141-143。 |
| 3.4 |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4条意见未修改到位。规划文字材料中未补充整改完成的佐证材料,若详细规划区内无中央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在文本中明确注明。 | 现有建筑不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5项违法违规问题。 4个项目存在违规使用林地和进入自然保护地的问题,南江县人民政府出具原则同意将上述四个项目保留并纳入本次详细规划的意见,详见规划说明书p24-25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存在情况及基础资料汇编附件24、附件25。 |
| 3.5 |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5条意见未修改到位。G244、麦子坪隧道不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但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补充分析G244、麦子坪隧道是否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然后经论证后确定是否纳入风景区详规。 | 风景区内建设G244、麦子坪隧道属于线性交通工程,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禁止性规定,在说明书“13.3对外交通规划”小节增加了相应的说明。详见规划说明书p156。 |
| 3.6 |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6条意见未修改到位。目前巴中市、南江县国空总规已获省政府批复,应按照专家要求附国空的批复文件。 | 已补充,详见基础资料汇编p103-108附件16、附件17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 |
| 3.7 |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7条意见未修改到位。未具体分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区管控(饮用水源一级 | 经与南江县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本次规划范围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规划说明书p59。 |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与详细规划区的关系、与设施建设的关 系、与游览活动的关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 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 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内开展旅游活动。 | |
| 3.8 | 省林草局保护地处第9条 意见未修改到位。新建的 燕子岩客运索道(西段)、 大营村、岩房村新建桥梁 未补充论证材料。 | ① 新建的燕子岩客运索道(西段)为总体规划 建设任务。与已批复并建设的燕子岩客运索 道(东段),属于燕子岩客运索道项目的两个 部分。 ②大营村、岩房村新建桥梁为民用小型桥梁, 供周边村民出入村庄使用,一般无重载交通。 在说明书中修改了文字表述。详见规划说明 书p160。 |
| 3.9 | 陈耀华专家第7点意见未 修改到位。部分图纸无道 路交通信息,右侧未注明 道路交通图例。 | 已补充图纸道路交通信息,并增加道路交 通图例,详见附图21-图35。 |
| 3.10 | 金云峰专家第3点意见未 修改到位。未分析自然保 护地整合优化前后游人 量预测的变化。 |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将光雾山镇、桃 园社区、麦子坪社区等调出风景名胜区,不 涉及主要游览区域,故整合优化前后游客数 不变。详见规划说明书p76。 |
| 3.11 | 金云峰专家第4点意见未 修改到位。部分表格中的 重大项目无相应主管部 门组织专门论证后的批 复。 | 表格中所列重大项目,均表明了总体规划任 务衔接,或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明确项目来 源。 目前已经普陀村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 施项目、体育公园及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红叶空飘建设项目开展了论证,取得 了批复文件,普陀村森林康养民宿示范村建 设、生态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了全国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详见基 础资料汇编中附件5-附件9、附件26-附 件30。 |

附件28 省林业和草原局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关于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

巴中市林业局：

8月1日，我处组织专家会议评审了《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经复核你局报送的修改后的《详细规划》，现反馈如下审查意见。

一、主要审查意见

（一）进一步补充规划区拟建设区域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等内容。

（二）进一步补充未批先建项目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评估其对风景区的影响，完善相关处置措施，细化整改方案，加强对玻璃水滑道等项目的安全性分析。

（三）进一步校正规划文本和图纸，避免图文不一致情况。

二、有关要求

请你局组织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逐条修改完善，于8月30日前将修改后的《详细规划》和修改说明对照表（各1套，含电子文件）一并报送我处。

联系人：吴晋璘，13982257363。

附件：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专家审查意见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2024年8月20日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评审专家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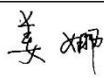
| | | | |
|--|-----|----|-------------|
| 姓名 | 郑元光 | 单位 | 省林研院研究所 |
| 职务职称 | 研究员 | 手机 | 13708094787 |
| <p>1. 生态敏感区划之总体定位，应首先符合总体规划，适度超前调整。</p> <p>2. 生态敏感区划范围、面积，应基于相对完整生态单元之生态敏感性区划。</p> <p>3. 生态敏感区划之规划范围与生态定位，应坚持保护优先之利用，突出生态利用。</p> <p>4. 生态敏感区划之内容应完善，增加资源保护措施之内容，包括：限制开发之生态敏感区划范围及限制开发。</p> <p>5. 生态环境敏感区划之内容应完善（3个敏感区、5处敏感点）。</p> <p>6. 生态敏感区划之内容，应结合生态敏感区划之生态敏感性区划。增加规划之生态敏感区划及生态敏感区划。</p> <p>7. 生态敏感区划之内容应完善，应结合生态敏感区划之生态敏感性区划。</p> <p>8. 生态敏感区划之内容应完善，应结合生态敏感区划之生态敏感性区划。</p> <p>9. 生态敏感区划之内容应完善，应结合生态敏感区划之生态敏感性区划。</p> <p>10. 生态敏感区划之内容应完善，应结合生态敏感区划之生态敏感性区划。</p> | | | |
| <p>评审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 | | |
| 签名 | 郑元光 | 日期 | 2024年8月1日 |

11. 生态敏感区划之内容应完善，应结合生态敏感区划之生态敏感性区划。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评审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 名 | 金云峰 | 单 位 | 同济大学 |
| 职务职称 | 教授 | 手 机 | 13801727440 |
| <p>1、按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依据总体规划进行编制的要求，本项目《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需要明确哪个总体规划作为编制的依据。</p> <p>2、如对接《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本详细规划对应的年限是2025年，只有一年规划期？</p> <p>3、巴中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原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中的“光雾仙山片区”边界范围发生变化，本详细规划所确定的面积范围及与余下其他范围编制详细规划的如何分摊各类设施需要做出安排说明，统筹风景名胜区全域的规模。</p> | | | |
| <p>评审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 | | |
| 签 名： |  | 日 期： | 2024年8月1日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评审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 名 | 姜娜 | 单 位 |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职务职称 | 专业院副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 手 机 | 18510867096 |
| <p>该规划基于本人 2024 年 6 月函审意见有所完善，就修改后版本提出以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赏利用的细化和深化不足，应进一步完善。 2.突破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设施建设依据不充分，应进一步补充。 3.风景区整合优化后是否存在游览面积、游览线路长度的变化，游人容量是否保持不变？ 4.对于过往专家意见的修改不到位，如尚未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的要求补充技术经济指标表，违法违规建设纳入风景区详细规划缺少影响评估等相关材料。 5.建议进一步提高规划文本、图则表达的规范性和技术性。 | | | |
| <p>评审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 | | |
| 签 名： |  | 日 期： | 2024 年 8 月 1 日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评审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蔡红田 | 单位 | 四川省规划设计研究院(已退休) 重庆红田国际生态规划公司 |
| 职务职称 | 正高工 | 手机 | 13568965102 |
| <p>1. 进一步加编规范性, 按详规标准优化规划文本结构、章节, 规范文本表述。</p> <p>2. 规划定位不准确, 且过低。</p> <p>3. 对于突破风景区总体规划的四处旅游点和四处游客中心等用地项目, 论证理由不充分, 应补充完善。</p> <p>4. 风景游憩区各副、总体规划标准、详规标准均没有康养内容, 风景区内不应安排康养项目。</p> <p>5. 根据详规标准, 进一步深化完善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重点要加强“景观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内容(标准4.0.3、4.0.4节要写)。注意逻辑关系, 游憩的内容应放在游憩章节。</p> <p>6. 对于4个违法建设项目, 应进一步补充保留的必要性论证, 论证必须依法依规视景观评价(《城乡规划法》第64条)。(补充建设规模、地点、敏感区影响程度)。</p> <p>7. 总规确定的总用地(建设用地)规模达4.5平方公里, 规模其实已经很大, 总规可能当初未具体分配下去, 但作为详规, 应解读剖析, 应该知晓本次规划范围应该有多少, 如果该片区突破太多, 整个风景区怎么控制?</p> <p>8. 因本次突破较多, 应按详规标准补充“地表改变率”指标(第2.0.6条), 以判断其影响程度。</p> <p>9. 对于建设地块, 应补充位置、地名, 不能仅写代码。</p> <p>10. 关于基础设施, 新建输水管达35.93公里, 请复核建设条件, 对地质、植被的影响, 有无检查井、取水、茶场等。燃气管按环网布局? 这是山区, 有条件吗?</p> <p>11. 完善综合防灾规划, 补充防灾标准的措施, 不能随意提高或降低标准, 如抗震, 抗震烈度仅为VI度, 为何生命线工程要提高III度, 这合理。</p> <p>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p>签名: 蔡红田 日期: 2024年8月1日</p> | | | |

12. 复核规划编制性内容, 不能随意扩大或将选择性内容写入强制性、管制性内容, 必须具体化。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评审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罗伟 | 单位 | 省环科院 |
| 职务职称 | 高工 | 手机 | 13088014966 |
| <p>报告总体按照上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细化规划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合区域,明确规划用地和规划设施具体情况。 2. 核实规划范围内疏浚行动中是否有遗留问题 3. 核实规划区内基础设施那些属于未批先建是否纳入详细规划范围, 4. 核实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数量、规模。(P22, P173 数量不改) 5. 校核规划污水处理设施数量、规模。P175 规划污水量为$726m^3/d$污水收集规模$3200m^3/d$,不能满足要求,需校核。P115 规划P111 污水处理设施。校核本报告中P22为污水处理校核。 6. 校核文本。P104 固体废物处理标准引用有误。P100 地表水标准应为二类,表述为二类,不规范。 7. 补充规划功能分区,规划设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8. 补充规划环评报告,本规划应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 | 罗伟 | 日期: | 2024年8月1日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评审专家意见表

| | | | |
|---|----|----|------------|
| 姓名 | 谢志 | 单位 | 省城乡建造研究院 |
| 职务职称 | 正高 | 手机 | 1810827703 |
| <p>1. 按照“净瓶标准”，完善细化导览规划。</p> <p>2. 补充游赏规划，导览设施过多，应根据总规和游客合理布局。</p> <p>3. 游客规模预测12%过高，光雾山已是相对成熟网络区，导览规划规模增加的原因不清，<u>调整</u>。</p> <p>4. 增加的三处旅游点与总规不符，同时未阐述原因。</p> <p>5. 应根据目前的网子区范围，测算床位规模，床位规模不宜写新增，应写总类。</p> <p>6. 现状居民和总规2025年的规模差距很大，应说明原因，居民增建8%需有科学依据。</p> <p>7. 乙类用地过多，与区内810休不符，民宿用地性质是丙类，在用地规则中不能用乙类，重要节点增加现状用地图，多用地未与道路连接。</p> <p>8. 用地指标表每项应增加备注，明确每块用地用途，甲类用地原则上只能用于节点建设，<u>增设设施用地性质</u>。</p> | | | |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签名 | 谢志 | 日期 | 2024年8月1日 |

9. 增加项目表图主要是游赏类，核实布局区域是否合理。
10. 补充地灾报告，确保安全。总规中无限项目要说明。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

划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省局自然保护地处 | 补充规划区拟建设区域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等内容。 | 经查询巴中市、南江县相关资料，风景区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目前，已完成光雾仙山片区生产服务区东片区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10。 |
| | 进一步补充未批先建项目占地面积、建筑规模、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评估其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完善相关处置措施，细化整改方案，加强玻璃水滑道等项目安全性分析。 | 在说明书中补充增加了未批先建四个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对风景区的影响、项目安全性分析等内容，详见说明书2.2.9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存在情况P22-P35.基础资料汇编中增加了相关的佐证材料。 |
| | 进一步校核文本和图纸的内容，避免出现图文不一致的情况。 | 已仔细校对文本、图件及和说明书，修改了部分文字表述。 |
| 郝武先 | 进一步校核规划的总体定位，应优先符合总体规划，进行优化调整。 | 已重新校核总体规划。（1）在总体规划指导下进行详细规划，未新增旅游点、游客中心等，游客容量、床位规模等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详见规划文本P6 第八条、第九条，P14第四章；说明书P45 4.1.6 人口规模、4.1.8 床位规模；（2）调整了规划章节结构，合并了原有的保护培育、生态环境保护、景观利用等章节为一章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与详细规划标准保持一致。见文本第三章P7-13，说明书9景观保护和利用规划，P82-144。 |
| | 进一步明确规划范围、面积，应基于相对完整独立单元进行详细规划。 | 优化了范围的表述，缩小了规划范围，包括了燕子岩景区、万字格景区以及生产服务区东片区，面积为8681.21公顷，见文本第二条、说明书1.4规划范围P6。 |
| | 进一步修正明确规划的目标定位，应坚持保护基础上利用，突出特色。 | 结合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的功能定位，重新确定了规划定位，修正了规划的目标。见文本第七条，说明书P76-77 规划定位与目标。 |
| | 进一步丰富保护和利用规划的内容及措施，增加分级保护保育任务及内容，包括分级保护的量化管理范围、面积及分 | 结合总体规划及风景区的实际情况，已在分级保护部分增加建设设施分级管控表，见说明书9.3章节P87表13，补充规划项目与分级保护区关系图，见附图 |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级要求。 | 21.增加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章节,见说明书9.6.5, P109。重新梳理了景观利用规划内容,补充了景区评价、景区空间结构等景区规划内容,详见说明书9.7.1, P117-119。增加了观赏点的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说明书9.7.2, P110-116;重新梳理了风景游赏规划的内容,细化了景观利用的措施,优化了游线,见说明书P124-129。 |
| 鄢武先 | 生态环境保护明确水质等级目标。 | 已修改为规划区内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
| | 复核区域旅游服务设施的内容(3个旅游点、5个游客中心),应注意与规划相邻区域的衔接和分配。增加规划区游赏规划及游客容量分析。 | 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本次详细规划修改后不增加旅游点,不新设立游客中心,保留现状游客中心。重新梳理了风景游赏规划的内容,细化了景观利用的措施,优化了游线,见说明书P124-129。采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线路法,按照详细规划范围内游步道的长度,分析测算了游客容量,见说明书8.4游人容量及游客预测, P80。 |
| | 补充几个重大项目基于风景名胜区影响的专题论证,如索道项目。 | 按照《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重新核定了重大项目表。仅有G244改线与索道工程列为重大项目。索道项目属于总体规划的建设内容;G244已列入南江县国土空间重大项目表。 |
| | 复核校正规划道路宽度相关依据。 | 道路级别依据为《总体规划》“第十八章道路交通工程规划”中“二、道路交通规划”内容,详细规划范围内的主干路按照三级公路,次干路按照四级公路改造提升和新建。道路宽度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三级、四级公路要求。 |
| 强化并单列综合防灾规划,应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 | 已在防灾减灾规划(详细规划说明书12.8.4章节)中增加相关表述,具体防灾规划内容与《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南江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巴中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衔接。 按照详细规划标准,综合防灾规划未要求单列,因此本次详细规划未单列作为一章。 |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部分区域详细规划》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补充规划区地质灾害评估专项报告。 | 经查询巴中市、南江县相关资料，风景区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目前，已完成光雾仙山片区生产服务区东片区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10。其他区域的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已在推进中。 |
| | 补充违法违规项目的明确处置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 | 违规进入自然保护地项目已按照整改要求，停止建设和使用。项目建设规模及影响程度等情况见说明书2.2.9小节，P22-P35。 |
| 金云峰 | 按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依据总体规划进行编制的要求，本项目《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需要明确哪个总体规划作为编制的依据。 | 本次规划的范围全部包含在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因此本次规划仍以《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为依据。 |
| | 如对接《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本详细规划对应的年限是2025年，只有一年规划期？ | 规划期与总体规划规划远期保持一致，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2023-2025年。 |
| | 巴中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原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中的“光雾仙山片区”边界范围发生变化，本详细规划所确定的面积范围及与余下其他范围编制详细规划的如何分摊各类设施需要做出安排说明，统筹风景名胜区全域的规模。 |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内没有现状床位（民宿不计入床位）。上版详规规划在光雾山旅游镇设置床位1404床（包含现状1098床），均位于自然保护地拟调出范围，因此本次光雾山旅游镇新增床位不应超过396床。铁炉坝旅游村现有床位位于拟调出风景区范围，共计100床，因此本次详细规划铁炉坝旅游村新增床位不应超过700床。 本次详细规划在规划范围内：光雾山旅游镇新增229床，铁炉坝旅游村新增床位250床，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规划范围内、外统筹来看，光雾山旅游镇设置有床位1633床，其中规划范围内229床，规划范围外1404床；铁炉坝旅游村设置有350床，其中规划范围内250床，规划范围外现有100床、后续新增床位不应大于450床。 详见说明书4.1.8床位规模P46；道路基础设施方面。本次规划设计工程量远低于总体规划的工程量，见说明书P145中11.4内部交通规划。 |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姜娜 | 对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赏利用的细化和深化不足,应进一步完善。 | 补充完善了风景资源保护具体措施,新增游赏规划,并对观赏点建设进行细化,优化了游线,见说明书9.7.2 P124-129。 |
| | 突破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设施建设依据不充分,应进一步补充。 | 本次详细规划修改后不增加旅游点,不新设立游客中心,保留现状游客中心,未突破总体规划的要求。 |
| | 风景区整合优化后是否存在游览面积、游览线路长度的变化,游人容量是否保持不变? |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拟调出区域为游人可进入区域,不影响出入及旅游游览活动,因此不影响游览面积、游览路线和游人容量。 |
| | 对于过往专家意见的修改不到位,如尚未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的要求补充技术经济指标表,违法违规建设纳入风景区详细规划缺少影响评估等相关材料。 | 详细规划说明书“15.5重要节点引导”中编制了经济技术指标表,本次修改进一步增加了地表改变率指标,见说明书表31、33、34、35. P240。 违规进入自然保护地项目已按照整改要求,停止建设和使用。项目建设规模及影响程度等情况见说明书2.2.9小节, P22-P35。 |
| | 建议进一步提高规划文本、图则表达的规范性和技术性。 | 在“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增加“备注”字段,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块建设内容,停车场标明车位数量,住宿设施标明床位数;修正了风景点地类的控制指标,取消原风景点地类中的露营地及床位。 |
| 蔡绍田 |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按详规标准优化规划文本结构、章节,规范文本表述。 | 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调整了文本结构、章节,合并了原有的保护培育、生态环境保护、景观利用等章节为一章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与详细规划标准保持一致。见文本第三章P7-13,说明书9景观保护和利用规划, P82-144。同时,修正了文本中的文字表述,按重要程度,调整了规划编制依据排序。 |
| | 规划定位不准确,且过低。 | 结合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的功能定位,重新确定了规划定位,修正了规划的目标。见文本第七条,说明书P76-77 规划定位与目标。 |
| | 对于突破风景区总体规划的三处旅游点和五处游客中心等用地项目,论证理由不充分,应补充完善。 | 本次详细规划修改后不增加旅游点,不新设立游客中心,保留现状游客中心,未突破总体规划的要求。 |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p>风景名胜区条例、总体规划标准、详规标准均没有康养内容，风景区内不应安排康养项目。</p> | <p>在文本及说明书中已删除康养项目和相关内容。</p> |
| | <p>根据详规标准，进一步深化完善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重点要加强“景观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内容(校准4.0.3、4.0.4节要求)。注意逻辑关系，游线的内容应放在游赏章节。</p> | <p>已按详规标准4.0.3、4.0.4节要求增加景观利用相关内容，新增游赏规划，并对观赏点建设进行细化，优化了游线，详见说明书9.7.2。P124-129</p> |
| | <p>对于4个违法建设项目，应进一步补充保留的必要性论证，论证必须依法依规客观评价（《城市规划法》第64条）。补充建设规模、地点、敏感性影响程度。</p> | <p>违规进入自然保护地项目已按照整改要求，停止建设和使用。 项目建设规模及影响程度等情况见说明书2.2.9小节，P22-P35。</p> |
| | <p>总体规划确定的总用地(建设用地)规模达4.5平方公里，规模其实已经很大，总体规划可能当初未具体分配下去，但作为详规，应解读剖析，应该知晓本次规划范围应该有多少，如果该区突破太多，整个风景区怎么控制？</p> | <p>对标总体规划要求，（1）旅游度假用地：本次规划不涉及。 （2）接待区用地：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床位等级及数量，确定本次详细规划范围接待区用地面积为10.87公顷。（3）服务设施用地：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级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确定本次详细规划范围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32.55公顷。</p> |
| | <p>因本次突破较多，应按详规标准补充“地表改变率”指标(第2.0.6条)，控制其影响程度。</p> | <p>本次详细规划修改后不增加旅游点，不新设立游客中心，未有突破总体规划的建设内容。详细规划说明书“15.5重要节点引导”中编制了经济技术指标表，本次修改进一步增加了地表改变率指标，见说明书表31、33、34、35.P240。</p> |
| | <p>对于建设地块，应补充位置、地名，不能只写代码。</p> | <p>建设地块在图则中已经体现出具体的坐标位置，在说明书“第14章用地协调规划”的“14.5.2地块划分及编码”小节中规定：规划地块编码采用二级编码，由“规划分区代码-规划地块代码”组成。规划分区代码用汉语名称汉字首位拼音大写英文字母表示，例如彭家坝旅游点为“PJB”字母表示。因此，地块代码的英文缩写确定了规划地块的小地名，编号与图则图面地块编号信息一致，以明确具体位置。</p> |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p>关于基础设施,新建污水管达35.93公里,请复核敷设条件方式对场地、植被的影响,有无检查井、跌水、泵站等。燃气管按环网布局,这是山区,有条件吗?</p> | <p>规划文本及说明书中,考虑到铁炉坝村整体建设已较为完善,已修改为污水处理除生产服务区铁炉坝村设置污水管线外,其余污水处理均为就近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见说明书P177,12.2.4.2污水处理。 燃气管线布局已调整为树枝状布局。见文本第三十三条及说明书P191, 12.5.6输配管网规划。</p> |
| | <p>完善综合防灾规划,补充防灾标准的依据,不能随意提高或降低标准,如抗震,基本烈度仅为VI度,为何生命线工程要提高三度,达IX度。</p> | <p>已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规划,说明本次规划结合了《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南江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将内涝标准调整为10年一遇;已修改为本地区基本烈度为VI度,学校、医院及等生命线工程按地震烈度VII度设防。详见说明书P199-206, 12.8.4 防灾减灾规划</p> |
| | <p>复核规划强制性内容,不能随意扩大或将选择性内容写入强制性。强制性内容必须具体化。</p> | <p>已复核,已将森林资源保护、消防规划等章节中非强制性内容取消黑体加粗。</p> |
| 罗伟 | <p>进一步细化规划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合区域,明确红线内规划用地和规划设施具体情况。</p> | <p>已细化规划区与生态红线相关章节,详见规划说明书P40“三区三线”成果分析章节,并增加附图22规划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p> |
| | <p>核实规划范围内绿盾行动中是否有遗留问题。细化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哪些属于未批先建后纳入详细规划范围。</p> | <p>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5项违法违规遗留问题。</p> |
| | <p>核实现状污水设施数量规模,(p22、p173数量不一致)。</p> | <p>已核实并修改,目前现状只有铁炉坝村有1处污水处理设施。</p> |
| | <p>校核规划污水处理设施数量规模,p175规划污水量7926m³/d,污水处理规模32006m³/d,不能满足要求,需核实。P175规划9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文本报告中为8处,需核实。</p> | <p>已核实,由于本次修改调减了槐树村、焦家河景区,污水量重新计算为4541m³/d,并全文进行了统一。污水处理设施调减为4处。见说明书P177中12.2.4 污水处理规划。</p> |
| | <p>校核文本,p104固体废弃物处理标准引用有误。P100地表水</p> | <p>已删除《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地表水标准改为II类。</p> |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部分区域详细规划》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标准应为 II 类，表述为二类，不规范。 | |
| | 补充规划功能区划，规划设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已补充规划功能区划、规划设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附图22）。 |
| | 按照《规划环评条例》要求，本规划应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 | 已增加环境影响评价章节。详见说明书 P109页9.6.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谢蕊 | 按照“相关标准”，完善细化景点规划。 | 已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细化景点规划。 |
| | 补充游赏规划，导游设施过多，应根据总体规划和游赏合理布局。 | 重新梳理了景观利用规划内容，补充了景区评价、景区空间结构等景区规划内容，详见说明书9.7.1，P117-119。增加了观赏点的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说明书9.7.2，P124-130；重新梳理了风景游赏规划的内容，细化了景观利用的措施，优化了游线，见说明书P137-144。同时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本次详细规划修改后不新设立游客中心，增加彭家坝旅游点设立1处导游点。 |
| | 游客规模预测12%过高，光雾山已是相对成熟风景区，高比例规模增加的原因不清晰。 | 已修改游客规模增涨为3%。 |
| | 增加三处旅游点与总体规划不符，同时未阐述调整原因 | 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本次详细规划修改后不增加旅游点，不新设立游客中心，保留现状游客中心。 |
| | 应根据目前的风景区范围，测算床位规模，床位规模不宜写新增，应写总共。 | 《总体规划》经测算后对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的床位有明确要求：至远期2025年，彭家坝旅游点设置100床，铁炉坝旅游村800床，光雾山旅游镇1800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拟调出区域为游人可进入区域，不影响出入及旅游游览活动，因此不影响《总体规划》中对床位数量的测算及布局，因此本次详细规划应按照《总体规划》执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明确了旅游镇、旅游村共设置床位数，并区分规划范围内、规划范围外（自然保护地拟调出区域）、现状及新增。详见说明书P150中10.5住宿设施。 |
| | 现状居民和总体规划2025年的规模差距很大，应说明原因，居民增速8‰需有科学依 | 总体规划中预测2025年人口为2万人，是整个风景区，而不是规划范围内的。居民增速8‰，是沿用总体规划中的增 |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据。 | 长率。 |
| | 乙类用地过多，与区内810床不符。民宿用地性质是丙类，在用地规划中不能用乙类。重要节点增加现状用地图，多用地未与道路连接。 | 修改后，民宿用地性质调整为丙类，不计床位。详细规划说明书“第15.5章重要节点引导”的“建设用地分析”小节中附有“用地现状图”，本次修改在《附图》中分别增加了普陀村、彭家坝、光雾山旅游镇、铁炉坝旅游村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
| | 用地指标表每项应增加备注，明确每块用地用途。甲类用地原则上只能用于景点建设，娱乐设施用地性质是乙。 | 已修改。在“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增加“备注”字段，明确各地块主要建设项目，停车场标明车位数量，住宿设施标明床位数；修正了风景点地类的控制指标，取消原风景点地类中的露营地及床位。 |
| | 增加项目表、图，主要是游娱类，核实布局区域是否合理，总体规划中无配项目需说明。 | 《总体规划》中没有细化布局游娱类项目，本次详细规划在确保各重点地段实现《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旅游服务功能基础上，根据区域资源环境特点，进行了主题规划，布置的游娱类等项目围绕主题规划。本次修改后，减少游娱文体类用地3.83公顷。说明书“第15.5章重要节点引导”的“建设用地分析”小节中附有“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工程规划图”。 |
| | 补充地灾报告，确保安全。 | 经查询巴中市、南江县相关资料，风景区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目前，已完成光雾仙山片区生产服务区东片区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10。其他区域的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已在推进中 |
| 王丹 | 建议进一步斟酌规划名称和规划范围，在法定规划即将到期，新总体规划尚未编制的过渡时期，建议本次详规以解决近期发展需求为主。 | 已将规划名称改为《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部分区域详细规划》。并调减了规划范围，将槐树村、焦家河景区调出本次规划范围，删减了部分建设项目。 |
| | 建议进一步梳理本次详规与法定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不能以详规代替总体规划修编。保护分区及要求、功能定位和建设强度应符合总体规划规定，不能突破总体规划的 | 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本次详细规划修改后不增加旅游点，不新设立游客中心，床位设置不突破《总体规划》布局和规模。 在详细规划说明书中明确展示游览区要保护和利用并重，以供游客观光揽 |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p>布局和规模,应明确总体规划对规划的功能要求是什么。本次规划新增了大量的娱乐运动设施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各类营地应由总体规划确定,详规不能自行增加。</p> | <p>胜、休闲度假和文化体验的风景展示和旅游为主要功能;生产服务区在风景区内利用的强度最大,在保护风景环境的基础上,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吃、住、行、购、娱,以及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社会利用为主要功能。详细规划严格按照以上功能要求进行规划。</p> <p>《总体规划》中没有细化布局游娱类项目,本次详细规划在确保各重点地段实现《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旅游服务功能基础上,根据区域资源环境特点,进行了主题规划,布置的游娱类等项目围绕主题规划。根据专家意见,本次修改减少游娱文体类用地3.83公顷,并且删减了露营地规划内容。</p> |
| | <p>建议补充规划建设项目与分级保护的关系图,根据分级保护要求重新梳理项目布局。</p> | <p>已增加附图22规划项目与分级保护关系图,并对项目进行了梳理。</p> |
| | <p>景观保护和利用规划内容太薄弱,应按照详规标准要求进一步深化完善。</p> | <p>重新梳理了景观利用规划内容,补充了景区评价、景区空间结构等景区规划内容,详见说明书9.7.1, P117-119。增加了观赏点的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说明书9.7.2, P124-130;重新梳理了风景游赏规划的内容,细化了景观利用的措施,优化了游线,见说明书P137-144。</p> |
| | <p>建议重新梳理地块性质和配套设施,游娱文体用地不能带住宿功能。部分游娱文体用地规模过大,应充分论证用地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必要性。部分管理设施用地用途不明,风景点用地不能设置露营地和娱乐设施。</p> | <p>(1) 在“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增加“备注”字段,明确各地块主要建设项目,停车场标明车位数量,住宿设施标明床位数;修正了风景点地类的控制指标,取消原风景点地类中的露营地,风景点用地内不设置娱乐设施,游娱文体用地不设置住宿设施。</p> <p>(2) 《总体规划》中规划乙类游览设施用地面积为4.5平方公里,没有细化二级分类;按非生态保护区面积占比分配,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内的乙类用地规模约为1.21平方公里。本次详细规划设置了乙类用地0.17平方公里,未超过上述规模要求。</p> <p>(3) 本次修改减少部分用地规模过大的游娱文体地块,游娱文体类用地共减少3.83公顷。</p> |

| 专家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p>建议重新梳理地块控制指标，风景点用地相应指标的设置有不科学、不合理，应调整。游娱文体用地相应指标的设置有不科学、不合理。部分管控指标应再明确，不能简单描述为根据实际需要配置。</p> | <p>在“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增加“备注”字段，明确各地块主要建设项目，停车场标明车位数量，住宿设施标明床位数；修正了风景点地类的控制指标，取消原风景点地类中的露营地，风景点用地内不设置娱乐设施，游娱文体用地不设置住宿设施。</p> |
| | <p>关于未批先建项目，一是进一步梳理相关文件中的逻辑关系（时间前后矛盾），二是建议补充未批先建项目对风景区影响评价相关材料，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评判。</p> | <p>违规进入自然保护地项目已按照整改要求，停止建设和使用。项目建设规模及影响程度等情况见说明书2.2.9小节，P22-P35。</p> |
| | <p>建议补充涉及建设用地选址的地灾评估，做为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的支撑。</p> | <p>经查询巴中市、南江县相关资料，风景区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目前，已完成光雾仙山片区生产服务区东片区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10。其他区域的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已在推进中</p> |
| | <p>建议按照省局49号文进行梳理重大建设项目，区分是否已纳入总体规划以及项目性质。</p> | <p>按照《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重新核定了重大项目表。本次规划只涉及2个重大项目，为G244改道和客运索道建设。索道项目属于总体规划的建设内容；G244已列入南江县国土空间重大项目表。</p> |
| | <p>建议按照详细规划标准要求补充经济指标表，明确现状和新增建筑面积。</p> | <p>规划说明书“15.5重要节点引导”中编制了经济技术指标表，本次修改进一步增加了地表改变率指标，见说明书表31、33、34、35.P240。</p> |